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103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敬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該節載有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4.46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3.20港元。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前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無效。

投資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46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獲我們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至4.4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若在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安排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關其他詳情，閣下務須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而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 服務電子認購的最後時間 ⁽⁴⁾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 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 一節中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起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angfengaxle.com.hk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一節)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⁷⁾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⁶⁾⁽⁷⁾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前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無效。儘管發售價可定於較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申請人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支付之價格）為低的價格，然而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會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多繳申請股款。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個人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未按照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的相關安排。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在申請認購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發售價的申請退還款項。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 要.....	1
釋 義.....	18
技術詞彙表.....	27
風險因素.....	31
前瞻性陳述.....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中國監管概覽.....	74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81
業 務.....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5
關連交易.....	13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2
股 本.....	149
主要股東.....	151

目 錄

基礎投資者.....	153
財務資料.....	1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此並無列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皆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中型卡車及重型卡車維修市場上領先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於中國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品種最為多樣化。我們通過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向維修市場上的客戶銷售車橋零部件。就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而言，於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所有的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當中，我們擁有最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的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照銷售量計算，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佔有中國中重卡OEM市場約17%份額。我們相信「暢豐」的良好品牌連同其高質量產品及龐大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相信，同時參與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可相互提升我們在兩個市場上的市場地位及品牌。

我們所提供的多樣化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七大類別的車橋零部件，涉及超過680個型號。我們的產品涵蓋所有主要車橋零部件，包括鑄鋼及沖焊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我們亦生產種類多樣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後橋總成及平衡懸架總成，超過400種型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運用專有的加工技術生產高質量產品，該等產品的特徵是其超強的耐用性及價格具競爭力。我們全面的車橋零部件生產能力、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及研發能力令我們能夠對市場趨勢的變化迅速作出反應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九年，按照銷售量計算，我們在中國中重卡橋殼維修市場上佔有43%的市場份額。

在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我們主要透過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廣泛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銷售車橋零部件及一小部份橋總成，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維修市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網絡由25家省級分銷商、192家一級分銷商及412家二級分銷商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家專營店，包括全部25家省級分銷商及八家一級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擴展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專營店。我們要求專營店只出售暢豐品牌產品及根據暢豐品牌的設計佈置要求對其店舖進行裝

附註：

- (1) 「獨立」相對於「專屬」供應商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卡和重卡車橋市場概況－中卡和重卡OEM及相關市場」一節。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概 要

修。我們是中國車橋維修市場率先採用統一品牌及營銷策略的公司，該策略幫助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隨著我們增加產能及產品供應，我們現正逐步將我們的現有非專營一級分銷商轉變為專營一級分銷商。我們與全部25家省級分銷商訂立分銷權協議，以在我們經營的每一主要省份專營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我們亦與一級分銷商訂立分銷權協議，彼等專營或非專營地向我們或我們的省級分銷商採購車橋零部件產品。一級分銷商必須達成若干最低採購目標以及設立並維持若干數目的二級分銷商，以增加我們在彼等指定的地區內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全國性營銷、管理、定價及售後服務政策使我們有效管理網絡、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及擴大銷售。不論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在何處初次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廣泛網絡令我們可向中國客戶提供迅速的全國範圍的售後服務（包括應對產品保修需求）。由於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具有強大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均願意承擔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大部份營銷及宣傳費用，而我們相信，彼等與我們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理由是彼等與我們一樣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肩負共同財務目標及長期願景。尤其，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我們省級分銷商的變動率很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強大的售後服務，我們已於獨立橋殼供應商中獲得服務店舖及卡車車主的最高品牌認知度。我們對橋殼等若干主要產品亦擁有強勁的定價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將大幅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維修市場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的盛名結合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成功推廣現有及新型產品，並抓住龐大的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迅速增長的勢頭。

我們主要以按訂單製造為基準直接向中國OEM廠商銷售符合客戶規格要求的橋總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按照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專屬橋總成供應商並未獨佔的OEM市場上佔有10%的市場份額。偶爾，我們還將我們的一小部份車橋零部件銷售予其他橋總成供應商。我們的OEM客戶包括OEM廠商，例如安徽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諸城汽車廠、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廠、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汽車起重機分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成都王牌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環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團隊為各OEM客戶提供服務。該等銷售團隊一般駐留於OEM客戶工廠附近，實地持續地銷售、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OEM市場上強勁的業務增長主要歸因於我

們快速開發及定製產品的能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出色的售後服務以及我們與OEM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由於OEM客戶已日益轉而採用擁有快速的產品開發及定製能力，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以供應彼等的橋總成，我們相信，我們在OEM市場上的增長勢頭將得以持續。

我們相信我們同時參與維修市場及OEM市場提升了我們的整體增長潛力。在中國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我們相信我們在維修市場上有關優質的產品質量、最為多樣化的產品品種及最為龐大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的聲譽使我們自OEM客戶獲得更多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作為OEM市場上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的地位已加深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車橋維修市場上的品牌形象。維修市場及OEM市場上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共同認同已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並促進在該兩個市場的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已就利用該兩個市場於未來的增長機會作好準備。

由於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時可節約成本、擁有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及產品開發能力，因此我們享有明顯的成本優勢。我們可憑藉規模效益獲得優惠的原材料（主要是鋼材）價格，同時仍然保持高產品質量的標準。由於生產我們的產品需要大量鋼材，我們可與供應商協商折扣，並要求彼等按重量銷售鋼材，因其一般較按特定長度提供的鋼材便宜。此外，由於我們生產種類眾多的車橋零部件產品，需要大量使用不同尺寸的鋼材，我們能夠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廢料，從而使該廢料能夠進一步用作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大為提高我們的鋼材利用率。我們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令我們憑藉內部製模能力以及我們使用基本原材料直接生產車橋零部件而非依賴第三方提供用於生產的毛坯產品的能力，縮短生產時間。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專有的生產技術，使得我們能夠對產品設計進行改良及創新，從而降低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提高鋼材利用率。此外，按照車橋零部件的總成本計算，我們能夠自行生產橋總成中超過80%的車橋零部件，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橋總成產品的質量和成本，並有效滿足向OEM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亦令我們可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通過我們內部的技術部門與各個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我們已經開發出專有車橋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幫助我們生產新型和改進型車橋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汽車轉向節經濟型鍛造技術與裝備」及「汽車前軸節能節材型精密鍛造技術與裝備」已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學技術成果」。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已令我們的產品品種更加多樣化，並滿足我們廣泛的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其中一個位於河南省開封市，另外兩個位於福建省龍岩市。由於我們將生產基地戰略性地設在主要供應商及OEM客戶附近，故我們可加快採購過程、縮短產品交付時間、降低運輸成本及提高物流的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由於市場對我們的車橋零部件

概 要

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曾經因產能方面的限制不得不拒絕若干購買訂單。因此，我們現正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大產能（特別是就我們市場滲透率未算高的產品方面），我們亦正在四川省南充市建設另一個生產基地，預計在二零一零年末可開始營運。四川暢豐生產基地建成後，我們相信，我們位於中國南部、中部和西部的四個生產中心將形成一個更為寬廣的戰略性產品生產及分銷網絡，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和OEM市場的地位。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利用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

近年來，我們的銷售收入及溢利已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700,000元、人民幣417,800,000元及人民幣801,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2.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94,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09.7%。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27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7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4.1%，而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700,000元、人民幣143,400,000元及人民幣300,4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收入為人民幣45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56.3%，而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4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7.1%。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91,600,000元和人民幣162,8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147,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47.1%。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自銷售我們的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車橋零部件.....	104,712	223,140	466,328	453,809
橋總成.....	71,956	194,690	334,823	240,757
合計.....	<u>176,668</u>	<u>417,830</u>	<u>801,151</u>	<u>694,566</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的所有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當中，我們所運營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最為廣泛；
- 我們為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領先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最多樣化的車橋零部件產品，且其高質量獲客戶公認；

- 我們能夠迅速對市場趨勢的變化作出反應，並根據客戶的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
- 我們通過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節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技術獲取成本競爭力；
- 我們作為車橋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於維修市場及OEM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我們的交叉營銷能力以及大為提高銷售額和溢利；及
-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運營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力爭於車橋行業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有鑑於此，我們已採納以下業務策略：

- 提高我們的產能並改進生產、分銷及物流能力以滿足市場對我們高質量產品的強勁需求；
- 進一步拓展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市場覆蓋範圍；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品種，使我們成為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車橋零部件的「一站式」供應商；
- 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開發能力及質量控制，以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並提高產品質量；
- 選擇性地進行收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品種及增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及
- 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佔有率。

有關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遵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乃未經審核但反映我們管理層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大調整。由於該等業績未經審核，因此，鑒於所應用的審閱程序的有限性，有關該等資料的可依賴程度亦有限制。中期業績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

業績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此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6,668	417,830	801,151	331,178	694,566
銷售成本	<u>(126,551)</u>	<u>(298,595)</u>	<u>(549,373)</u>	<u>(241,582)</u>	<u>(470,445)</u>
毛利	50,117	119,235	251,778	89,596	224,121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3,744	9,782	5,078	1,207	2,3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53)	(7,764)	(17,572)	(6,522)	(10,802)
研發開支 ⁽¹⁾	(526)	(2,995)	(8,540)	-	(5,858)
行政費用	(5,994)	(17,343)	(27,132)	(9,245)	(26,605)
財務費用	<u>(2,933)</u>	<u>(7,745)</u>	<u>(12,700)</u>	<u>(5,777)</u>	<u>(10,162)</u>
除稅前溢利	42,255	93,170	190,912	69,259	172,997
稅項	<u>-</u>	<u>(1,593)</u>	<u>(28,128)</u>	<u>(9,576)</u>	<u>(25,458)</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u>42,255</u></u>	<u><u>91,577</u></u>	<u><u>162,784</u></u>	<u><u>59,683</u></u>	<u><u>147,53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50	91,577	162,784	59,683	147,539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u>	<u>-</u>	<u>-</u>
	<u><u>42,255</u></u>	<u><u>91,577</u></u>	<u><u>162,784</u></u>	<u><u>59,683</u></u>	<u><u>147,539</u></u>

附註：

- (1) 主要包括開發及生產我們新系列及型號產品的開支及原材料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研發開支」一節。

概 要

分部資料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分部：										
維修市場	83,995	47.5%	274,475	65.7%	500,714	62.5%	175,835	53.1%	450,567	64.9%
OEM及相關市場	92,673	52.5%	143,355	34.3%	300,437	37.5%	155,343	46.9%	243,999	35.1%
合計	<u>176,668</u>	<u>100.0%</u>	<u>417,830</u>	<u>100.0%</u>	<u>801,151</u>	<u>100.0%</u>	<u>331,178</u>	<u>100.0%</u>	<u>694,566</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分部：										
維修市場	60,276	47.6%	194,922	65.3%	332,391	60.5%	126,399	52.3%	290,881	61.8%
OEM及相關市場	66,275	52.4%	103,673	34.7%	216,982	39.5%	115,183	47.7%	179,564	38.2%
合計	<u>126,551</u>	<u>100.0%</u>	<u>298,595</u>	<u>100.0%</u>	<u>549,373</u>	<u>100.0%</u>	<u>241,582</u>	<u>100.0%</u>	<u>470,445</u>	<u>100.0%</u>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分部：										
維修市場	23,719	28.2%	79,553	29.0%	168,323	33.6%	49,436	28.1%	159,686	35.4%
OEM及相關市場	26,398	28.5%	39,682	27.7%	83,455	27.8%	40,160	25.9%	64,435	26.4%
合計	<u>50,117</u>	<u>28.4%</u>	<u>119,235</u>	<u>28.5%</u>	<u>251,778</u>	<u>31.4%</u>	<u>89,596</u>	<u>27.1%</u>	<u>224,121</u>	<u>32.3%</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77	177,884	282,402	308,061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28,636	47,306	6,120	54,550
預付租賃款項	4,773	26,245	87,281	89,23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5,000	1,78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00
	<u>121,586</u>	<u>253,216</u>	<u>375,803</u>	<u>452,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90	143,572	194,718	280,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32	150,260	379,479	466,652
預付租賃款項	102	545	1,762	1,858
應收董事款項	3,052	-	345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9,18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43	10,015	29,867	8,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6	18,325	24,448	52,472
	<u>179,951</u>	<u>322,717</u>	<u>630,619</u>	<u>809,9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46	145,341	194,351	217,5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2	-	-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1,500	136,074	245,444	330,379
應付所得稅	-	1,493	21,073	21,759
	<u>156,646</u>	<u>283,140</u>	<u>460,868</u>	<u>569,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05</u>	<u>39,577</u>	<u>169,751</u>	<u>240,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891</u>	<u>292,793</u>	<u>545,554</u>	<u>693,08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000	10,000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	905	905	882	874
	<u>15,905</u>	<u>10,905</u>	<u>20,882</u>	<u>20,874</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128,986</u>	<u>281,888</u>	<u>524,672</u>	<u>672,211</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 繳足資本	86,000	343	343	343
儲備	42,986	281,545	524,329	671,868
	<u>128,986</u>	<u>281,888</u>	<u>524,672</u>	<u>672,211</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2)	31,437	(60,420)	34,283	42,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538)	(131,112)	(158,803)	(72,805)	(93,9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247	113,154	225,346	62,938	79,399
年末／期末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6	18,325	24,448	42,741	52,4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於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少於人民幣285,000,000元的可能性甚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

不少於人民幣285,000,000元
(約326,000,000港元)

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³⁾

不少於人民幣0.36元
(約0.41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主要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季節因素所限，以往及將來會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各節。
- (3) 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該年度內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概 要

下表就鋼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價格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預測變數保持不變，載述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鋼材價格變動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的相應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的相應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10)	22.9	7.9
(5)	11.5	3.9
—	—	—
5	(11.5)	(3.9)
10	(22.9)	(7.9)

附註：

- (1) 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鋼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價格變動，理由是我們實際上已產生有關成本。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僅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鋼材的預測價格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主要假設作出。

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3.20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4.46港元
股份市值 ⁽²⁾	2,560,000,000港元	3,568,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 ⁽³⁾	7.9倍	10.9倍
按加權平均基準 ⁽⁴⁾	6.4倍	8.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⁵⁾	1.70港元	2.02港元

附註：

- (1)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並未計入：(i)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i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計算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釐定的預測市盈率，乃以發售價分別為3.20港元及4.46港元釐定的估計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為依據。
- (4) 計算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的預計市盈率，乃以發售價分別為3.20港元及4.46港元釐定的估計每股加權平均盈利為依據。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分別為3.20港元及4.46港元計算。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發展及拓展本公司，使之成為中國中卡及重卡車橋行業內具領先地位的獨立車橋零部件及總成供應商。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多項策略，包括擴充河南省開封市及福建省龍岩市的現有三個生產基地的產能，並於四川省南充市興建第四個生產基地以提升整體產能。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收購公司，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線及增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有關上述及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包銷費用和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其他費用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會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9,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0港元至4.4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即約539,600,000港元用於興建、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擴大整體產能：
 - 約37.5%，即約269,800,000港元用於為我們的開封暢豐、福建暢豐及四川暢豐生產基地購買土地及樓宇以及升級並擴充上述生產基地；及
 - 約37.5%，即約269,800,000港元用於為我們所有生產基地購買機器及設備；

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生產基地的分配計劃如下：

<u>生產基地</u>	<u>金額</u>
開封暢豐.....	約38.6%，即約277,7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升級及擴充基地以提高產能的開支，以及興建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投產的專門生產鑄鋼產品的新中心（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開支；
龍岩盛豐.....	約9.2%，即約66,2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產能的開支；

概 要

生產基地	金額
福建暢豐.....	約4.3%，即約30,9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及擴充基地以提高產能的開支。目前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或興建樓宇落實任何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協議；及
四川暢豐.....	約22.9%，即約164,7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及擴充基地以提高產能的開支。
合計	約 75.0% ，即約 539,600,000港元

有關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一節。

- 約10%，即約71,900,000港元用於選擇性地收購公司，以擴展我們的產品品種及增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但目前我們並無就可能使用所得款項的任何收購事項落實任何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協議；
- 約10%，即約71,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約1.3%，即9,300,000港元用於研發開支；
- 約2%，即14,400,000港元用於購買交通工具及辦公設備；及
- 約1.7%，即12,200,000港元用於海外業務拓展費用。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可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而作出更改。根據上述用途運用全球發售下所得款項淨額前，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下，我們擬投資所得款項於短期活期存款。

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0港元至4.4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5,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5,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在該情況下，我們計劃於開封暢豐生產基地內興建專門生產鑄鋼產品的中心可能需要縮減規模及／或延遲興建，且分配於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的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授權用作該等目的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亦取決於可否獲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份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用作派付現金股息。此外，倘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我們亦不擬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將我們約15%至25%的可供分派溢利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每一年的股息。我們的董事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且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中國汽車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因素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繼續拓展OEM市場或維持成本競爭力以於OEM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車橋零部件，並向我們維修市場的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倘若彼等無法就我們的產品作出銷售、營銷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營銷我們現有主要產品、及時設計及推出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或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市場份額減少。
- 任何一個或多個重大客戶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必能自營運中取得足夠現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資金所需。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原材料、能源及零部件成本上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我們所需價格向我們供應貨品、無法將貨品準時付運予我們或無法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我們因持有過多原材料而產生開支或令我們未能完成客戶訂單。
-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生產技術及工序，而生產技術及工序經常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開發本身的專有生產技術及工序或繼續獲許可使用使我們能於車橋市場維持競爭力的技術。
- 我們部份產品的生產流程繁複而危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管理我們向OEM客戶及若干橋總成供應商客戶提供產品的物流及運輸。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及時交付產品或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召回索償，從而增加經常費用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倘產能擴充計劃未能實行或出現任何延誤或產能方面有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措施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會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留任及增聘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留任熟練的工人或增聘熟練工人以滿足我們的需要。
- 我們的銀行負債主要集中於兩家銀行的貸款，任何拖欠或延遲償還任何該等貸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獲得額外資金或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我們或須提前償還一筆貸款。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受銷售方式影響，客戶延遲或未能及時付款予我們或信貸期的任何延長可能導致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應付現金流需要。
-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慣例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
- 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 我們並無擁有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權證。
- 由於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諸如停工）而導致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或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業務。
-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日後海外拓展計劃及策略。
-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
-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撥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定會派付股息。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往往隨中國工業部門的表現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而波動。
- 中國中卡及重卡的市場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制定及實施規管中卡及重卡行業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 持續投資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整體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延長的零部件產品壽命可能降低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
- 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朗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制約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及資金的能力。
- 我們承受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
- 倘我們現時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我們的淨收入可能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海外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
-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拖延或阻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中國公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向中國公民授出僱員購股權的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閣下送達法院傳票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可能困難重重。
- 未來在中國出現自然災害、天災、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疫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現時的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反覆。
- 股份的買家於全球發售中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重大攤薄。
-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 閣下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成立的公司不同。
- 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內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關於中國經濟及中國車橋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 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並在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刊發媒體報告內的任何特定內容。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處於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在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暢豐」	指	北京市暢豐車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暢豐全資擁有
「祺福」	指	祺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廖文振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可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50,000美元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的595,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暢豐BVI」	指	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由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各擁有50%權益
「暢豐香港」	指	Chang F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暢豐BVI
「承諾人」	指	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暢豐BVI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中重卡車橋零部件維修市場及橋總成OEM市場所編製的詳細分析
「福建暢豐」	指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前稱龍岩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暢豐香港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或「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或「吾等」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和條件，我們在香港提呈供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發售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前後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及（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股份有巨大需求的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由全球協調人牽頭的若干名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我們、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開封暢豐」	指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暢豐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岩盛豐」	指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暢豐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在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將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為不多於4.46港元及不少於3.2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及（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銷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預期將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藉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需並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或國內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會計規則及規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含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權」	指	授予一名投資者的權利，據此，該投資者有權要求一間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其股份，從而令該投資者可於公開市場出售該公司的股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的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出售合共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Starr Investments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四川暢豐」	指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暢豐全資擁有
「專用汽車」	指	龍岩暢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Starr International」	指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為Starr Investments的間接母公司
「Starr Investments」	指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股東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作為代表）與暢豐BVI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暢豐BVI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列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3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地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永定長豐」	指	永定縣長豐機械製造廠，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

於本招股章程中，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若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均為非正式翻譯，僅提供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維修市場」	指	一家OEM廠商售賣一輛汽車後，有關銷售及更換中卡及重卡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市場
「橋總成」	指	底盤上的一個車橋零部件系統，通過它來連接車架和車輪，車輪據此而轉動
「車橋零部件」	指	製造橋總成所需的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
「差減速器總成」	指	橋總成的減速裝置，裝置於橋總成的中間部位，以輔助汽車減速
「橋殼」	指	橋總成的殼體，汽車能承載多重的貨物由它來決定，其他的車橋零部件都裝在橋殼上
「半軸」	指	是一根將動力傳給車輪的桿
「軸承」	指	一般用在轉動的地方，以支撐、操縱及減少固定及活動部份摩擦的裝置
「制動器」	指	透過摩擦力使汽車減速或停頓的裝置，駕駛室的腳踏板控制制動器的工作
「制動器總成」	指	整個制動系統；如果汽車是氣刹的，它就包含了利用高壓空氣來產生力量來刹車的裝置；如果汽車是油刹的，它就包含了利用液壓油來產生力量來刹車的裝置
「制動鼓」	指	跟制動器一起運作以達到刹車目的之空心金屬氣缸裝置，它跟車輪是連在一起的
「鑄造」	指	一種製作方法，鐵水澆到所需形狀的空心模具內；過程將於鐵水冷卻，並形成所需形狀，其後將之從模具取出後完成
「鑄鋼」	指	鑄成適當形狀的鋼（當中包含不同含量的碳、錳、磷、硅及硫磺）

技術詞彙表

「鑄鋼橋殼」	指	通過鑄造過程由鑄鋼製造的橋殼
「底盤」	指	汽車底部的裝置系統，包括多項主要汽車零件，比如車架、橋總成、發動機及車輪等等
「冷沖壓複合成型技術」	指	用重力將鐵塊壓出所需形狀的方法，並且過程中維持其自然溫度
「盆角齒」	指	其輪齒於車輪平面上以直角垂直的齒輪
「驅動橋」	指	一般在汽車的中間及／或後部的零件，以承載汽車的重量；發動機產生的動力通過它傳給車輪，以便讓汽車前進
「鍛造」	指	用重力將鐵塊壓出所需形狀的過程
「車架」	指	底盤的零件，汽車的多個部件如橋總成乃裝置於其上
「前橋總成」	指	位於汽車前面的橋總成，裝置於車架上，並連接前輪以助汽車轉向
「前軸」	指	承載汽車前半部份重量的裝置，轉向裝置和制動器裝在其上
「齒輪」	指	齒輪上有凸出輪齒和凹下輪齒，通常兩個齒輪一起運作，以改變傳送的速度或方向
「重卡」	指	重型卡車，分類為總車重超過14噸的卡車
「中卡」	指	中型卡車，分類為總車重介乎6至14噸的卡車
「中橋總成」	指	位於汽車中間的橋總成，裝置於車架上，連接中間的車輪，主要承載汽車中間部份的重量，並驅動汽車前進

技術詞彙表

「製模」	指	熔煉金屬，鑄造模具，並使用模具的形狀，形成具有一定形狀、尺寸和性能金屬零件的方法
「非驅動橋」	指	承載汽車重量的承重橋，它裏面沒有齒輪
「OEM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廠商，生產和出售整輛中卡及重卡
「生鐵」	指	從高溫爐中熔煉出來的一種鐵，硬、易碎且質量比鋼差及較為便宜
「精加工」	指	加工出來的產品比較精密，並經琢磨
「粗加工」	指	加工出來的產品比較粗糙，未經琢磨
「試製」	指	涉及設計及製造產品的雛型的過程，於商業投產前將會進行測試及修改（如需要）
「沖焊橋殼」	指	已進行沖壓過程及焊接而成的橋殼
「後橋總成」	指	位於汽車後面的橋總成，裝置於車架上，並連接後輪，主要承受汽車後面部份的重量，並驅動汽車前進
「橋殼毛坯」	指	通過鑄熔鐵及冷卻而成的橋殼，使其形成毛坯，並將之拿去機床上加工
「圓鋼」	指	是一種鋼材，形狀是圓形的
「廢鋼」	指	生產鋼過程中的鋼廢料
「拋丸」	指	是一種處理金屬表面的方法，通過它琢磨產品的表面並使其更緊實
「沖壓」	指	用很大的力把原料壓成所需形狀的方法
「鋼板」	指	由鐵製成的一種薄而平的鋼材

技術詞彙表

「轉向節」	指	轉向橋上的一個零件，車輪通過它而轉動，並使汽車轉向
「平衡懸架」	指	平衡懸架總成上的一個零件，連接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
「平衡懸架總成」	指	裝置於車架的零件系統，汽車的中部及後部通過它於移動時得以保持穩定平衡，有助汽車操作及剎車
「熱處理」	指	將產品放在一個高溫爐裏加熱，然後再冷卻下來的方法，以改變產品的性能
「輪胎螺栓」	指	將車輪鎖緊在汽車上的螺絲
「從動橋」	指	不傳遞動力的車橋
「V法造型技術」	指	一種鑄造過程中使用的方法，使用真空、密封且不透氣的砂模以形成製成品的形狀
「焊接」	指	將兩塊鐵件組合成一塊的方法
「焊絲」	指	焊接時用的材料
「輪轂」	指	橋總成上的一個零件，連接汽車的車輪及橋殼

風險因素

本次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各項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繼續拓展OEM市場或維持成本競爭力以於OEM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於OEM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由OEM廠商控制的專屬橋總成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橋總成供應商。專屬供應商乃OEM廠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其主要目的為向該等OEM廠商供應特定汽車零部件。我們並非任何OEM廠商的專屬供應商。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生產規模、價有所值及售後服務乃OEM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傳統而言，OEM廠商依賴其專屬供應商供應大部份橋總成產品。鑑於OEM市場的競爭壓力及其他業內趨勢，各OEM廠商均在制定策略，於減低成本的同时增加產能。由於專屬橋總成供應商面臨有限的產能且價格不一定具有競爭力，OEM廠商正逐漸轉向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例如我們）向其供應橋總成。倘專屬供應商能提高產能或提升價格競爭力以滿足OEM客戶的需求，或倘我們不能夠繼續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無法與該等專屬供應商或其他獨立橋總成供應商競爭，我們的OEM客戶可能決定向該等供應商購買車橋產品，而不向我們購買。倘若出現此情況，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OEM客戶或無法發展新OEM客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繼續拓展OEM市場，以致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計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OEM客戶普遍對於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我們）具有議價能力。過往，我們部份較大的OEM客戶要求我們接受彼等的標準信貸條款。我們一般依照行內慣例給予OEM客戶至多90至120日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有效實施我們的信貸政策且日後OEM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延長信貸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試圖向我們施加其他合約條款，包括對我們不利的定價條款。我們亦無法保證能透過提升經營效率、新生產工序、供貨途徑或其他減低成本方法避免或抵銷日後客戶壓價。倘若我們無法避免或抵銷日後客戶壓價，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成本競爭力，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車橋零部件，並向我們維修市場的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倘若彼等無法就我們的產品作出銷售、營銷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車橋零部件乃透過第三方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銷售予終端用戶。除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外，我們與終端用戶一般並無直接接觸。我們的分銷商直接向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的維修中心及終端用戶銷售及推廣產品，以及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一般與省級及一級分銷商訂立一年期協議。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協議訂明該等訂約方須遵守的各項規定，其中包括分銷及服務地區、採購目標、建議售價、營銷力度及服務標準。我們依賴該等合約義務使我們的省級及一級分銷商實施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政策。儘管我們的省級及一級分銷商在出現違約情況時須按合約規定就我們的特定損失作出彌償，惟我們無法保證，倘彼等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該等彌償足以補償我們對該等分銷商所作的投資，如用於發展及培訓彼等的時間。由於我們並無與二級分銷商訂立協議，故我們依賴一級分銷商管理彼等，並對我們的二級分銷商實施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政策。

儘管我們有專責銷售人員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惟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維持或遵循我們的銷售政策、採購目標或服務標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就我們的車橋零部件有效銷售、營銷及提供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服務－維修市場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一節。

我們亦非常依賴與分銷商的關係。倘若彼等決定不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不遵循我們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能物色到合資格或切合我們需要的新分銷商。鑑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在某程度上依賴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發展更多分銷商或挽留現有分銷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營銷我們現有主要產品、及時設計及推出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或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相信，客戶對中卡及重卡的喜好及市場需求會因文化、工業發展水平、環境、氣候、地勢、地方經濟、地方發展政策及地方法規等因素而變化。為服務多樣化的市場，我們開發並設計了眾多車橋產品，包括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前軸、橋總成及平衡懸架總成。倘我們未能及時設計或營銷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系列及型號的車橋零部件，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車橋產品領先獨立供應商的地位直接歸功於高質量產品及我們在市場上供應高質量產品的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的高質量，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並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任何現有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市場需求可能因而下降，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不利影響。

任何一個或多個重大客戶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個別客戶於我們綜合收入中佔重大比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0%、29.8%、27.6%及26.0%，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2%、9.2%、9.5%及10.2%。流失任何一個或多個就個別而論其於我們綜合收入中佔重大比例的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銷售車橋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700,000元、人民幣417,800,000元及人民幣801,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2.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94,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09.7%。我們預期，未來幾年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快速大幅擴充，與中國經濟發展步伐一致。然而，我們的增長將視乎多個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中國車橋及中重卡市場的競爭水平、市場需求變化及原材料與零部件的價格。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且如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競爭加劇，我們的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不應將我們過往的增長率視作日後增長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必能自營運中取得足夠現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資金所需。

我們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注資以應付資金所需。於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取得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60,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1,500,000元、人民幣131,100,000元、人民幣158,8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機器以及因收購擴充業務及產能所需的土地使用權或其預付款項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自經營活動取得足夠資金及充裕現金以應付業務及擴充計劃所需的能力乃視乎多

風險因素

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及其他放款人取得信貸、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表現、存貨採購及客戶結算付款能力。特別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90至120日的信貸期。因此，我們須就客戶付款承受若干風險。如我們客戶清償款項的能力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嚴重限制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或將會以我們滿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外部融資以減輕任何負經營現金流量，甚至未能取得外部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2,500,000元。有關我們的債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債項、資本承擔、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一節。如未能取得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將被迫縮減我們的業務及擴展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擴充所需的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我們的債項水平將影響我們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配作償還債務的金額，繼而減少我們可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原材料、能源及零部件成本上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原材料及能源及部份零部件乃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我們面對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價格波動及生產過程中所用能源價格波動的風險，而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尤其，鋼材價格在過去數年大幅波動。例如，中國國內熱軋鋼卷的平均現貨價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上升了45.4%，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則下降了41.3%。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國內熱軋鋼卷平均現貨價上升了7.1%。我們預料鋼材價格的波動將會持續。我們現時並無訂立任何交易以對沖鋼材價格的波動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1%、83.3%、85.7%及83.0%，而我們採購鋼材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5.0%、67.0%、68.0%及66.2%。於往績期間鋼材的成本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理由是我們一般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然而，由於鋼材為製造我們的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任何鋼材價格上升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由於中國車橋市場的競爭加劇，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我們所需價格向我們供應貨品、無法將貨品準時付運予我們或無法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充足且及時付運的高質量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我們本身並無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乃購自國內供應商。例如，我們向永定長豐採購主要包括額外橋殼毛坯的供應貨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貨物採購成本的15.0%、8.4%、10.3%及5.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貨物採購成本的40.8%、40.8%、37.1%及37.2%，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貨物採購成本的15.0%、14.1%、16.3%及11.1%。儘管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及車橋零部件，惟我們無法保證能按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相同的條款自彼等獲得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

由於產能限制或其他因素，供應商可能不時延長供貨週期、限量供應或提高價格。我們已與部份供應商訂立長期策略合作協議，亦與其他供應商訂立月度及年度的協議。過往，我們的供應商曾在旺季延遲交付部份原材料及零部件予我們。任何供應商無論因控制範圍以內或以外原因未能達到我們在時間、數量、質量及價格方面的要求，而我們又未能及時物色到替代的供應商，可能會妨礙或引致延誤我們產品付運，導致產品不獲客戶接納及／或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將能夠或願意及時滿足我們日後的需要。倘該等原材料及車橋零部件的供應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我們因持有過多原材料而產生開支或令我們未能完成客戶訂單。

就我們的維修市場經營分部，我們依賴內部預測以估計將予採購的原材料種類及數量以及採購時間，以及將製造產品的種類及數量以及生產時間。如我們的內部預測未能準確地反映客戶需求（其程度可能因多項我們未能控制的原因而有差異），我們可能會因持有過多原材料而產生開支或缺乏原材料而無法應付客戶訂單。例如，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00,000元，以為二零零九年銷售活動增加作準備，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原材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1,300,000元，包括為預計下一季度銷售活動作準備及採購額外鋼材作日後生產之用。我們過去的預測並非全部均與市場實際情況一致。我們的客戶訂單可能出現波動，倘銷售及出貨未能符合我們預期，與同期銷售比較，開支及存貨水平可能不成比例地高，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生產技術及工序，而生產技術及工序經常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開發本身的專有生產技術及工序或繼續獲許可使用使我們能於車橋市場維持競爭力的技術。

我們於車橋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生產工序及技術的能力，以持續因應客戶需要修改我們的產品。該等技術及工序取決於持續改進及變動。我們已開發專有的節省成本技術及工序，並應用於生產上。

我們亦獲許可使用我們認為對研究、開發或生產產品屬重要的我們業內近期開發的技術。例如，我們自北京機電研究所（「北京研究所」）獲許可使用關於前軸鍛造工序的非排他性及排他性技術。倘若北京研究所許可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使用其非排他性前軸鍛造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序以及特許技術，對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表現，以及透過推出新產品獲取市場份額的能力非常關鍵。若我們無法開發自身的專有技術及工序，或無法獲得或獲許可使用有助我們於車橋市場維持競爭力的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份產品的生產流程繁複而危險。

我們部份產品的生產流程繁複，需要技術先進而昂貴的設備，且涉及風險，包括設備故障、失效或表現未能達標、設備安裝、保養或操作不當、意外及其他環境危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名僱員於生產時設備操作期間意外身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職業健康安全法規情況」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存有關營運的安全措施足以減輕或減少工業意外事故。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不幸或意外事故，也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支付與重大意外事故有關的費用。發生重大操作問題、重大意外事故或死亡或出現重大環境危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管理我們向OEM客戶及若干橋總成供應商客戶提供產品的物流及運輸。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及時交付產品或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管理我們向OEM客戶及若干橋總成供應商客戶提供產品的所有物流及運輸，因為我們自身不具備運輸產品的能力。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該等客戶之前，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並未轉移至該等客戶，因此我們於產品交付前須承擔損失風險。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在該等客戶預期的時間內及時交付產品（無論是何原因），或若我們的第

風險因素

三方供應商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我們的OEM客戶及若干橋總成供應商客戶可能不接納該等產品且可能會對我們不滿，因而決定不向我們採購額外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召回索償，從而增加經常費用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實際或被指表現未符預期，我們會面對保修索償的連帶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對該等索償抗辯時不會涉及重大成本。此外，若任何我們設計的產品存在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該等產品的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提供產品保修涉及的日後成本及／或承擔產品維修或更換的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能擴充計劃未能實行或出現任何延誤或產能方面有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中國車橋行業近年高速發展，原因為中國宏觀經濟情況有所改善及其他因素帶動中卡及重卡市場增長。汽車零部件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大幅增加。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應付中國中卡及重卡市場的未來增長以及對車橋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目前我們正計劃於現有生產基地增加我們鑄鋼及沖焊橋殼、前軸、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橋總成的產能。我們於四川省南充市的新生產基地現時正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末開始運作。有關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

上述產能擴充計劃將涉及新設備安裝及新生產線的裝配。我們無法保證產能擴充計劃能順利完成而無須延期，甚或無法完成。我們亦不能保證擴充產能將可符合預期生產目標。若上述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實行或出現延誤，可導致我們產能不足，難以完成客戶訂單，導致我們客戶及市場份額減少，因而對我們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需求高，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旺季運營時盡用或幾乎盡用產能，有時候須拒絕接受超出我們產能的額外採購訂單。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遇到該等產能限制。日後任何產能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接受額外的客戶訂單，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措施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會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已於中國商標主管部門於17個類別進行註冊，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我們正在向中國商標主管部門申請於三個類別註冊我們的商標及於兩個類別註冊我們的

商標(暢丰)。我們的商標亦已於香港商標主管部門進行註冊。我們亦在中國註冊多個有關我們所生產及銷售產品的專利，並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其他專利。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及「業務－知識產權」一節。中國現有法律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版權及商標方面的法律、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偵測到未經授權使用或能採取適當、足夠而及時的行動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及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並無註冊的其他國家遭未經授權使用。過往，中國對於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及美國或香港。我們用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足夠，且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非常困難。此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暫不明朗而且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對巨大風險。若無法充份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相近的車橋產品技術或設計，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彼等的技術或設計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由於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類零部件，故倘我們採購零部件的供應商因被指侵犯若干知識產權而面對侵權索償，我們可能遭受牽連。我們的產品或營運可能被稱侵犯我們不知悉由他人持有的專利。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導致不菲的費用、聲譽受損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如我們被禁止採用若干重要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能開發非侵權的代用或替代的知識產權，或獲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業務可能中斷，如中斷持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留任及增聘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非常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董事會主席王桂模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胡靜女士，二人均於中國車橋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大部份成員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及車橋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職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甚或無法物色代替人選，業務可能因而中斷，以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鑑於中國對於車橋業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士的數目有限，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留任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無法吸納及留任高質素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展競爭性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專業人員或員工可能會流失。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需要招聘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若我們未能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留任熟練的工人或增聘熟練工人以滿足我們的需要。

我們大部份營運均屬勞動密集，需要大量熟練的生產工人。由於我們部份設備的操作涉及多項技能，因此通常需大約數個月時間培訓新入職員工，使其掌握必要技能。此外，技術熟練的工人不易替代。過往我們偶爾在此方面受到限制。為招聘及留任足夠的熟練生產工人以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可能須提供更佳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導致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提供按年資為基礎的花紅，並在淡季期間按年資優先分配勞工。

我們的銀行負債主要集中於兩家銀行的貸款，任何拖欠或延遲償還任何該等貸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獲得額外資金或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負債主要集中於由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銀行負債中分別有78.8%、91.3%、87.8%及87.0%來自該等兩家銀行的貸款。鑑於我們的貸款高度集中於該兩家銀行，任何該等貸款到期時任何拖欠或延遲償還可能對我們的融資信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貸款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文，規定倘我們違反該銀行的任何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不論是哪家銀行），我們會被視為違反該等貸款協議。此外，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就向中國銀行獲取的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而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倘拖欠貸款，中國銀行可行使其於質押予銀行的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即龍岩盛豐、開封暢豐及四川暢豐）的所有股本權益的權利，並可透過出售或拍賣處置該等權益，亦有權將與中國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視為該股份質押協議的違約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債項、資本承擔、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借貸」一節。若我們未能償還任何貸款協議的負債，我們無法保證債權人不會執行貸款協議下的該等交叉違約條文，視我們違反我們與彼等的貸款協議的條款。

若拖欠或延遲還款，根據我們協議的條款，中國銀行或中國建設銀行可選擇徵收額外利息作為罰金、加速付款到期日或拒絕給予我們額外信貸，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過去我們能夠取得融資應付營運需要及為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能夠繼續取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則可能無法應付營運成本及日後生產擴充計劃（如有）。此外，我們大部份貸款均為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抵押的短期貸款。倘我們無法及時清償貸款，我們的日常經營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日後獲取貸款的能力亦會受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於營運中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得甚或無法籌得足夠資金應付資本投資需求，我們的產品開發、擴充計劃、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我們或須提前償還一筆貸款。

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永定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永定投資經營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借入一筆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月利率為0.45%，可按適用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相同借貸期限之基準利率調整。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貸款乃永定投資經營公司（其監管機關為永定縣人民政府）以為當地企業（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龍岩盛豐）的發展提供支持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之目的向我們發放的。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國貸款通則第61及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對無金融業務從業許可證及未獲法定授權從事貸款業務的放貸人處以罰款。該等罰款最高可為擅自從事貸款非法所得的五倍。永定投資經營公司並無金融業務從業許可證，因而未獲法定授權從事貸款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人民銀行認定該貸款協議違反有關規例，則我們須即時償還該等貸款本金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會遭受額外相關處罰。我們並不打算於上市日期前償還該貸款。倘我們須於到期日前償還該貸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受銷售方式影響，客戶延遲或未能及時付款予我們或信貸期的任何延長可能導致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應付現金流需要。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至多90至120日信貸期，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影響重大。例如，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5,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353,100,000元及人民幣427,200,000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78.6日、72.2日、105.5日及102.8日。我們將需要維持大量營運資金以繼續增加向客戶的銷售。若客戶未及時付款予我們，或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欠負我們的金額，或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將彼等的信貸延至長超過90至120日，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應付現金流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慣例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我們已就現有物業、存貨及設施的損毀取得一般保險保障，但並無就我們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我們無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相信，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慣常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假如我們產品有缺陷或導致任何財產損失或人命傷亡，我們須承擔產品責任、保修及產品召回索償的風險。

風險因素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審查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向我們提出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索償。任何該等索償將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及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源。如我們對該等索償的抗辯失敗，則可能須遭受會引致重大損失的裁決及聲譽受損。若有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我們可能須公開採取檢修行動或進行召回。日後任何該等行動或召回可能使我們須承擔大額開支以矯正問題，亦會影響我們客戶的購買決定，繼而對我們日後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的質量如不合標準亦可能引致額外產品責任，並由於我們產品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出保修索償而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再者，我們現有物業、存貨及設施損失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賠償某特定損失事件的損失。倘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以賠償我們特定的損失，賠償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充及營運我們的生產基地須獲得若干環境批文及其他中國政府的有關環境批准。無法取得該等批文或批准可能使我們遭受有關中國政府罰款或懲罰，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使用生產基地或遷出有關物業。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產生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我們亦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若我們無法符合現時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罰款、暫停生產或終止營運。若我們無法控制使用或適當限制排放有害物質，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不會對我們施加成本高昂的合規要求或使我們在未來承擔責任。由於中國正面臨有關環境污染的重大問題，因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可能採納實施更嚴格的污染控制及要求的規例。倘任何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產品製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若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我們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政策及措施或會不如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嚴格。我們已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我們

風險因素

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部門的有關政策規定。倘若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並無擁有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權證。

我們尚未取得我們的開封暢豐生產基地所處面積約為4,266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取得該地塊上總樓面面積約為4,2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儘管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取得有關權證。此區域包含用於切割鋼材，和儲存鋼材及毛坯產品的部分廠房，我們相信此區域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非關鍵，理由是我們開封暢豐生產基地有足夠空地並有正式土地使用權，可供興建替代廠房。我們相信興建替代廠房需時約三個月，並估計興建有關廠房的成本約人民幣5,000,000元。倘若我們無法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或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歸還該地塊，而該地塊上的房屋亦可能被沒收，我們還可能被處以罰金。我們或須將該物業上的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遷移，而遷移業務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諸如停工）而導致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分銷商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我們駐守於中國各地的生產基地的銷售人員製造及銷售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易受戰爭、暴動、火災、地震、疫病、電力中斷及其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干擾。近年，中國部份地區於耗電量高峰季節發生電力中斷。任何生產基地的生產或服務能力中斷（即使僅屬暫時性），均可能導致持續一段時間的產能下跌及延遲交付我們產品，此情況可能使我們於受影響期間的銷售及盈利下跌。任何付運產品予客戶的重大延誤，均可能導致銷售退貨上升或訂單取消，並可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下跌。除了該等業務中斷情況外，我們的業務亦會因擴充我們產能而面臨潛在的干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我們擬進行的產能擴充未必能如期順利完成，倘產能擴充計劃未能實行或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因業務中斷導致的任何損失，均可對我們前景、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個或多個生產基地的停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一名重要客戶發生停工，該客戶可能停止或限制採購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導致生產該等產品的有關生產基地關閉。另外，由於我們一名供應商的停工引致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的供應嚴重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關閉，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或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業務。

我們有意收購可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其所製產品我們現時未有製造的公司及擁有額外技術能力的公司。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有選擇性地收購該等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選擇性地進行收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品種及增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章節。雖然我們持續尋求收購機會，但我們並未就可能使用所得款項的任何收購事項落實任何備忘、承擔或協議，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於近期物色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即使我們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完成有關收購事項。擬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完成盡職審查及最終協議的磋商，同時亦無法保證任何擬議收購事項將按合理商業條款完成，甚或無法完成。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能靈活決定收購標準及選擇收購目標以及靈活使用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即使閣下不同意管理層選擇收購目標的判斷，閣下亦不能向我們追索責任。倘任何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預期的收入、溢利或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日後海外拓展計劃及策略。

我們小部份產品銷售到海外市場，並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然而，由於各項因素，我們未必能繼續成功拓展至國際市場，包括下列各項：

- 在海外市場缺乏經驗及缺少實質參與可能使我們難以有效成功拓展至海外市場；
- 海外訂單未必有穩定增長，或我們未必能預測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從而提供適合海外市場的產品組合；
- 該等海外市場曾經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倘若彼等繼續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及
- 各國現時及日後的貿易及經濟制裁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

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日後的海外拓展計劃，我們可能須調整整體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擁有我們股份約51.21%。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於提交我們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事項）上，對決定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倘彼等利益一致並聯合投票，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會擁有阻止或招致控制權改變的能力。倘其中一名或全體控股股東不同意，我們或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外，該等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以外若干其他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參與其管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會按我們利益行事或遇上利益衝突時會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撥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任何債務所需資金。倘若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以其身名義借取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該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股權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其各自章程的條文規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撥其任何部份淨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進行及擴充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或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倘若中國企業向其各自屬「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有營業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設有的營業場所實際上並無關連的企業）的外國母公司派付股息，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到中國與該等外國母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任何規定較低預扣稅率的相關稅收協定的適用所規限。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倘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

風險因素

有其25%或以上權益，其須就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支付5%的預扣稅，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少於25%權益，則須支付10%的預扣稅。倘若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我們或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按5%或10%稅率（視情況而定）繳納中國稅項。為了在有關稅收協定下就股息享有優惠稅率，「非居民企業」需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稅務通知（「**國稅函601號**」），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有稅收協定優惠，且實益所有權分析將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釐定是否授出稅收協定優惠。現時尚不清楚國稅函601號是否應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股息。然而，根據國稅函601號，暢豐香港可能不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因而須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而非根據香港稅收協定適用的較優惠稅率5%。此外，若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定會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定會派付股息。董事會負責釐定及宣派股息金額。是否宣派股息及派發的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前景及我們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需遵守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包括獲得我們股東或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上市後，我們只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儲備（以較低者為準）中派發股息。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業務有溢利，我們日後仍然可能沒有足夠溢利甚至完全沒有溢利可供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往往隨中國工業部門的表現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而波動。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中國經濟的表現，往往因應整個經濟環境的週期而波動。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以及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公路運輸基礎設施改善及消費者購買力提高，均推動我們的行業近年不斷發展。燃料成本、貨物運輸價格及可用的合適公路網亦影響我們的行業。倘中國整體經濟的增長率或中卡及重卡所服務的任何主要行業（如基礎設施、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採

風險因素

礦、鋼鐵及化工行業) 的增長率未能維持，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中國政府在過去已採取及可能繼續採取各類措施減緩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並抑制其認為過度發展的中卡及重卡所服務的若干工業行業，如房地產及建築業。該等措施可能在超出中國政府預期的程度上減緩目標行業的經濟增長或制約其發展，從而導致中卡及重卡對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需求下降。

中國中卡及重卡的市場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制定及實施規管中卡及重卡行業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中國中卡及重卡的市場狀況。該等市場預期不會保持與過往同樣的增長水平。此外，過往幾年全球燃料價格大幅波動，預期未來仍將波動。近期全球油價上漲及燃料需求增加，導致中國若干地區出現燃料短缺。任何的燃料短缺及燃料成本上漲可能減緩中國中卡及重卡市場的發展。此外，燃料短缺及燃料價格上漲可能抑制潛在買家購買中卡及重卡的意欲，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中卡及重卡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卡及重卡車橋零部件的更換率高，乃特別歸因於中國普遍的車輛超載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多項規管車輛超載的全國及地方性監管措施，並開展一系列活動嚴厲打擊車輛超載。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發出通知，加大打擊車輛超載的力度及加強處罰措施。基於上述全國性規則，中央及地方中國政府隨後頒佈多項全國及地方性實施細則及法規，執行各種規定並對違法車輛及駕駛人員作出行政處罰。超載處罰包括罰款、扣押車輛及吊銷運輸營業執照，當然各地區實施細則及地方政府對打擊超載的執行力度可能因地而異並不時作出修訂。然而，該等打擊超載的規則及法規普遍執行不力且不一致。中國政府加大嚴格監管及執行車輛超載政策的力度，可能導致對維修中卡及重卡汽車零部件及(特別是)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實施多項規管中卡及重卡行業的政策及措施，如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及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其中載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指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潛在買家購買中卡及重卡的決定，從而亦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分為以下兩類：(i)中卡及重卡車橋維修市場及(ii)中卡及重卡OEM及相關市場。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在產品質量、價有所值、售後服務、品牌、產品線廣度及深度以及分銷能力方面進行競爭，而我們橋總成則在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生產規模、價有所值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如更雄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更強大的生產及分銷能力、更先進的技術及設備、更好的產品質量、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的客戶基礎。為與其成功競爭，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資本支出，以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品性能，並通過開展更多營銷及宣傳活動加強現有銷售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行之有效，亦無法預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何種措施。倘我們無法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則我們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客戶基礎增長放慢或利潤率出現下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投資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整體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及公路運輸基礎設施改善驅動，中國對中卡及重卡及因而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近年不斷增加。因此，中國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不斷擴大產能以滿足需求，並預期會繼續擴充。然而，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預計銷售增長未必與產能擴充同步，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產能過剩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及迫使我们下調售價，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延長的零部件產品壽命可能降低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

原汽車零部件的平均可用壽命近年因產品質量改善及產品和技術革新不斷延長。延長的產品壽命使車主較少更換汽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的平均可用壽命進一步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維修市場產品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產品質量進一步改善亦可能使更換率更低，因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維修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倘我們的OEM客戶為其中卡及重卡提供更長或延長保修期，則維修市場終端用戶對我們車橋零部件的需求可能將會下降。

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史無前例，致使此時期大多數主要經濟體陷入衰退之中。人們日益關注潛在的長期及廣泛衰退、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給及信貸成本以及全球住房及按揭市場的系統性影響，從而加劇市場波動及降低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惡劣的經濟展望消極影響商業和消費者信心，從而使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該等事件亦導致中國經濟出現下滑，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較去年同期下降0.5%。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銷售活動有所減少。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已顯示復蘇跡象，惟倘全球金融危機再次爆發，可能導致中國經濟進一步滑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源自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承受中國的未來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關於外匯的政府政策；及
- 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來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發展不平衡。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不利。例如，中國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變更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或外匯管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會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產生正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我們的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朗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業務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法院判決先例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已頒佈重大法律及法規，處理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備的法律制度，而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尤其是因為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發展完備及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法院判決先例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確性。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未即時公佈即有改變或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份根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份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視乎政府機構本身或向該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例的方式，尤其是倘競爭對手於該機構所在地成立已久並已與其建立往來關係，我們可能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得到較為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因此，我們未必可於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是否違例。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可能拖延甚久，致使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執行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許可證下的應享權利及其他法定及合約權益時出現困難。

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制約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及資金的能力。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境外匯款。按現時結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風險因素

目前，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其經常賬目留存外匯，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派付股息。由於資本賬目下外匯交易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限制及需獲其批准，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或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包括注資或向我們取得貸款方式）取得所需外匯的能力。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可兌換性施加更多限制。

我們承受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源自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以人民幣計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匯率波動」一節。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該匯率每日根據前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其後按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訂定。中國政府此後及於未來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規定的區間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累計升值約19.3%。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對我們而言可能使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為此目的以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更為代價高昂。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重大貶值可能不利影響我們以人民幣撥付但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值。

中國有少數對沖工具以減少我們所面臨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該等對沖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至未能對沖風險。

倘我們現時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待遇終止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我們的淨收入可能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中國各公司的所得稅稅率視乎根據行業或位置所獲的稅項優惠待遇而不同。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先前條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標準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及3%。倘外商投資企業為經營期限超過十年的製造型企業，則其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減半。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實行統一所得稅稅率25%，並取消或修訂先前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大多數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並隨即生效。根據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中國企業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稅務法律或法規獲授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者，可於該優惠待遇屆滿前繼續享受該優惠待遇。然而，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獲得首次盈利，則優惠待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福建暢豐，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製造型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獲授兩年期企業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福建暢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全免企業所得稅。其於二零零九年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繼續享有此優惠稅率。在無任何更多稅項豁免下，福建暢豐自二零一二年起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於上述過渡期間的稅項優惠待遇被削減或取消，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徵收額外稅項，則可能使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幅提高及使我們的淨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可能被視作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因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闡明釐定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然而，對於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香港個人永久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中國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其稅務問題尚未明確。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因而在有關居民企業問題規定的詮釋方面模稜兩可。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管理層成員現居於中國及將來可能繼續留駐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如何詮釋及執行尚未明確，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享有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海外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海外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根據中國稅務法律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向本身為「非居民企業」（即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實際與該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聯）的投資者（不包括自然人個體）支付的股息，須按10%徵收中國所得稅，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倘上述「非居民企業」乃於與中國訂立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且該協定或協議允許更低的預扣稅率，則可適用更低的預扣稅率。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時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認為源於中國境內，則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在有關源於中國境內收入認定的詮釋方面模稜兩可。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海外股東（不包括自然人個體）可能自轉讓股份中所實現的收益是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予海外股東（不包括自然人個體）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彼等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彼等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在為進行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之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ii)當中國居民將其於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將該等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後從事境外融資，該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當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變動或併購，該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事件後30日內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動。

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向其各地方分局發出有關根據第75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程序指引，就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登記作出更具體及嚴格的規範監管，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中國居民）作出協調及對其進行監管，以完成履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兩位控股股東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以及祺福的唯一股東廖文振先生無須根據第75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倘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機構最終決定胡靜女士、王桂模先生或廖文振先生須根據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規則進行登記程序，則胡靜女士、王桂模先生、廖文振

風險因素

先生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跨境現金流動或會被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息、償還外債或作出其他境外付款的能力亦會被限制；我們作出注資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外匯貸款或作出其他對境內付款的能力亦會被限制；或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須就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拖延或阻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其他規定。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視乎投資總額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從事的業務類型，向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未必能就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時獲得甚至未必可以獲得該等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則會對於我們為旗下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的現金周轉及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中國公民）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向中國公民授出僱員購股權的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規定了中國公民以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的具體要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了若干資本賬戶交易（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要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合資格中國國內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在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後完成履行若干其他手續及外匯交易事項。我們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僱員（如為中國公民）於上市後須受購股權規則規限。倘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確定將於上市日期後持有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中國僱員或彼等的中國僱主未能於上市後遵守該等法規，則該等僱員及彼等的中國僱主可能須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實施。此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及終止或改變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作出修訂及增加若干條文，彼等均可以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對其詮釋及應用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決定大幅減少勞動力，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阻礙我們以低成本或所期望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送達法院傳票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可能困難重重。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份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因此，投資者不可能於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向彼等或我們送達法院傳票或執行該等法院針對彼等或我們的判決。

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國家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所作有關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事項的判決。

未來在中國出現自然災害、天災、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任何其他疫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乃受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中國等若干亞洲國家爆發非典型肺炎（「非典型肺炎」），這是一種高傳染性典型肺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和接連不斷的餘震，造成該地區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在墨西哥爆發並蔓延至全球，出現死亡病例且造成廣泛恐慌。過往發生規模不一的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病，已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未來我們生產基地內的任何僱員或客戶被疑感染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我們的生產基地被認為是該疫病的可能傳播源，則我們可能需隔離疑似感染僱員以及與其有過接觸的其他僱員。我們可能需對被感染物業進行消毒而

風險因素

暫停經營。任何僱員隔離或暫停經營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中國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疫病，如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生產進度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流程遭受重大中斷，及導致延誤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現時的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全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七年年底以來極其動盪。於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將可能因類似市場波動而反覆，而未必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有關。可能重大影響我們股價波動的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或金融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相若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及
- 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由於該等市場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下跌，因而閣下的投資可能重大減值。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反覆。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乃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的結果，可能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並不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出現活躍、高流通性的公眾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反覆。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發展未來將不會發生。此外，在中國擁有重大經營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並非與我們的業績直接有關的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股份的買家於全球發售中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初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股份的買家於全球發售中若以最高發售價4.46港元為基準，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2.02港元。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彼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遭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重大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未來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將參考估值師的估值作為基於股份的報償入賬，因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為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增加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所有權比例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成立的公司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法例及司法判例成立的公司不同。該等差異意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獲得者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或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會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關於中國經濟及中國車橋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行業及相關行業部門的一些事實及官方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相信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包銷商或其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事實及官方統計數據，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官方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有差異。

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行業及相關行業部門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政府官方刊物及統計數據相對照，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此等官方刊物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國家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匯編。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相信程度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並在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刊發媒體報告內的任何特定內容。

我們對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就該等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內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相悖，我們對此概不承認。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不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亦不應僅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內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中國車橋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開發或規劃中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業務日後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用語。本招股章程中除過往實況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策略、預算成本與計劃以及日後經營的管理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陳述。

再者，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惟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的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車橋業普遍營運環境的變動；
- 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競爭對我們產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影響我們現行及日後業務的新產品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及
- 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571V）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我們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故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予以禁止。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及有關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任何人士均無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而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且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中。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進行而近期亦無提議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言，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捨入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桂模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23號 迎濤灣2座 37樓E室	中國 香港
胡靜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23號 迎濤灣2座 37樓E室	中國 香港
賴鳳彩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國 福建省龍岩 新羅區 中城北環西路 裕錦園 19座102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董穎	中國 上海 延安西路6號1328弄 11A室	加拿大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偉洲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玉古路166號	中國
李秀清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天山路 18號177弄 701室	中國
莊清喜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香港 海怡半島 御庭園 33座 9樓C室	中國 香港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32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20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約克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龍岩 龍岩經濟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8室
本公司網站	www.changfengaxle.com.hk (本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陳偉盛 <i>FCCA HKICPA</i>
授權代表	胡靜及陳偉盛
審核委員會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莊清喜 (主席) 朱偉洲 李秀清
薪酬委員會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朱偉洲 (主席) 莊清喜 王桂模
提名委員會 (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李秀清 (主席) 王桂模 朱偉洲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龍岩分行
中國福建
龍岩市
龍川北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龍岩第一支行
中國福建
龍岩市
新羅區
蓮心中路7號

中國工商銀行永定縣支行
中國福建
龍岩市
永定縣
鳳城鎮
南門街10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值和數據皆來自中國政府實體和其他第三方的出版物。我們相信這些資料來源是適當的並對這些資料的摘取和複製作出合理的處理。我們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乃錯誤或有誤導，亦無理由相信所省略的部份會導致這些資料的錯誤或誤導。這些資料未獨立地被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查證，亦未有提及其精確情況的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為了全球發售，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中卡和重卡車橋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創立以美國為基地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份資料，因為我們相信這些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對市場的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在中國政府的經濟和人口統計數據、行業報告與出版物、公司網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的數據庫的基礎上作出。在研究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對OEM廠商、車橋產品代理和分銷商、中卡和重卡的終端用戶、汽車維修中心、行業專家、我們的顧客以及其他市場觀察家進行了大量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所依賴的資料及數據乃為完整及準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為可靠的來源，但無法保證所載資料準確或完整。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464,440元的費用。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下列方法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卡及重卡車橋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地位、所提供產品的多樣性、分銷渠道及品牌知名度達致若干結論：

- 本集團為中國中卡及重卡維修市場上領先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乃根據多項因素分析得到，包括考慮到本集團在價值鏈上的能力；以銷量計本集團為最大獨立橋殼供應商，並獲得維修市場最高品牌認知度；相較其他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多樣化車橋零部件產品；以及相較其他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廣泛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
- 以提供多樣化車橋零部件產品計，本集團在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佔領導地位乃透過研究公司網站、與其他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銷售部門進行訪談、實地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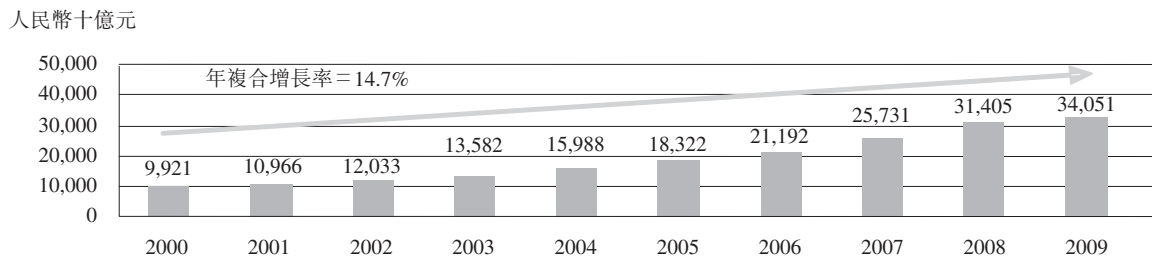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以於中國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的分佈地點及市場滲透率計，本集團在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佔領導地位，乃透過研究公司網站、與行業專家、分銷商及其他車橋零部件供應商銷售部門進行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釐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進行研究時，並無將該等概無重大維修市場業務、生產規模不足及／或概無提供多種車橋零部件產品的公司包括在內。
- 本集團於獨立橋殼供應商中確立服務店舖及卡車車主的最高品牌認知度，乃按在中國22個省份向汽車維修中心及卡車終端用戶進行多項電話及網上調查後釐定。

中國經濟和基礎設施發展的概況

中國經濟在過去的二十幾年內經歷了持續而高速的發展。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經濟以年複合增長率14.7%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中國政府宣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從二零零零年的水平翻兩番的目標。下圖所示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年複合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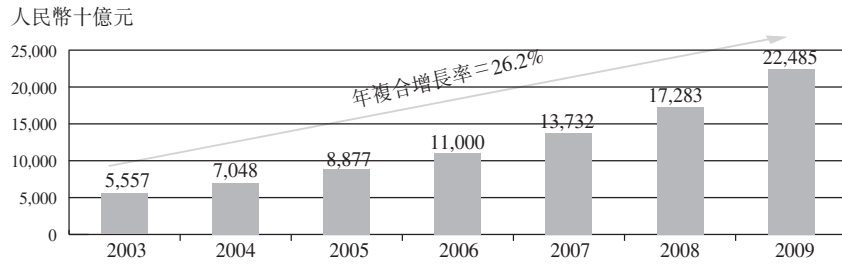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年複合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持續和快速的固定資產投資是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背後的一個重要驅動力，這亦導致諸如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設等基礎設施的重大發展。下圖所示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和相應的年複合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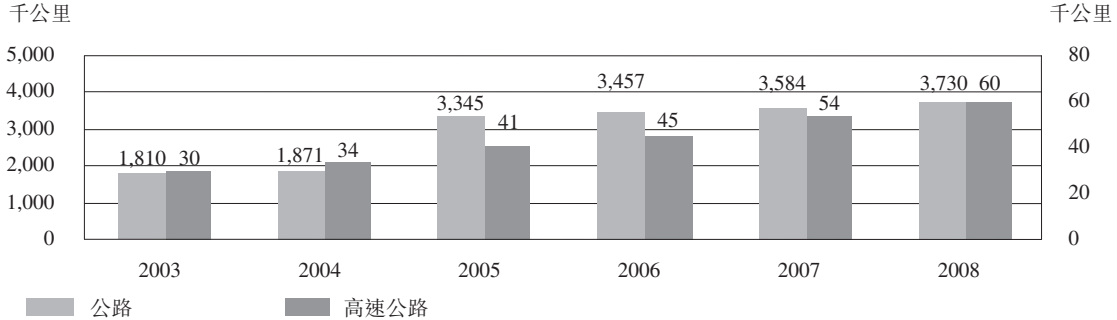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和年複合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自一九七八年中國經濟改革之時起，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投入推動現代公路和高速公路的快速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大約有373萬公里的公路（包括符合中國國家或省級公路標準的鋪設道路），其中包括連結主要城市的大約60,302公里的高速公路。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公路和高速公路長度增加一倍以上。除了公路和高速公路的發展，根據中國政府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闡明的公路水路交通科技發展規劃中，中國希望到二零一零年底新建或改造120萬公里的農村道路。下圖所示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公路和高速公路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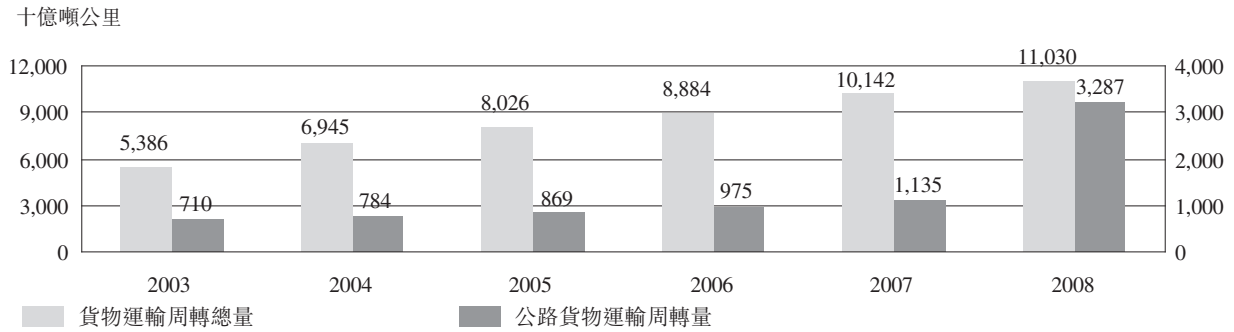
中國公路和高速公路的長度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政府拓展其公路交通網的持續努力已增加了諸如中卡和重卡等長途物流和運輸車輛的需求。中國的國內商業活動及進出口持續升溫，推動了國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貨物運輸，從而增加了對中卡和重卡的需求。下圖所示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貨物運輸周轉總量與公路貨物運輸周轉量。

中國貨物運輸周轉總量和公路貨物運輸周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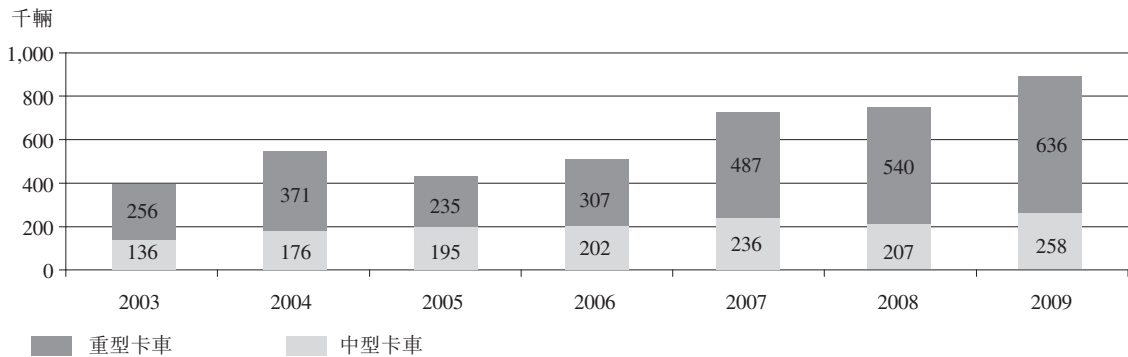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國家統計局

另外，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宣佈估計人民幣4萬億元（約為5,860億美元）的刺激計劃，以促進中國整體經濟。根據發改委，大約有人民幣1.5萬億（約2,200億美元），或整個刺激計劃中的約37.5%，用於旨在鼓勵基礎設施投資，是整個計劃中最大的投資領域。我們相信中國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將進一步增強道路交通發展的動力。

中國中型卡車和重型卡車市場概況

隨着經濟發展、交通基礎設施改善和貿易量的增長，中卡和重卡的需求亦逐年增加。二零零九年，中國在全球中卡和重卡單位銷售量上名列第一。下圖所示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中卡和重卡的單位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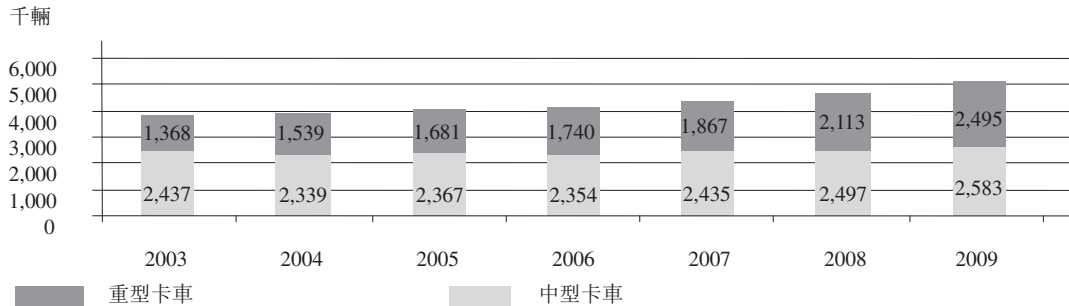
中國中型卡車和重型卡車的單位銷售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中卡和重卡銷售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11%及16%。此項增長使中國的中卡和重卡保有量更大。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中卡和重卡保有量大約為510萬輛，而中國的中卡和重卡銷售量大約為90萬輛。下圖所示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中卡和重卡的保有量。

中國中型卡車和重型卡車的保有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卡和重卡車橋市場概況

中國中卡和重卡車橋市場主要分為兩類：(1)中卡和重卡車橋維修市場；和(2)中卡和重卡OEM及相關市場。

中卡和重卡車橋維修市場

中卡和重卡的車橋維修市場是指在原卡車製造商出售一輛汽車後，有關經由該製造商服務網絡或其他分銷渠道如汽車維修中心等銷售及更換車橋零部件（如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軸承、輪轂和盆角齒），其次為更換橋總成的這一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入計，中國中卡和重卡車橋零部件維修市場規模在二零零九年估計為中國中卡和重卡汽車零部件維修市場規模總量約20%。在維修市場上的車橋零部件的銷量因中卡和重卡保有量的增長而持續增長。一些車橋零部件比如橋殼更不容易磨損，因此也更耐用，而諸如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等其他零部件更容易磨損，因此需要更頻密更換。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中國中卡和重卡的車橋零部件總維修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億元上升到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0億元。預期導致此車橋零部件需求快速增加的一個主要的原因是中國卡車的載重習慣。這些載重習慣導致中國中卡和重卡車橋零部件的高更換率，尤其是使用於工程建設和採礦用的卡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使用於工程建設和採礦用的重卡通常需要更換保修期外的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的頻率分別為每兩年半、十個月、一年及八個月。相比較於在發達國家比如歐洲與美國使用的重卡，其車橋零部件的更換頻率較低。

新中卡和重卡在保修期（通常為六個月）過後，卡車用戶更願意從獨立生產商購買需更換的車橋零部件而不是從OEM廠商處購買，因為在維修市場OEM廠商的車橋零部件價格通常比獨立生產商的貴。這些中卡和重卡用戶通常從修理其車輛的卡車修理店購買車橋零部件，卡車修理店則從大量的維修市場上的汽車零部件分銷商處購買車橋零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有5,000多家授權卡車修配店¹，大部份供應購自不同生產商製造的車橋零部件。中卡和重卡用戶在更換其車輛的車橋零部件時常會考慮許多因素，如耐用性，是否價有所值，售後服務和品牌的知名度。

總體而言，中國中卡和重卡車橋維修市場高度分散。每一個車橋零部件在維修市場的細分市場的分散程度又因其生產的複雜程度和資本投資資金不同而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大約有15個橋殼主要生產商，我們是最大的獨立供應商，以銷量計佔有43%的市場份額。其他車橋零部件的細分市場更加分化嚴重。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九年全國有數百家地方和區域性的制動鼓生產商，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獨立供應商亦僅佔市場份額的6%。雖然，進入中國中卡和重卡車橋維修市場的門檻相當低，但只有供應高質量產品、價格亦有競爭性、產品多樣化、有廣闊銷售和分銷網絡且品牌知名度高的市場參與者才能夠保持並增加市場份額。

中卡和重卡OEM及相關市場

中卡和重卡OEM及相關市場主要包括兩個細分市場：(1)直接銷售橋總成予OEM廠商供其製造新中卡及重卡（「OEM市場」）及(2)銷售車橋零部件予橋總成供應商供其組裝並進一步銷售其橋總成予OEM廠商供製造新中卡及重卡。對於OEM市場，一般由兩大類參與者構成：(1)OEM廠商的專屬供應商及(2)橋總成獨立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卡和重卡OEM市場在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3億元，其中人民幣219億元來自重卡市場，人民幣34億元來自中卡市場。至二零一五年市場有望達到人民幣398億元。大OEM廠商通常使用專屬供應商，這些專屬供應商是OEM廠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彼等主要的目的就是向OEM廠商供應特定的汽車零部件。由於專屬供應商專門供應及售賣產品予彼等的OEM廠商，因此專屬供應商的產品供應一般僅限於彼等的OEM母公司或聯屬公司製造的中重卡系列及型號，並透過該等OEM廠商的代理商網絡提供售後保修服務。另一方面，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並非OEM廠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故可向彼等所選定的任何人士自由出售其產品，惟須遵守彼等所同意的合約限制。彼等有自由為任何中重卡系列及型號製造車橋產品並透過多個不同OEM廠商的代理商網絡及彼等自己的分銷

附註：

- (1) 授權卡車修配店符合某家卡車OEM廠商設置的若干服務水平要求及若干價格體系，因此獲得該OEM廠商授權為其卡車進行配修。

網絡提供本身車橋產品的售後保修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的OEM廠商使用的重卡和中卡車橋零部件供應來自於專屬供應商的比例分別約90%和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OEM廠商越來越多地使用非專屬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提供所需的橋總成，由非專屬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供應的重卡橋總成所佔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五年的5%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9%便證明這一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擁有足夠的產品開發能力及生產能力，足以滿足OEM廠商對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要求，同時提供的價格比專屬供應商更優惠，令彼等與專屬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並導致中卡和重卡OEM廠商向該等獨立橋總成供應商購買更多橋總成的趨勢增加。

中國中卡和重卡生產由幾個大汽車OEM廠商所主導，彼等通常向其專屬供應商採購橋總成，但偶爾亦會向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九年前五位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以收入計算在專屬橋總成供應商未獨佔的OEM市場上估計佔76%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則佔10%的市場份額。OEM廠商在選擇中卡和重卡橋總成供應商時考慮許多因素，例如產品開發速度和研發能力，生產規模，價有所值、售後服務和與OEM廠商的關係，這使獨立橋總成供應商進入中國中卡和重卡OEM市場時面臨較高的門檻。我們相信擁有這些條件的市場參與者才能保持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民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及指引組成。雖然法院判例往往被用作法官的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案例。

國家立法機關主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組成，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實施，頒佈監管國家機構、民事及刑事的具體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及頒佈除指定須由全國人大頒佈者以外的法律。

行政機關主要包括國務院。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法規及規章。

直接隸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獲授權就各自權限範圍內的事宜頒佈命令、指令及規章。該等部委頒佈的命令、指令及規章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有權撤銷有關命令、指示和規章。

在省市層面，每個省或直轄市主要由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立法機關）組成，並包括地方政府及其轄下機構（行政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地方法規及規章，而地方政府有權頒佈適用於其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及指引。該等地方性法規及指引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法規及規章相抵觸。

有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零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機關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基地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於一九九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一九九四年的汽車行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一九九四年的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部份指引，包括：

- 制定零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零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零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面向社會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的，可在所得稅前列支；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總成產品，建立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商務部、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其他機關共同發佈關於促進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汽車及汽車部件的出口將力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達至平均年增長率10%，汽車及汽車部件的出口價值將力爭於二零一五年前達到850億美元，而出口金額將力爭於二零二零年前佔至全球汽車產品貿易總額的10%。就此而言，該意見鼓勵實現出口結構的五個轉變並加快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國家及地方監管措施以監管汽車超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並推行一系列活動以打擊汽車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分別刊發通函以加強有關汽車超載的打擊及罰款措施。根據上述國家規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其後頒佈多項國家及地方實施細則及規章，對違規運輸工具及駕駛人士施加多項規定及行政處罰。有關超載的懲罰包括罰金、扣押汽車及吊銷交通運輸營業執照，而地方實施細則及地方政府對超載的方針可能視各地情況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更新。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主要汽車零部件（如驅動橋總成）製造項目的外商投資列入「被鼓勵投資」類別。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可由外資擁有100%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第75號文件：(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境內居民法人（「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方可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ii)倘中國居民以其擁有的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持有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變動，在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項，如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該中國居民須於發生有關重大事項後30日內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的規定，不遵守登記程序者將受到懲罰，包括限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活動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配股息的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則**」），對外商投資中國境內企業進行規範。新併購規則規定，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之前，若存在任何下列一種情況，都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ii)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的「經濟安全」；或(iii)該中國境內企業持有著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新併購規則載有條文，規定為了上市目的通過收購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中國境內權益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作公眾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澄清，載述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標準及程序。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主要由兩項法令所規管，分別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適用法規，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戶口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於兩個情況下，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進行外匯交易：(i)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須提供有效收據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ii)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分派股息，惟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受規管限制，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如直接投資和注資），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股息分派及匯款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可匯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至境外。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其儲備金（一旦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再撥出除稅後溢利），並酌情分配其部份除稅後溢利往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後，方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

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制訂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優惠政策執行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惟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環境保護法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合稱「環境保護法」）。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建及營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須通過若干政府評估及檢查程序以及取得批准。未能通過有關政府程序或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准，製造商可能須繳付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加的罰金並受到懲罰，包括暫停生產基地的運作。

環境保護法亦就排放廢棄物徵收費用，批准對不正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者徵收罰款及賠償。中國環保機關可酌情關閉任何未遵守要求改善或停止運作的命令而引起環境污染的任何設施。

勞動法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規則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相關工作環境。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在有關危險作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修、升級及處置均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產品責任法

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因產品缺陷致使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進行補充，以保障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管及控制。如消費者購入的產品不合格但並非缺陷產品，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格產品的購買價及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須對不合格產品負責，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要求付還零售商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如有關產品為缺陷產品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消費者可選擇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向消費者作出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責的製造商要求付還有關賠償。

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暢豐（前身為龍岩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乃由胡靜女士創建。胡靜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我們的主席王桂模先生的配偶。福建暢豐經營橋殼和其他車橋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成立福建暢豐的資金來自胡靜女士個人的資金及由她的妹夫廖文振先生提供的私人貸款。

二零零七年，為提升和擴大產能，福建暢豐與盧漢旺先生及盧文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購入彼等於龍岩盛豐的16%和60%的直接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80,000元，乃參照龍岩盛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收購後，龍岩盛豐的76%及24%股權分別由福建暢豐及盧漢旺先生擁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暢豐與盧漢旺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龍岩盛豐其餘2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乃參照龍岩盛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自有關收購完成後，龍岩盛豐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本集團為準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具體包括以下方面：

收購開封暢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福建暢豐與王桂模先生和專用汽車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收

購由王桂模先生及專用汽車¹分別擁有的開封暢豐90%及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照開封暢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從王桂模先生收購開封暢豐90%股權的代價由人民幣45,000,000元調整為約人民幣56,171,636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後，開封暢豐成為福建暢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併購規則僅適用於新併購規則所規定涉及由海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兼併或收購。鑑於福建暢豐乃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非新併購規則項下的「海外投資者」，且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因此，福建暢豐收購開封暢豐的事項毋須遵守新併購規則項下兩家由中國人士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方收購的相關條文，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開封暢豐收購事項。

向胡靜女士收購福建暢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由胡靜女士和王桂模先生全資擁有的暢豐香港，與胡靜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胡靜女士收購福建暢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乃參考福建暢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胡靜女士同意豁免暢豐香港有關收購代價的付款責任。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收購完成後，福建暢豐成為暢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暢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暢豐BVI的股本由胡靜女士、王桂模先生及廖文振先生分別擁有45%、45%及10%。廖文振先生為胡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的妹夫。董事確認廖文振先生於往績期間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廖文振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主要從事分包電子零部件。於二零零七年，廖文振先生以私人貸款方式向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提供財務援助，以支持成立福建暢豐。鑑於廖文振先生提供的財務援助，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邀請廖文振先生共同成立暢豐BVI。廖文振先生已出資5,000美元以認購暢豐BV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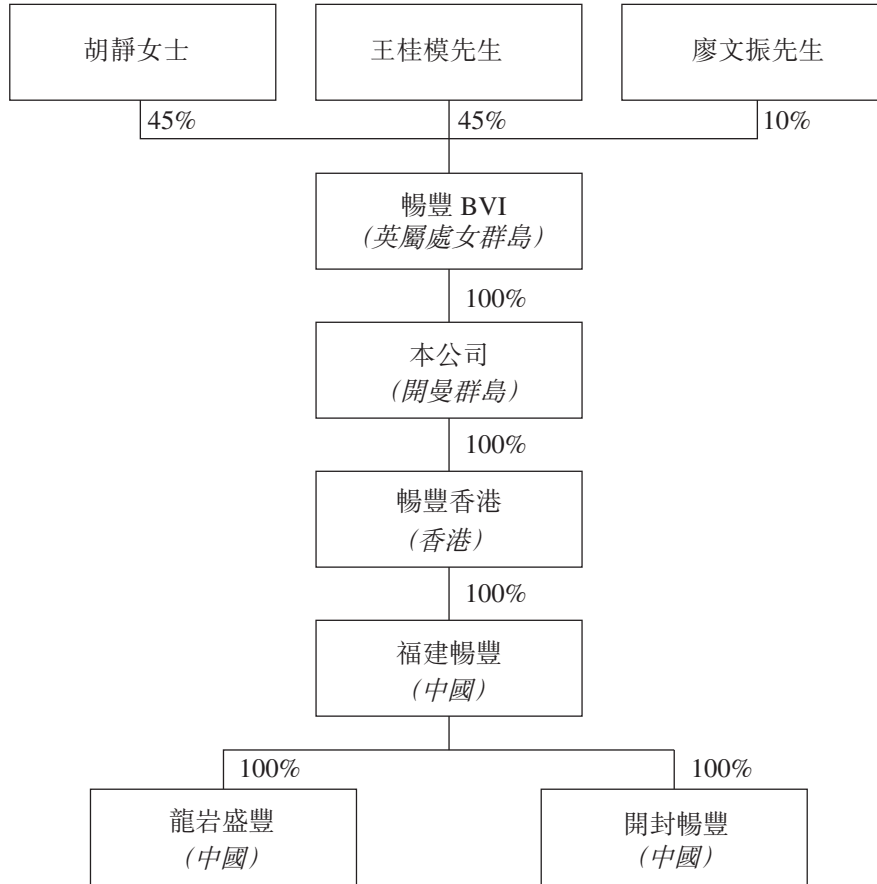
- (1) 專用汽車現時為獨立第三方，但於收購時，專用汽車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專用汽車的股權曾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桂模先生擁有41.0%至87.7%，王桂模先生於該期間為專用汽車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王桂模先生轉讓其於專用汽車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我們的執行董事賴鳳彩先生。賴鳳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專用汽車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賴鳳彩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轉讓其於專用汽車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專用汽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同。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胡靜女士和王桂模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暢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胡靜女士和王桂模先生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收購代價的付款責任。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本變動」一節。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的結構：



投資

Starr Investments的投資

為拓展業務和增加營運資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後邀請Starr Investments對本集團作出投資（「該等投資」），並訂立一系列協議，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與Starr Investments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Starr Investments同意認購暢豐BVI優先及獲擔保的3%可兌換債券（「可兌換債券」），該可兌換債券分兩部份發行：

- 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按美元計算的最初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122,052,000元）（「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及
- 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行（按美元計算的最初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須待福建暢豐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全年獲得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營性非經常收入）（「除稅後純利」）至少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方會發行）（「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

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該等投資的代價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支付。

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與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可由Starr Investments自願兌換為暢豐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兌換權」）。Starr Investments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按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的本金額加所有可兌換債券的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事先釐定的兌換價（「兌換價」）人民幣16,621元（已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債券文據修訂本所修訂）計算。兌換價可作修改以反映（其中包括）任何其後的股份重組或發行股份紅股，詳情載列於下文。

倘合資格IPO（定義見債券文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預期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於上市日期分別自動兌換為136,200,000股股份及8,601,600股股份（「Starr股份兌換」），並由暢豐BVI轉讓予Starr Investments。該兌換將不會以額外代價進行，而發售價並無影響該兌換。根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將構成合資格IPO（定義見債券文據）。股份轉讓於上市日期完成後，所有可兌換債券將被註銷，Starr Investments和暢豐BVI將分別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祺福股份轉讓前的當時已發行股本24.13%和75.87%，Starr Investments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可兌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可兌換債券的條款載列於暢豐BV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出的債券文據（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債券文據修訂本所修訂）（「債券文據」）。

利息

未償付的可兌換債券賦予Starr Investments權利按年利率3%收取利息，每年複合計算。根據可兌換債券的條款，利息須累計並在以下較早發生時支付(i)根據(x)合資格IPO（定義見下文）或(y)Starr Investments行使其兌換權而兌換可兌換債券之時；(ii)暢豐BVI(x)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經暢豐BVI與Starr Investments共同書面協議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或(y)Starr Investments行使其贖回權而購回可兌換債券之時；或(iii)如債券文據中所述的清算事件發生之時。

Starr Investments有權選擇，要求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償付或按兌換價計算由暢豐BVI轉讓其所持的股份方式支付，猶如利息屬本金一部份。然而，倘合資格IPO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該利息將透過暢豐BVI轉讓其所持8,601,6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假設可兌換債券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仍未償還並累計利息）。

贖回

所有未償還可兌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必須由暢豐BVI按強制贖回額贖回。「強制贖回額」指當時未償還的債券總本金額加上尚未償還的債券總本金額的12%的內部收益率的金額，惟上述內部收益率必須將先前償付Starr Investments有關可兌換債券的所有利息考慮在內。

Starr Investments亦有權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特定條件下在到期日之前以不同數量的贖回額加速任何或全部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的贖回：

部份兌換權。倘Starr Investments行使少於全部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的兌換權，則Starr Investments將有權要求暢豐BVI贖回其兌換權下尚未轉換的可兌換債券任何本金額，贖回額相當於強制贖回額。

合資格IPO的拒絕。即使本公司在到期日前合資格進行合資格IPO，惟當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在並無充足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進行合資格IPO，則Starr Investments有權要求暢豐BVI贖回所有或任何部份的當時尚未償還可兌換債券，贖回額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i)(x)當時尚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總本金額加(y)當時尚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總本金額按30%內部收益率計算的等同金額總和；或(ii)(x)Starr Investments有權要求暢豐BVI轉讓的股份數目乘以(y)Starr Investments與暢豐BVI同意的其他類似上市公司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的積。

無法兌換。倘本公司進行合資格IPO，但適用法律和政府規章禁止Starr Investments將可兌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則Starr Investments將有權要求暢豐BVI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當時未償還的可兌換債券，贖回額相等於(i)Starr Investments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合資格IPO的價格。

加速回購。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暢豐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3億元，則Starr Investments將有權要求暢豐BVI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當時尚未償還的可兌換債券，贖回額相等於強制贖回額；惟有關贖回要求必須在接獲福建暢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30天內作出；而暢豐BVI須於接獲Starr Investments的贖回要求通知的90天內償付該強制贖回額。

「合資格IPO」指公司已獲包銷承諾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即以要約方式向公眾發售該等股份（如適用，連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出售以換取現金，並一併進行該等股份的國際配售（如適用，連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同時已獲得批准股份可於聯交所主板或Starr Investments接受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及司法權區的任何組合）上市及買賣，惟：

-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則本公司的市前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或其等值）；及
-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則本公司的市前估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或其等值）。

「市前估值」指按每股IPO價格乘以緊接IPO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全面攤薄及已兌換基準）而作出的估值，若有需要，則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IPO定價日以IPO價格列值的貨幣購買美元所報的現貨匯率轉換成美元。

「IPO定價日」是指於決定首次公開發售最終條款（包括根據IPO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股份所依據每股最終價格）之日。

「IPO」是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如適用，連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兌換價的反攤薄調整

兌換價受反攤薄調整約束，以保護Starr Investments於可兌換債券的利益以及潛在兌換權的價值。兌換價可調整以計入任何股本重組，比如股份拆分、股份合併、股份發行，宣佈股息或其他派送。此外，倘福建暢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下列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累積經營目標（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的票據文據的修訂本所修訂）及如合資格IPO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兌換價將予以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目標（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部份可兌換債券	第二部份可兌換債券
二零零八年.....	100	80
二零零九年（包括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後 純利經營目標）.....	250	230
二零一零年（包括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的除稅後純利經營目標）.....	450	43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暢豐的除稅後純利合共為人民幣263,700,000元，超出債券文據中所訂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累計除稅後純利目標。

無論以上所述如何，倘合資格IPO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預期可兌換債券項下的全部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的同時兌換為本公司144,801,600股股份，而可兌換債券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上述反攤薄調整機制將予以終止。

承諾

本集團的特定保留事情，如業務範圍的重大改變、關連人士交易、債務產生或支出超出年度經營計劃所允許的上限、股本架構的轉變、公司組織性文件的修改、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定義見下文）、重組、兼併、聯合與收購、拆分、重大資產處理及重組、宣派股息、年度經營計劃的採納與修改、清算、破產、創立新附屬公司、資產抵押、現有債務文件重大條款的修改，以及與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修改，均必須經過Starr Investments的批准。

暢豐BVI同意竭盡全力，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進行合資格IPO。

因完成全球發售及同一時間兌換所有尚未償還可兌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後，Starr Investments不再享有根據該等承諾而獲授的權利。

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暢豐BVI、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與Starr Investments訂立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的修訂文本所修訂，「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據此，Starr Investments有以下重大權力：

登記權。關於本公司普通股在美國的任何潛在公開發售，Starr Investments獲賦予一般性登記權。當合資格IPO完成後，以上的登記權將停止生效。

清算事項所得款項分配權。倘可兌換債券以當時有效的兌換價轉換，則Starr Investments有權在償還可兌換債券總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後，根據可兌換債券獲轉換時其可收取的股份數目，與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按比例獲分配清算事項所得款項的任何餘額。

股份轉讓的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Starr Investments的許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暢豐BVI的任何股份不得轉讓。

直接銷售。Starr Investments有權促使暢豐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大部份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Starr Investments亦享有特別權利，如任命權、股東知情權及作為暢豐BVI票據持有者的少數者保護權。股東和票據持有者協議中載列有關Starr Investments擁有的該等權利將在因上市及同一時間兌換可兌換債券為公司股份時予以終止。

股份抵押

為確保債券文據項下的義務獲準時妥善履行，暢豐BVI與Starr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暢豐BVI以Starr Investments為受益者抵押所有暢豐BVI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股份抵押**」）。因完成全球發售及倘同一時間兌換可兌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暢豐BVI以Starr Investments為受益者的股份抵押即行結束並解除。

可兌換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來自Starr Investments投入的資金已用作福建暢豐收購開封暢豐的資本開支，以及龍岩盛豐和開封暢豐擴張產能及作為一般運營資金。

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與Starr Investments訂立的各項協議的所有條款、條件及契約在各重大方面已予遵守。

Starr Investments的背景

Starr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Starr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於一九四三年註冊成立，為一個私人控股的全球性保險和投資實體。Starr International的主席為Maurice R. Greenberg先生，並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為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最終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的投資附屬公司通過對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直接股權投資，以及投資於保險和銀行方面私人股權投資基金和大多數股權投資。據董事所知，Starr International通過Starr Investments，已投資逾175,000,000美元於私人股權基金和主要在中國專注汽車零件、媒體、保健服務、食物及物流等業務。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Starr Investments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Starr Investments目前在本公司有一位董事會代表，即董穎女士。本公司上市後，董穎女士須遵從細則所載適用於所有董事的一般退任、重選和罷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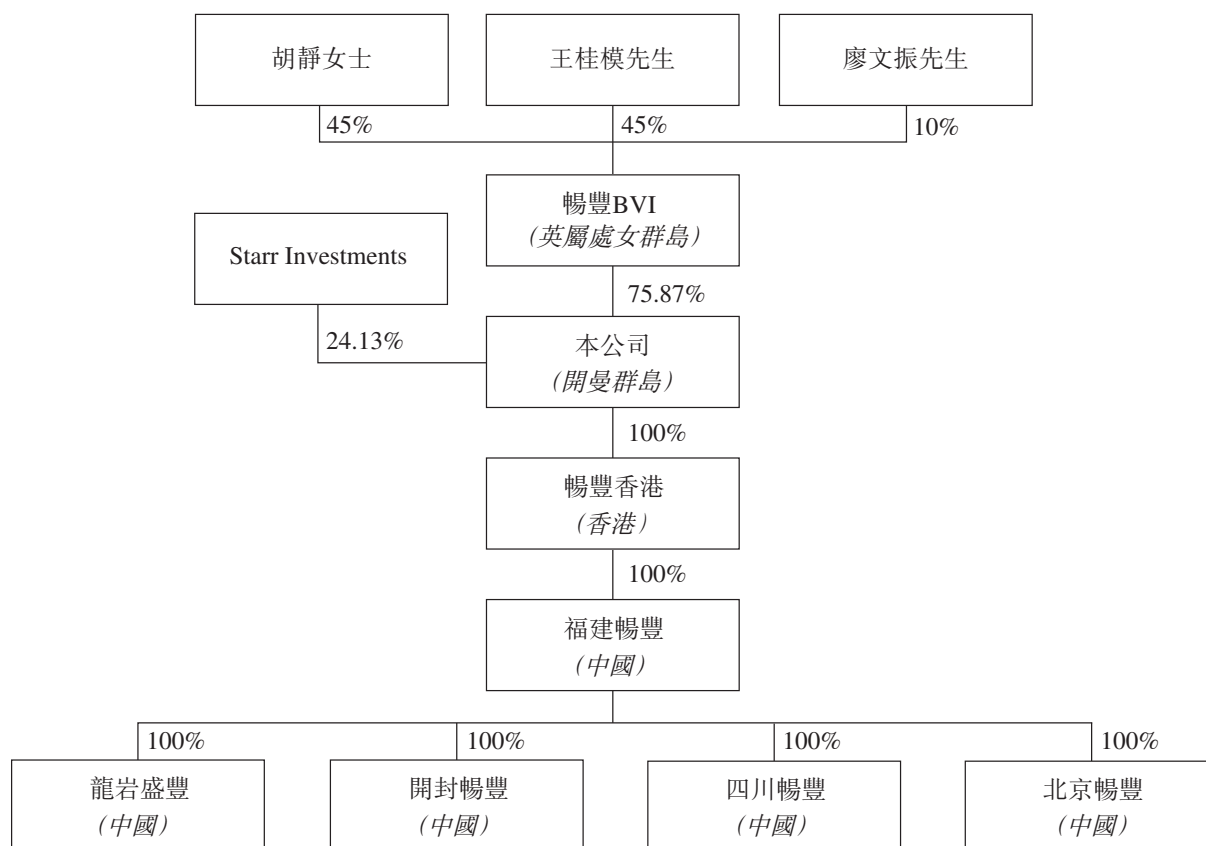
北京暢豐和四川暢豐的創建

該等投資結束之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創建北京暢豐，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創建四川暢豐。

於暢豐BVI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於上市日期，將進行Starr股份兌換，導致暢豐BVI將144,801,6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Starr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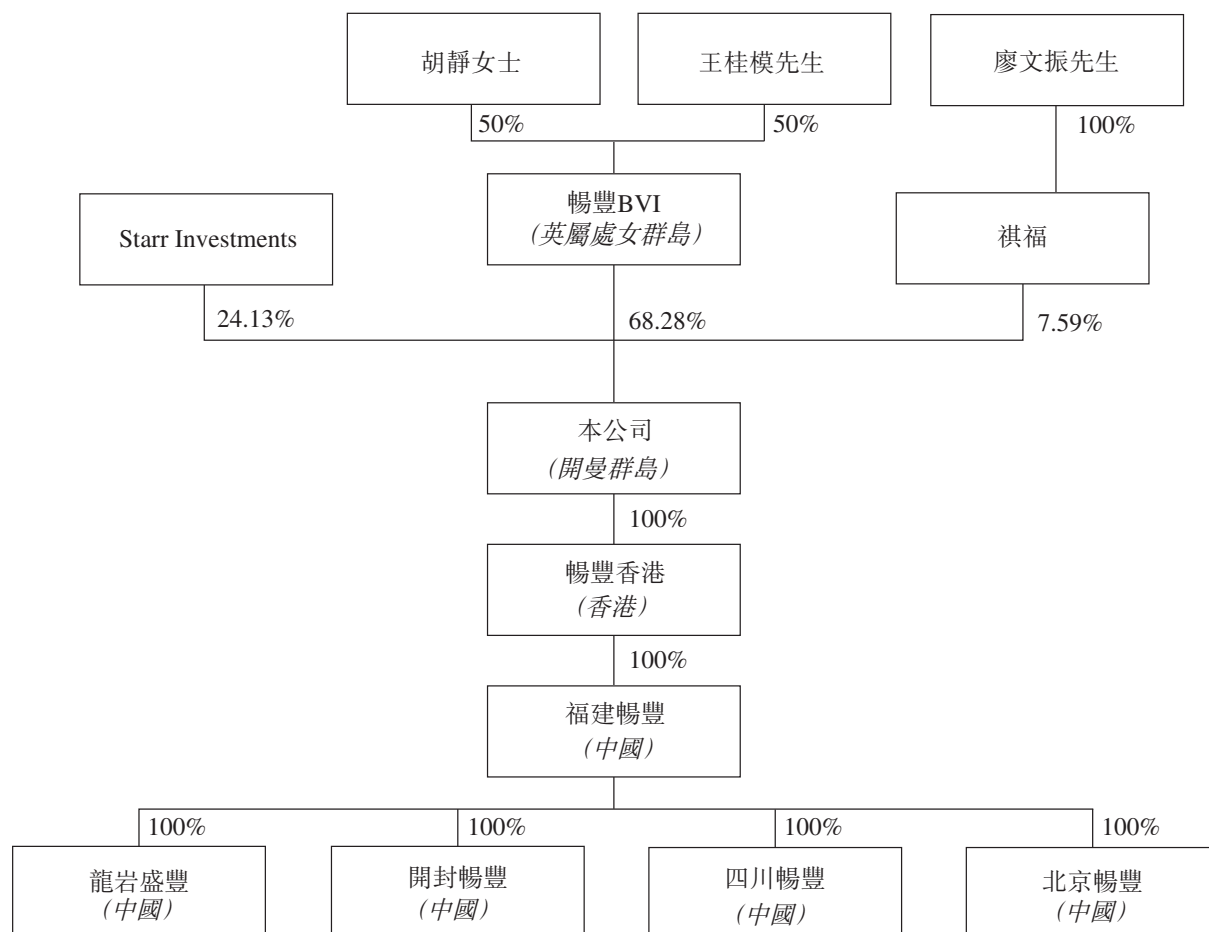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Starr股份兌換後的結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

於上市日期，廖文振先生將以代價1美元各向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轉讓其在暢豐BVI已發行股本的5%。同日，暢豐BVI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按全面攤薄基準以代價2美元向祺福¹（為廖文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10%的本公司股份。緊隨上述轉讓（「祺福股份轉讓」）完成後，暢豐BVI將由王桂模先生和胡靜女士共同等額擁有，而本公司將由暢豐BVI、Starr Investments和祺福分別擁有62.28%、24.13%及7.59%。

下圖載述本集團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Starr股份兌換以及祺福股份轉讓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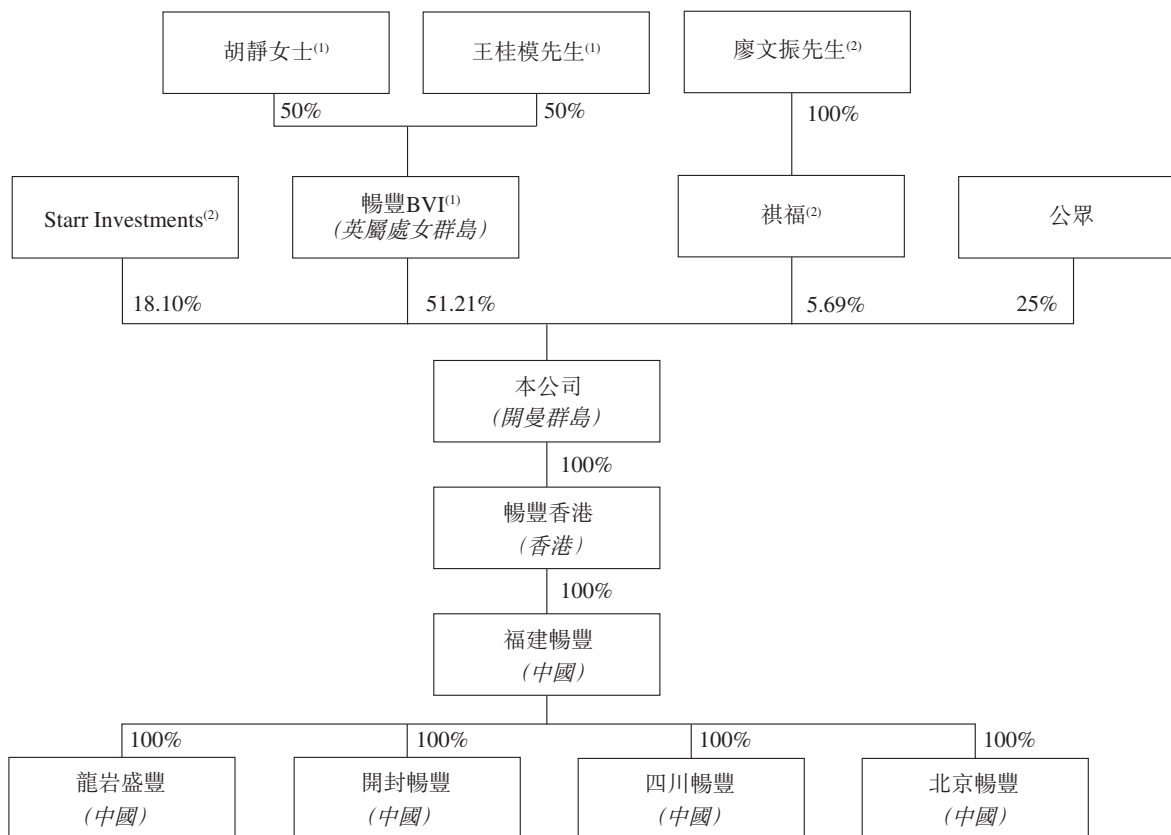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祺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發行予廖文振先生。

我們的公司結構

下圖載述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的結構：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暢豐BVI、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 (2) Starr Investments、祺福及廖文振先生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承諾（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者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Starr Investments、祺福及廖文振先生的承諾」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情況

根據新併購規則第40條規定，倘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以境外上市為目的設立且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境內公司或居民控制，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新併購規則第40條對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言並不適用，原因如下：(i)控股股東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並非新併購規則所指的中國居民；(ii)由於控股股東並非中國居民，因此本公司並不是新併購規則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無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本公司股東須遵守第75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規定，此乃由於彼等並非中國的「境內居民」，因此，彼等毋須根據第75號通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的海外投資。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中型卡車及重型卡車維修市場上領先的獨立¹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於中國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品種最為多樣化。我們通過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向維修市場上的客戶銷售車橋零部件。就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而言，於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所有的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當中，我們擁有最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的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照銷售量計算，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佔有中國中重卡OEM市場約17%份額。我們相信「暢豐」的良好品牌連同其高質量產品及龐大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相信，同時參與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可相互提升我們在兩個市場上的市場地位及品牌。

我們所提供的多樣化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七大類別的車橋零部件，涉及超過680個型號。我們的產品涵蓋所有主要車橋零部件，包括鑄鋼及沖焊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我們亦生產種類多樣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後橋總成及平衡懸架總成，超過400種型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運用專有的加工技術生產高質量產品，該等產品的特徵是其超強的耐用性及價格具競爭力。我們全面的車橋零部件生產能力、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及研發能力令我們能夠對市場趨勢的變化迅速作出反應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九年，按照銷售量計算，我們在中國中重卡橋殼維修市場上佔有43%的市場份額。

在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我們主要透過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廣泛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銷售車橋零部件及一小部份橋總成，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維修市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網絡由25家省級分銷商、192家一級分銷商及412家二級分銷商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家專營店，包括全部25家省級分銷商及八家一級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擴展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專營店。我們要求專營店只出售暢豐品牌產品及根據暢豐品牌的設計佈置要求對其店舖進行裝修。我們是中國車橋維修市場率先採用統一品牌及營銷策略的公司，該策略幫助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隨著我們增加產能及產品供應，我們現正逐步將我們的現有非專營一級分銷商轉變為專營一級分銷商。我們與全部25家省級分銷商訂立分銷權協議，以在我們經營的每一主要省份專營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我們亦與一級分銷商訂立分銷權協議，彼等專營或非專營地向我們或我們的省級分銷商採購車橋零部件產品。一級分銷商必須達成若干最低採購目標以及設立並維持若干數目的二級分銷商，以增

附註：

- (1) 「獨立」相對於「專屬」供應商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卡和重卡車橋市場概況－中卡和重卡OEM及相關市場」一節。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加我們在彼等指定的地區內的市場滲透率。我們的全國性營銷、管理、定價及售後服務政策使我們有效管理網絡、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及擴大銷售。不論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在何處初次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廣泛網絡令我們可向中國客戶提供迅速的全國範圍的售後服務（包括應對產品保修需求）。由於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具有強大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均願意承擔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大部份營銷及宣傳費用，而我們相信，彼等與我們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理由是彼等與我們一樣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肩負共同財務目標及長期願景。尤其，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我們省級分銷商的變動率很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強大的售後服務，我們已於獨立橋殼供應商中獲得服務店舖及卡車車主的最高品牌認知度。我們對橋殼等若干主要產品亦擁有強勁的定價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將大幅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維修市場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的盛名結合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成功推廣現有及新型產品，並抓住龐大的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迅速增長的勢頭。

我們主要以按訂單製造為基準直接向中國OEM廠商銷售符合客戶規格要求的橋總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按照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專屬橋總成供應商並未獨佔的OEM市場上佔有10%的市場份額。偶爾，我們還將我們的一小部份車橋零部件銷售予其他橋總成供應商。我們的OEM客戶包括OEM廠商，例如安徽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諸城汽車廠、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廠、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汽車起重機分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成都王牌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環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團隊為各OEM客戶提供服務。該等銷售團隊一般駐留於OEM客戶工廠附近，實地持續地銷售、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OEM市場上強勁的業務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快速開發及定製產品的能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出色的售後服務以及我們與OEM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由於OEM客戶已日益轉而採用擁有快速的產品開發及定製能力，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以供應彼等的橋總成，我們相信，我們在OEM市場上的增長勢頭將得以持續。

我們相信我們同時參與維修市場及OEM市場提升了我們的整體增長潛力。在中國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我們相信我們在維修市場上有關優質的產品質量、最為多樣化的產品品種及最為龐大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的聲譽使我們自OEM客戶獲得更多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作為OEM市場上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的地位已加深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車橋維修市場上的品牌形象。維修市場及OEM市場上的客

戶對我們產品的共同認同已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並促進在該兩個市場的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已就利用該兩個市場於未來的增長機會作好準備。

由於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時可節約成本、擁有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及產品開發能力，因此我們享有明顯的成本優勢。我們可憑藉規模效益獲得優惠的原材料（主要是鋼材）價格，同時仍然保持高產品質量的標準。由於生產我們的產品需要大量鋼材，我們可與供應商協商折扣，並要求彼等按重量銷售鋼材，因其一般較按特定長度提供的鋼材便宜。此外，由於我們生產種類眾多的車橋零部件產品，需要大量使用不同尺寸的鋼材，我們能夠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廢料，從而使該廢料能夠進一步用作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大為提高我們的鋼材利用率。我們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令我們憑藉內部製模能力以及我們使用基本原材料直接生產車橋零部件而非依賴第三方提供用於生產的毛坯產品的能力，縮短生產時間。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專有的生產技術，使得我們能夠對產品設計進行改良及創新，從而降低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提高鋼材利用率。此外，按照車橋零部件的總成本計算，我們能夠自行生產橋總成中超過80%的車橋零部件，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橋總成產品的質量和成本，並有效滿足向OEM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亦令我們可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通過我們內部的技術部門與各個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我們已經開發出專有車橋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幫助我們生產新型和改進型車橋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汽車轉向節經濟型鍛造技術與裝備」及「汽車前軸節能節材型精密鍛造技術與裝備」已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學技術成果」。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已令我們的產品品種更加多樣化，並滿足我們廣泛的客戶需求。

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其中一個位於河南省開封市，另外兩個位於福建省龍岩市。由於我們將生產基地戰略性地設在主要供應商及OEM客戶附近，故我們可加快採購過程、縮短產品交付時間、降低運輸成本及提高物流的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由於市場對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曾經因產能方面的限制不得不拒絕若干購買訂單。因此，我們現正在現有生產基地擴大產能（特別是就我們市場滲透率未算高的產品方面），我們亦正在四川省南充市建設另一個生產基地，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年末可開始營運。四川暢豐生產基地建成後，我們相信，我們位於中國南部、中部和西部的四個生產中心將形成一個更為寬廣的戰略性產品生產及分銷網絡，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和OEM市場的地位。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利用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

業 務

近年來，我們的銷售收入及溢利已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700,000元、人民幣417,800,000元及人民幣801,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2.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94,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09.7%。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27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7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4.1%，而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700,000元、人民幣143,400,000元及人民幣300,4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收入為人民幣45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56.3%，而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4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7.1%。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91,600,000元和人民幣162,8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147,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47.1%。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自銷售我們的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車橋零部件.....	104,712	223,140	466,328	453,809
橋總成	71,956	194,690	334,823	240,757
合計	<u>176,668</u>	<u>417,830</u>	<u>801,151</u>	<u>694,566</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在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的所有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當中，我們所運營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最為廣泛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末，就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程度而言，在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的所有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當中，我們所運營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最為廣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絡由25家省級分銷商、192家一級分銷商及412家二級分銷商組成，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家專營店，包括全部25家省級分銷商及八家一級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擴展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專營店。我們要求專營店只出售暢豐品牌產品及根據暢豐品牌的設計佈置要求對其店舖進行裝修。我們是中國車橋維修市場率先採用統一品牌及營銷策略的公司，通過該等策略，我們尋求進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一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使我們在分散的維修市場上獲得與競爭對手相比顯著的競爭優勢，因為其有助於我們：(1)滲入新市場並及時提升銷量，(2)低本地推廣現有及新型的產品，(3)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使我們能夠盡快滿足客戶需求，及(4)透過我們的網絡向中國各地客戶迅速地提供全國聯保及售後服務，而不論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在何處初次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納系統性的策略管理所有分銷商，以確保彼等在全國範圍內有效、及時地執行我們的市場策略。我們透過合約要求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在限定的分銷及銷售地域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達到最低採購額目標、在向下游營運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遵從我們的統一價格體系以及遵守預定指導方針及業務流程。我們亦透過合約要求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在彼等的指定地區增加下一級的分銷商數目，這已成為我們在每一產品銷售地區內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對省級及一級分銷商進行檢查，以評估其遵守我們管理及定價政策、銷售策略及完成採購額目標的情況。我們亦向我們的省級及大部份一級分銷商收集每月存貨信息，並要求該等分銷商向我們的二級分銷商收集類似存貨信息，通過監察該等存貨信息以及分銷商的過往採購訂單記錄，我們確保我們的銷售額反映了終端用戶的實際需求。由於我們車橋零部件產品具有強大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均願意承擔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大部份營銷及宣傳費用，而我們相信，彼等與我們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理由是彼等與我們一樣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肩負共同財務目標及長期願景。尤其是，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我們省級分銷商的變動率很低。我們相信對分銷商的有效管理及與彼等的良好關係，令我們可大為發揮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的優勢。

我們為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領先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最多樣化的車橋零部件產品，且其高質量獲客戶公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領先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在中國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擁有最多樣化的產品品種。鑑於我們大部份競爭對手僅專注於生產兩類或三類車橋零部件，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品種則包括七類主要車橋零部件產品。我們的產品種類涵蓋中重卡的所有主要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鑄鋼及沖焊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前軸及轉向節，共涉及逾680種不同的產品型號。我們有能力生產可應用於廣泛類別的中重卡的各式型號車橋零部件產品。尤其是，就我們的橋殼（大部份車橋零部件安裝於橋殼上）而言，我們提供的鑄鋼及沖焊橋殼可分類為14個主要產品系列，逾400種不同型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橋殼可用於中國約70%的中重卡系列及型號，且於二零零九年，按照銷量計算，我們佔有分散的中國中重卡橋殼維修市場上43%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提供47種不同型號的制動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型號覆蓋了中國約60%的中重卡系列及型號。

我們的高質量產品乃因其持久耐用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出名。例如，我們的橋殼耐用性超過QC/T 534-1999國家行業彎曲疲勞測試標準三倍以上。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制動鼓在保修期內的退貨率低於1%，我們相信該比率乃大幅低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品種，以及我們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和公認的品牌，特別是我們的橋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在獨立橋殼供應商中獲得服務店舖及卡車車主的最高品牌認知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維修市場業務分部的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44.1%。在此期間，我們曾經歷供不應求的情況，使我們不得不拒絕若干購買訂單。由於市場對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此乃證明我們產品獲得高度品牌認可及廣泛接納），故此我們通常可控制對維修市場客戶的車橋零部件售價。因此，雖然近年鋼材價格大幅波動，我們均能夠把大幅增加的鋼材成本轉嫁予維修市場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已被公認的品牌名稱、廣大客戶基礎、對我們車橋零部件產品的強大需求及我們的定價能力，將促進旗下車橋零部件的市場滲透。

我們能夠迅速對市場趨勢的變化作出反應，並根據客戶的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迅速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化作出反應，並根據客戶的規格定製我們的產品，理由如下：

- 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於維修市場，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信息流及來自客戶的反饋，使我們能夠追蹤及預測市場趨勢。於OEM市場，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團隊駐留每一個OEM客戶工廠附近，以便直接從客戶處獲得對產品規格的要求及其他資料，使我們能夠及時開發出符合客戶要求的定製產品方案。
- 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公司自身的技術部門及與各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使我們能夠按收集到的客戶資料快速開發出新型或定製產品以及改進現有的產品，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我們亦自行設計及自製模具，用於生產橋殼，而無須依賴第三方提供模具，此舉大大加快我們的設計及實驗過程，從而縮短我們對新產品的研發週期。

因此，我們為維修市場客戶開發新系列及型號的沖焊橋殼及鑄鋼橋殼的交付週期通常為一個月內。我們通常可於約一個星期之內完成滿足OEM客戶要求的橋總成產品的設計，並於大約一個月之內完成生產。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戶服務力度及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通過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節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技術獲取成本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取成本競爭力，主要理由如下：

- 我們使用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藉以自行進行所有主要生產工序，包括設計、製模、試製、鑄造、滾軋、鍛造、加工及組裝，因此我們能夠控制生產成本。由於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車橋零部件生產鏈以將車橋零部件於維修市場銷售，我們能夠自行生產大部份生產所需的毛坯產品，而我們認為此為我們與大部份競爭對手的生產業務模式不同之處。我們可從基本原材料直接生產車橋零部件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大幅節約生產成本。與OEM市場上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不同，我們自行生產超過80%的橋總成主要零部件，此舉提升了我們的成本競爭力。此外，由於我們將生產基地均戰略性地設於我們主要OEM客戶附近，因此在我們將製成品發運至該等客戶的時候可降低運輸成本。
- 我們的規模效益使我們能夠在採購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時確保價格優勢。由於生產我們的產品需要大量鋼材，我們可與供應商協商折扣，並要求彼等按重量銷售鋼材，因其一般較按特定長度提供的鋼材便宜。此外，由於我們生產種類眾多的車橋零部件產品需要大量使用不同尺寸的鋼材，我們能夠回收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廢料，從而使該廢料能夠進一步用作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大為提高我們的鋼材利用率。
-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技術優於大多數競爭對手，致使原材料利用率更高及能源成本更低。例如，我們於生產沖焊橋殼時採用冷沖壓複合成型技術，較之諸多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傳統熱處理方法，冷沖壓複合成型技術在生產過程中所需能量較少，且產生的鋼廢料較少。我們亦採用V法造型技術，使我們能夠在製模過程中回收用過的砂，從而將生產成本降低約2%。此外，我們的「汽車轉向節經濟型鍛造技術與裝備」及「汽車前軸節能節材型精密鍛造技術與裝備」均已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學技術成果」。

我們作為車橋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於維修市場及OEM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我們的交叉營銷能力以及大為提高銷售額和溢利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車橋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於維修市場及OEM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我們於該等市場的交叉營銷能力及競爭力。由於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我們產品在維修市場終端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OEM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了解不斷加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入而言，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為中國中重卡OEM市場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我們的OEM客戶包括OEM廠商，例如安徽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諸城汽車廠、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廠、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汽車起重機分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成都王牌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環專用汽車有限公司。而我們OEM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日漸提高亦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高質量車橋供應商的聲譽，並提高我們於維修市場的銷售。我們在兩個市場的地位亦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即我們有能力調節及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及原材料，以滿足各個市場的主流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大為提高我們的銷售和溢利及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在兩個市場銷售，其各自有不同客戶基礎且對不同車橋產品類型存在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於該兩個市場的地位亦將提高我們的總體增長潛力，而無須面對僅供應單一市場的更高運營風險，故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維修市場及OEM市場上的機遇。例如，在最近期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儘管我們所屬行業與眾多其他行業一樣備受打擊，但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總收入錄得112.9%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相信我們收入穩定增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能夠通過產品及業務多元化來服務兩個不同市場。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運營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及運營專業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及車橋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當中大多數已為公司服務超過八年。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胡靜女士於中國車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胡女士獲得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獎及其他獎項。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王桂模先生於中國車橋行業亦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王先生已開發多項與車橋零部件有關的專利。在我們管理團隊的共同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快速增長的往績記錄，並於中國的中重卡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保障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力爭於車橋行業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有鑑於此，我們已採納以下業務策略：

提高我們的產能並改進生產、分銷及物流能力以滿足市場對我們高質量產品的強勁需求

我們計劃提高整體產能，以滿足維修市場及OEM客戶對我們高質量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日漸上升，特別是對市場滲透率未算高的產品例如前軸、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及轉向節，我們相信此乃由於我們的橋殼產品聲譽超卓，且我們預料該趨勢將會持續。由於我們過往未能全面滿足該等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增加所有產品的產能，特別是前述產品，以便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需求。我們計劃提高位於河南省開封市及福建省龍岩市的三個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我們目前亦正於四川省南充市建造第四個生產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末開始營運。我們的四川暢豐生產基地乃就大規模生產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而設計，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時將擁有每年生產270,000件不同的車橋零部件以及19,000套橋總成的產能。於四川暢豐生產基地完工後，我們相信我們位於中國南部、中部及西部的四個生產基地將為我們的產品塑造更廣闊的戰略性生產及分銷網絡，從而令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更緊密的關係。我們亦相信，於中國該三個地區擁有生產基地將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的成本及其他優勢，因該等戰略位置將減少我們的運輸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及最終使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進一步拓展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市場覆蓋範圍

為應對維修市場對我們車橋零部件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透過大幅增設專營一級分銷商（其將僅銷售暢豐品牌產品）以及二級分銷商（乃一級分銷商須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權協議而設立）數目，以拓展我們現有的網絡。我們還將集中精力於中重卡使用量較高的地區發展分銷商。隨著我們增加產能及產品供應，我們現正逐步將我們現有的非專營一級分銷商轉變為專營一級分銷商。我們計劃利用該等專營店推廣我們良好的暢豐品牌。我們進一步計劃加強我們的網絡管理，主要通過與分銷商合作以貫徹我們的定價政策，發展全國性及區域性營銷策略並加強對我們和分銷商的銷售團隊的培訓，以實行統一的營銷及售後服務方式。透過拓展及改善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增強市場影響力，加大對終端用戶市場的滲透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對客戶的產品銷售。

於OEM市場，我們計劃繼續提高產品開發及定製能力，並提高我們高質量產品的銷售。過往，我們的OEM客戶向我們購買後橋總成及中橋總成的數量較前橋總成多；然而，我們計劃開發及引進新系列及型號的前橋總成，以滿足我們現有OEM客戶對該等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還計劃增加OEM銷售員工的數量並指派專門的銷售團隊與OEM廠商更頻繁地接觸，我們相信此舉將令我們更及時地了解彼等的需求，從而使我們在較短時間內作出反應，以生產更加符合彼等要求的定製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利用位於四川省南充的基地的戰略性位置開發中國西部的更多客戶，以拓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旨在改善我們迅速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拓闊客戶基礎，將提高橋總成的銷售及拓寬我們於OEM市場的市場覆蓋範圍。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品種，使我們成為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車橋零部件的「一站式」供應商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型號總數由二零零九年末的逾680個增加至逾1,000個，我們相信該數目將覆蓋中國中卡系列及型號的約90%及重卡系列及型號的約85%。在我們的產品品種上增添新系列及型號的車橋零部件，將讓我們能夠向龐大及增長中的維修市場客戶供應全面的車橋零部件。我們擬將專營銷售暢豐品牌產品的省級及一級分銷商定位為「一站式服務點」，從而使我們的終端用戶能夠在該等「一站式服務點」購得大部份（若非全部）所需的車橋零部件。我們相信，憑借我們全面的產品品種、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現已就抓住該業務策略作好充分準備。

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開發能力及質量控制，以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並提高產品質量

我們計劃實施大量措施提高生產效率，該等措施包括升級多條生產線並將生產線進一步現代化，及將其他設備引入生產鏈，以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亦計劃於開封暢豐生產基地內興建專門生產鑄鋼產品的中心，以減少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現用於生產我們產品之用的毛坯產品，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力爭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開發新的加工技術，如旨在提高鑄造生產速度以進一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的加工技術。我們亦計劃建立國家級測試實驗室，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產品就認證目的進行內部測試，此舉較於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測試的時間為短，從而大幅縮短整體產品開發週期。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標準化生產技術、使用新設備（如疲勞測試機）執行額外的測試程序，及加強培訓質量控制人員，以提高生產基地的質量控制。

選擇性地進行收購，以擴展我們的產品品種及增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

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存在眾多缺乏充足財務資源而無法跟上這一快速變化及成長行業的地方及區域性公司，這為我們在收購該等公司時提供了大量機會。我們計劃物色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以擴大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有意收購生產我們現時並未生產的產品（如齒輪）的公司，因為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將令產品組合更加多樣化並加快我們實現成為「一站式」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的目標。我們還計劃透過收購擁有額外鑄造能力等技術能力的公司，以進一步整合生產流程。擁有更多內部鑄造能力將進一步減少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並加強整合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此舉終將帶來更大的成本優勢。

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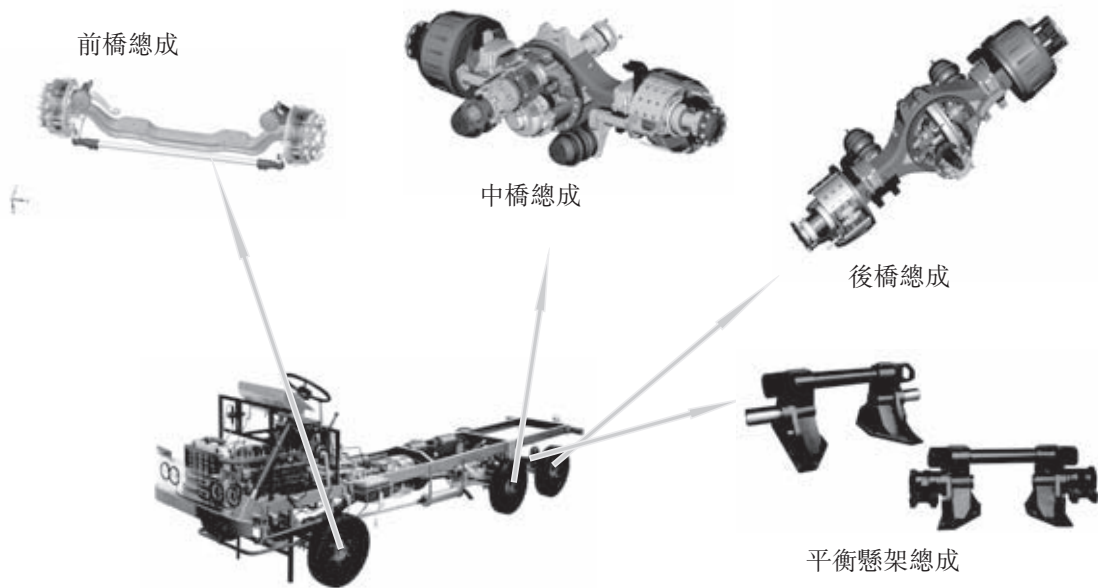
由於預期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有一定需求，我們計劃逐步進軍國際市場。憑借我們種類繁多的高質量產品品種、產品開發能力及成本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現已就開拓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作好充分準備。我們擬逐步透過多項努力實現海外拓展計劃，包括：

- 開發新產品型號或修改現有產品以符合海外市場使用的不同種類及型號汽車的規格要求；
- 透過利用我們現有的海外分銷商，在海外車橋維修市場增加我們車橋零部件產品的銷售，首先開拓東南亞市場，並通過我們的營銷渠道發展新的分銷商；
- 當物色到對定製橋總成有潛在需要的OEM客戶後，在海外OEM市場增加用於特殊商用車例如消防車及吊車的定製橋總成銷售；
- 透過登錄以其他國家為目標的電子商務網站及在該等網站刊登廣告，提高品牌的海外知名度；及
- 參加更多的海外中重卡展覽會及活動，藉此展示我們高質量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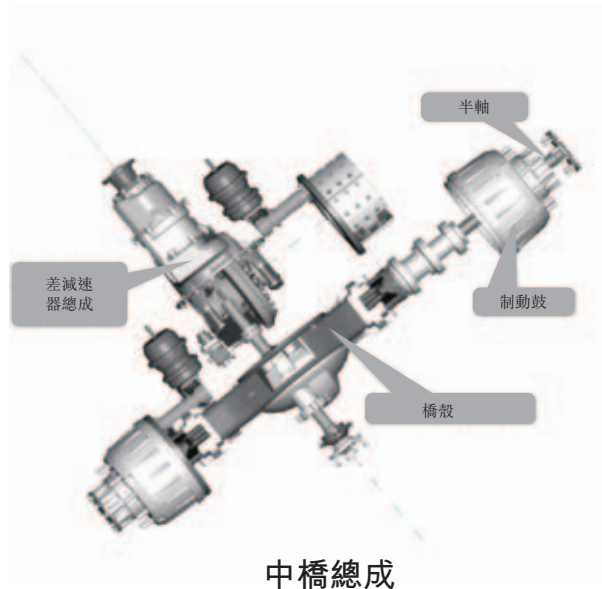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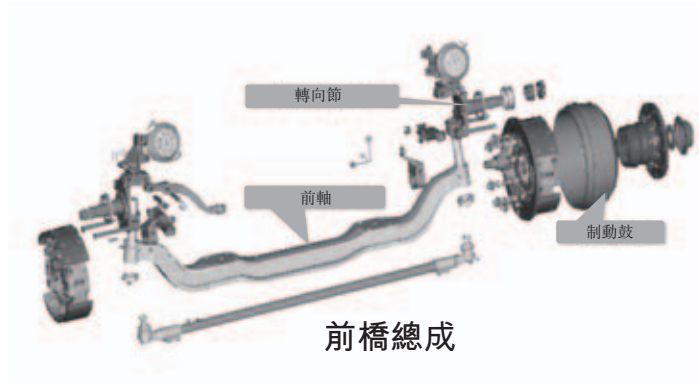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乃用於中重卡的轉向橋、驅動橋、從動橋及非驅動橋。我們製造類別廣泛的車橋零部件，包括鑄鋼及沖焊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七類主要產品，逾680種型號，可用於不同類別中重卡。此外，我們製造廣泛類別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以及平衡懸架總成，共包括400多種型號。

下圖顯示我們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以及平衡懸架總成於卡車底盤上的位置：



下圖分別顯示我們生產的用於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的車橋零部件：



車橋零部件

我們乃維修市場的車橋零部件綜合供應商，同時亦向其他橋總成供應商提供車橋零部件。我們的車橋零部件主要包括鑄鋼及沖焊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範圍涵蓋中重卡的所有主要車橋零部件。我們的車橋零部件包括七大類別產品，共涉及逾680種型號。由於我們的眾多產品型號具有類似功能，故製造新型號車橋零部件通常無需作出重大改動，因此我們毋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便可更新產品組合。我們的車橋零部件均符合標準行業規格製造，如硬度、強度及疲勞壽命，並進行修改，以符合不同種類及型號的中重卡的規格要求（例如長度、尺寸及重量）。

當我們認為或預料維修市場將有修理或更換新中重卡型號的車橋零部件的充足需求時，我們便製造該等車橋零部件。同樣，當修理或更換現有中重卡型號的車橋零部件的維修市場需求縮減或我們繼續生產該等型號的車橋零部件為不符合經濟效益時，我們便會停止或減少生產該等型號的車橋零部件。我們通過(i)從省級及一級分銷商及我們的駐場銷售經理收集市場趨勢資料，該等資料通過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進行傳達並反映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從而確定市場趨勢，(ii)監察過往採購訂單中所採購的車橋零部件種類和數量的波動，及(iii)考慮到旺季和淡季後，預測車橋零部件產品的維修市場需求。我們亦監察新型號中重卡銷量及終端用戶對OEM廠商所出售車輛的車橋零部件提出的保修索償率，以釐定維修市場是否有足夠的修理或更換該等車橋零部件的需求。當有新中重卡型號推出時，我們現有車橋零部件產品的銷售會在較長時間內受影響，理由是新卡車型號逐漸需要車橋維修而舊卡車型號漸被棄用而最終不再在路面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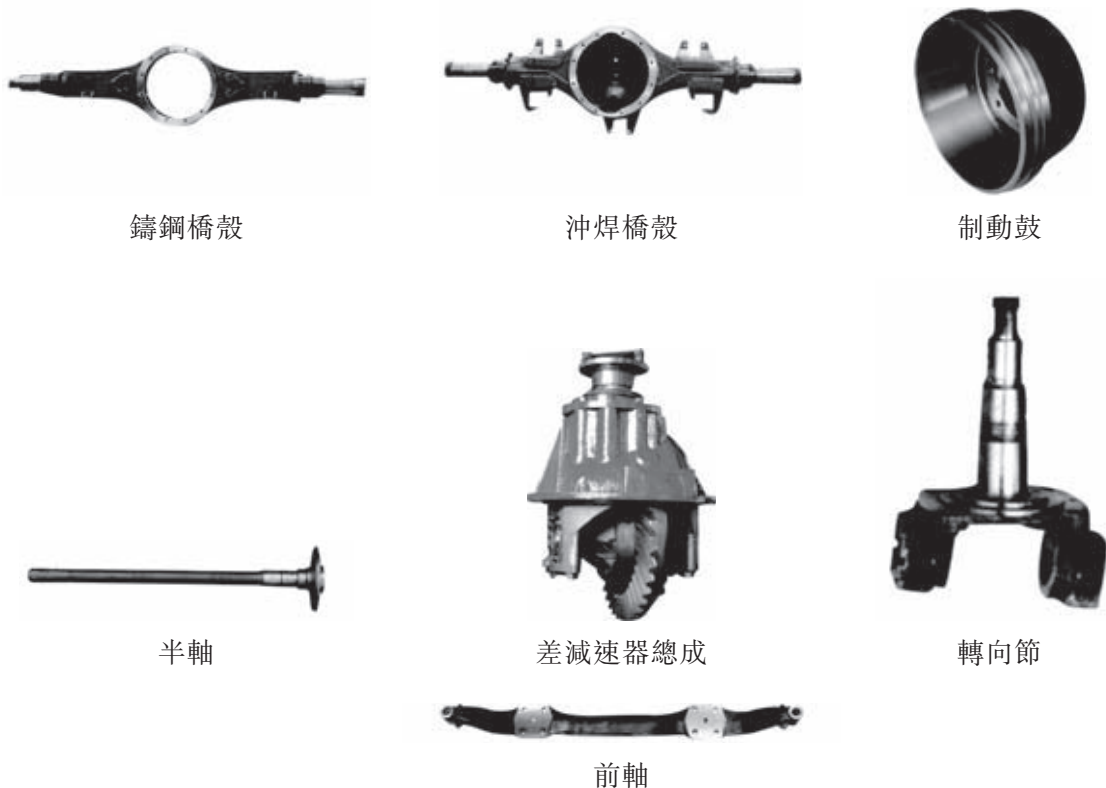
我們為中國中重卡橋殼維修市場沖焊及鑄鋼橋殼的行業龍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二零零九年的銷量計算，我們佔有43%的市場份額，並提供14種主要產品系列及超過400種不同型號的橋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橋殼適用於中國約70%中重卡系列及型號。各橋殼系列分別提供鑄鋼橋殼及沖焊橋殼，並按客戶要求規格製造或按維修市場的需求開發及生產。與中國競爭對手出售的其他橋殼產品比較，我們相信我們的鑄鋼橋殼使用壽命更長及在負重載荷條件下較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產品更為強健耐用。我們的鑄鋼橋殼較QC/T 534-1999國家行業耐力彎曲疲勞度測試標準高出三倍以上。由於我們的先進生產技術、產品結構及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鑄鋼橋殼更為耐用。

我們生產47種不同型號的制動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產品覆蓋中國約60%中重卡系列及型號。由於我們改良產品以優化制動鼓功能，加上我們生產制動鼓時使用了改進的熔煉及鍛造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制動鼓通常較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更耐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用戶在保修期內向分銷商退回我們的制動鼓的退貨率低於1%，我們相信該比率顯著

低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專有工序，加強用於生產制動鼓的高碳合金鑄鐵的耐用性能。由於我們的制動鼓擁有較強的耐用性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我們的制動鼓在負重載荷條件下的平均使用壽命為三到四個月，而由競爭對手生產的類似制動鼓的平均使用壽命則為兩個月。

我們亦生產各種其他車橋零部件，如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合共超過200種不同型號。因此，我們為車橋零部件的綜合供應商並且根據橋總成的車橋零部件總成本計算，我們可生產超過80%的組成中重卡橋總成的主要零部件。目前，我們自行生產的絕大部份車橋零部件乃售予第三方或用於售後服務，如滿足保修需求，而剩餘部份則用於我們的橋總成產品。

下圖顯示我們生產的主要車橋零部件：



橋總成

我們提供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以及平衡懸架總成。我們將大部份橋總成出售予OEM市場，且我們的各個橋總成乃按OEM客戶要求的規格製造。根據客戶需要，我們亦向維修市場銷售小部份橋總成。我們提供逾400種按規格製造的不同型號的橋總成。根據橋總成的車橋

零部件總成本計算，我們自行生產超過80%的組成橋總成的車橋零部件，及從我們認可的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採購剩餘的車橋零部件。由於我們的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可定製橋總成產品，以滿足大多數OEM客戶的需求。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讓我們在OEM市場快速發展：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生產技術及工序所形成的迅速的產品開發和定製能力；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以及快速週轉時間。此外，我們出色的售後服務及與OEM客戶的良好關係對於擴大我們的OEM客戶基礎亦極為重要。我們根據OEM市場上的客戶需求提供符合各種汽車規格的橋總成產品。

下圖顯示我們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以及平衡懸架總成：



前橋總成



中橋總成



後橋總成



平衡懸架總成

銷售、營銷及服務

我們按業務分部將我們的運營及銷售進行分類，此乃根據我們出售產品的客戶類型釐定。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分為兩組：維修市場客戶及OEM及相關市場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維修市場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5%、65.7%、62.5%及64.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2.5%、34.3%、37.5%及35.1%。

我們通過由直接服務維修市場的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組成的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銷售大部份車橋零部件及小部份橋總成。在OEM及相關市場，我們直接向OEM客戶銷售橋總成，亦向中國的中重卡橋總成供應商銷售小部份車橋零部件。此外，我們將小部份車橋零部件及小部份橋總成銷往海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自銷售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車橋零部件.....	104,712	223,140	466,328	453,809
橋總成	71,956	194,690	334,823	240,757
合計	<u>176,668</u>	<u>417,830</u>	<u>801,151</u>	<u>694,566</u>

維修市場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末，就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程度而言，於中國中重卡維修市場上的所有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之中，我們所運營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最為廣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絡包括25家省級分銷商、192家一級分銷商及412家二級分銷商，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下圖顯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維修市場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中的省級分銷商位置：



省級分銷商按專營基準分銷我們的產品，其作用等同於我們的網絡所覆蓋的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銷售及分銷管理中心。我們主要向我們的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銷售車橋零部件產品，而我們的省級分銷商主要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一級分銷商。我們的一級分銷商通常將該等產品進一步出售及分銷予我們的二級分銷商，而該等二級分銷商最終將該等產品出售予中國的終端用戶及維修市場的汽車維修中心。我們亦直接將產品出售予分銷商的客戶、維修市場的汽車維修中心及終端用戶，但並非經常發生。同時我們亦通過分銷商向維修市場銷售小部份依照客戶要求製造的橋總成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家專營店，包括全部25家省級分銷商及八家一級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擴展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專營店。我們要求專營店只出售暢豐品牌產品及根據暢豐品牌的設計佈置要求對其店舖進行裝修。我們是中國車橋維修市場率先採用統一品牌及營銷策略的公司，該策略幫助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隨著我們增加產能及產品供應，我們現正逐步將我們的現有非專營一級分銷商轉變為專營一級分銷商。我們透過訂立標準專營一級分銷權協議將非專營一級分銷商轉為專營店並要求彼等根據我們的設計佈置要求對其店舖進行裝修。由於轉換無需辦理法律手續，因此每間店舖一般可以在一個月完成轉換。我們的非專營一級分銷商不受上述專營條件及店舖裝修限制。

分銷商及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總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級 分銷商	一級 分銷商	二級 分銷商	省級 分銷商	一級 分銷商	二級 分銷商	省級 分銷商	一級 分銷商	二級 分銷商
中國東南 ⁽¹⁾	5	33	51	5	67	111	9	69	199
中國西南 ⁽²⁾	4	8	27	4	13	58	5	45	78
中國西北 ⁽³⁾	2	7	5	2	8	14	3	17	23
中國北部 ⁽⁴⁾	1	17	44	1	25	86	8	61	112
合計	<u>12</u>	<u>65</u>	<u>127</u>	<u>12</u>	<u>113</u>	<u>269</u>	<u>25</u>	<u>192</u>	<u>412</u>

附註：

- (1) 中國東南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東、湖北、湖南和海南
- (2) 中國西南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廣西
- (3) 中國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和新疆
- (4) 中國北部包括山東、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西、吉林、遼寧、黑龍江和內蒙古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的省級及一級分銷商的總數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分銷商的增加、升級／降級及不續任數目。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增加	(升級/ 降級)	(不續任)	增加	(升級/ 降級)	(不續任)	增加	(升級/ 降級)	(不續任)
省級分銷商.....	12	0	0	12	13	0	0	0	25
一級分銷商.....	65	65	(0/14)	(3)	113	153	(13/53)	(8)	192

於二零零九年，鑒於當時不少省級分銷商的指定地區覆蓋一個省份以上，故我們將13名現有一級分銷商升級為省級分銷商以深化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該13家分銷商在上表中列入有關期間的省級分銷商增加數目及一級分銷商升級數目內。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將當時53家營運表現、規模及能力未如理想的一級分銷商降級為二級分銷商。不獲續任的八家一級分銷商包括一家一級分銷商破產、三家一級分銷商完全退出該業務及四家一級分銷商被重新分類為OEM及相關市場客戶。於二零零九年破產的該一級分銷商位於陝西省，由於經營不善及銷售減少而引致破產，並非因積存我們產品存貨所致。該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的破產對我們概無造成財務或其他影響，理由是我們並無應收自該分銷商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並無與該一級分銷商續訂分銷權協議，並於其後即時物色到取代彼等的分銷商。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將當時14家經營表現、規模及能力未如理想的一級分銷商降為二級分銷商。三家不獲續任的一級分銷商乃由於彼等完全退出該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更換或提早終止任何省級分銷商，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無提早終止任何一級分銷商。我們的省級或一級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我們應省級分銷商要求並基於省級分銷商對一級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合作性、應收賬款收款能力所作評估及其他市場因素增加、升級、降級或不續任一級分銷商。任何一級分銷商的增加、升級、降級及不續任事宜均須經我們批准。有關二級分銷商數目的變動乃由一級分銷商作出，原因是我們通常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然而，我們有權要求一級分銷商停止向任何二級分銷商供應我們的產品。一級分銷商須知會我們有關彼等指定地區內二級分銷商數目的任何變動。

我們與省級分銷商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相信彼等與我們一樣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肩負共同財務目標及長期願景，因此自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彼等均表現忠誠，變動率很低。

我們的一名現有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曾為一家省級分銷商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條件，我們要求該僱員出售其持有的該分銷商的股權並終止參與該分銷商營運。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調查，該名僱員已達成上文提及的條件，儘管該名僱員與受讓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方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該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3.1%、9.2%、9.5%及10.2%。我們與該分銷商按公平基準進行所有交易。除上述者外及彼等作為我們產品的分銷商的關係外，我們的分銷商過往及現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分銷權協議及指引

我們與省級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權協議，我們與一級分銷商訂立由一級分銷商、省級分銷商及我們訂立的三方分銷權協議。自我們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該等分銷商訂立分銷權協議。三方分銷權協議可協助我們直接控制及監督一級分銷商，同時藉著把管理一級分銷商的若干職能授予省級分銷商而提高我們的效率。省級分銷商根據該等三方分銷權協議承諾協助管理一級分銷商，方式為提供我們的產品予一級分銷商、核實省級及一級分銷商之間的付款及產品付運、在銷售及營銷方面協助一級分銷商、培訓及在一級分銷商指定地區提供售後服務。

雖然我們不與二級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但我們要求一級分銷商向網絡內的二級分銷商實施我們的定價政策、指引及程序，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有效管理及控制彼等。我們相信這項要求能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協助我們在二級分銷商的層級（通常為我們產品終端用戶的直接接觸點）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及管理制度。二級分銷商如有任何不遵守我們指引的情況，將會轉交相關的一級分銷商處理，相關一級分銷商負責確保該二級分銷商矯正違規情況。

我們的省級及一級分銷商須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分銷權協議遵守以下承諾：

採購目標及拓展下一級分銷商。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必須達到每年最低採購目標，並在該分銷商指定地區內增加一定數目的下一級分銷商。該等目標乃經該等分銷商與我們根據當地市場需求、上一年度表現及計及我們的產能及產品供應而磋商釐定。達到該等目標有助在各個出售我們產品的地區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

地區及客戶限制。我們要求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只在彼等指定省市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可減少不同層級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在少數情形下，一家省級分銷商會覆蓋多於一個省份。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個地區重複委任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然而，我們保留於同一個地區委任其他分銷商的權利。我們在分銷權協議以外亦有指引，要求一級分銷商不得銷售我們的產品予屬於二級分銷商客戶的汽車維修中心，我們相信該等指引為減少一級分銷商與二級分銷商之間競爭的有效方法。

定價。我們要求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統一定價體系，按不同固定價格水平向下一級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服務－定價政策」一節。

營銷及售後服務。我們要求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推廣安排、在展開自發推廣安排前取得我們的同意、協助向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提供市場趨勢資訊及報告終端用戶的投訴。我們的分銷權協議並不允許分銷商退貨（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服務－售後服務」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我們的分銷權協議期限為十二個月，可經各方協議續約。違反若干承諾（諸如未能達到每年最低採購目標或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每月平均採購目標、在指定地區外銷售、未能提供所需的下一級分銷商資料、違反我們的統一產品定價體系、到期付款後的30日內未能及時付款，或向該等我們擬自我們的網絡中剔除的下一級分銷商繼續供應我們的產品）的分銷商會受懲罰。懲罰可包括罰款、暫停產品供應或提前終止分銷權協議。每一份分銷權協議均載有標準保密條款，要求每一方於協議期限內及期後對其他訂約方的商業秘密予以保密。

除分銷權協議外，我們亦要求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管理手冊，當中列明在我們網絡內運營的指引、標準及程序，以及有關實施分銷權協議若干條款的詳情。

甄選、管理及評估分銷商

由初步甄選過程至每年評估，我們對分銷商進行系統性管理，以決定是否與彼等續簽分銷權協議。因此，我們相信彼等具有聲譽、銷售網絡覆蓋、人力資源、售後服務能力以及設施與設備，以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協助我們推行長遠的發展策略。

甄選標準及過程。為加盟我們的網絡，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必須滿足若干要求，例如最低資本投資、店舖大小、管理能力、行業經驗、以及了解及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和發展策略。

我們與省級分銷商共同決定是否增加、提早解任或不續任任何一級分銷商，並主要依賴一級分銷商決定是否增加、提早解任或不續任任何二級分銷商。

管理、協助及培訓。為使我們的指引及程序得到更佳地遵行及協助分銷商達到採購目標，我們派出銷售經理長駐省級分銷商的地點（惟當銷售經理覆蓋多於一個省級分銷商的少數情況除外），並負責管理該等分銷商。該等銷售經理與我們的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每月或每兩個月舉行會議，討論品牌宣傳、新產品、本地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終端用戶及分銷商投訴以及與分銷商業務有關的其他重要資料。

為協助分銷商達到銷售目標，我們根據從負責相關地區的銷售經理提供的報告向該等分銷商提供擴展建議計劃。我們的銷售經理每週一次以電話方式及每三個月親自向我們報告分銷商表現。該等報告說明當地市場狀況、競爭對手分析及分銷商表現，我們可據以找出及向分銷商建議可擴展區域。我們透過參與業務拓展活動、提供市場信息、品牌形象提升技巧及其他營銷工具，協助分銷商落實我們建議的擴展計劃。

我們收集反映省級及大部份一級分銷商產品存貨水平變動的每月存貨信息，並要求該等分銷商向我們的二級分銷商收集類似存貨信息。我們通過監察該等存貨信息以及分銷商的過往採購訂單記錄，以確認往績期間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增長乃以向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增長為支撐。我們的產品採購訂單一般循由下而上方式產生，即由直接服務中重卡終端用戶的汽車維修中心開始，由不同層級的分銷商總合後交給我們。我們的二級分銷商及汽車維修中心由於現金流所限一般無法儲存我們產品的大量存貨。倘省級或一級分銷商積壓存貨至不合理水平，我們通常會要求該等分銷商將存貨下調至我們接受的水平，方會再接受彼等追加的採購訂單。我們亦會隨機實地考察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的產品存貨水平，以確定我們取得的存貨信息是否準確，亦會隨機實地考察二級分銷商以檢查彼等的產品存貨水平。我們相信，如果採購我們產品時過份進取，或會對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的穩定性造成風險，故此不鼓勵我們的分銷商發出過份進取的採購訂單。我們相信我們的各級分銷商並無積壓存貨至不合理水平。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人員亦就我們產品的營銷活動與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合作，並定期向彼等提供有關營銷、售後服務、新產品、市場近況、存貨管理及技術改進方面的培訓。該等分銷商承擔與轉售我們產品相關的大部份成本，包括大部份營銷費用及由我們的生產基地運往彼等所在地點的全部運輸費用。

評估。我們的銷售經理與我們的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每月或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並對其進行考察，以評估彼等遵守我們的指引及程序的情況、銷售操作、採購目標、經營業績、分銷網絡管理及發展、營銷活動、定價政策及存貨控制。我們的銷售經理亦對二級分銷商進行隨機考察，以評估彼等遵守我們的指引及程序的情況。

我們對省級分銷商進行年度評估，評估標準與每月或每兩個月進行的評估相同，以決定是否與彼等續簽分銷權協議。我們與省級分銷商根據省級分銷商的年度評估標準以及我們自有的評估標準共同決定是否與一級分銷商續簽分銷權協議。我們依賴一級分銷商評估二級分銷商以決定是否續簽彼等的分銷權協議。然而，倘我們擬將某二級分銷商自我們的網絡中剔除，我們有權要求一級分銷商停止供應產品予該二級分銷商。

分銷權協議違約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得知曾發生三項違約事件，即我們的省級分銷商或一級分銷商非有意違反有關僅限於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義務，原因是若干自稱為終端用戶的人士向該等分銷商購入少量我們的橋殼，並在該等分銷商指定地區以外轉售。該等違約事件就我們的運營而言並非重大，然而於其中一項事件中，我們對違約分銷商處以象徵性罰款並將罰款轉交給作出投訴的分銷商。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要求我們的省級及一級分銷商登記客戶的身份、聯絡資料及購買用途。分銷商需與客戶核實有關資料及其他資料以確定其準確性。倘分銷商確定某客戶並非終端用戶而其處所位於該分銷商指定地區以外，或採購數量對終端用戶而言屬不合理偏高，則該分銷商不應與該客戶進行交易。

OEM及相關市場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

我們主要以按訂單製造方式銷售符合OEM客戶規格要求的橋總成，且我們不斷更新橋總成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的OEM客戶其後將我們的橋總成裝配上彼等的汽車然後出售。我們亦向其他橋總成供應商銷售小部份車橋零部件，彼等將車橋零部件組裝成橋總成銷售予彼等的OEM客戶。

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團隊為各OEM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該等銷售團隊駐留於OEM客戶工廠附近，彼等能夠藉此實地及持續地推廣、宣傳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銷售團隊的成員負責處理採購訂單、協調運輸及物流安排、於交付貨物時進行檢查及所有的售後服務。我們一般與OEM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其中規定OEM客戶應每月向我們遞交採購訂單。該等協議並不對我們有任何獨家權限制，惟要求我們在協議期限內及期後對客戶的商業秘密予以保密。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產品開發及生產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持續向OEM客戶提供符合彼等規格的產品。我們亦視乎我們可使用的產能不時承接OEM客戶的一次性採購訂單。

客戶

於我們的維修市場業務分部中，我們主要按公平基準銷售產品予我們的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而省級分銷商主要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一級分銷商。我們的一級分銷商通常將該等產品進一步出售及分銷予我們的二級分銷商，該等分銷商最終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終端用戶及國內維修市場的汽車維修中心。我們亦直接將產品出售予分銷商的客戶、維修市場的汽車維修中心及終端用戶，但並非經常發生。同時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網絡向維修市場銷售小部份依照客戶要求製造的橋總成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維修市場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20.9%、14.8%、14.9%及21.6%，而對最大的維修市場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3.1%、9.2%、9.5%及10.2%。有關我們在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的總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營銷及服務－維修市場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分銷商及關係」一節。

於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業務分部中，我們主要銷售產品予OEM廠商及其他橋總成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合共28名OEM及相關客戶，分佈於中國安徽、福建、廣西、湖北、湖南、江西、陝西、山東及四川各省，例如安徽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諸城汽車廠、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廠、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汽車起重機分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成都王牌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環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我們二零零九年的前五大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為彼等所在地區的主要中卡及重卡製造商，擁有遍佈中國的銷售及分銷辦事處及／或維修中心而且一般擁有各類型中重卡的大型生產能力。例如，我們二零零九年的最大OEM及相關市場客戶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諸城汽車廠，為一家服務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大型中重卡製造商的核心生產中心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OEM及相關市場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37.8%、22.9%、20.4%及17.3%，而對我們最大的OEM及相關市場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9.2%、9.1%、7.0%及4.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47.0%、29.8%、27.6%及26.0%，而對我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19.2%、9.2%、9.5%及10.2%。我們二零零九年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已維持兩至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我們以市場供求和原材料價格為基礎，不時地決定及調整產品銷售價格。在定價過程中，我們會考慮我們的生產成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我們的產品當時所處的市場狀況以及產品於相關市場的定位。對於我們維修市場上的分銷商網絡，我們有全國性的定價政策，當我們改變產品售價時所有分銷商必須遵從。我們按不同價格向每一層級的分銷商出售產品，省級分銷商支付的價格最低而二級分銷商支付的價格最高。向某一級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必須按照該級分銷商的統一產品價格進行。分銷商可參照當地市場情況及顧客喜好，調節對下一級分銷商的产品銷售價格，一般幅度不超出統一產品價格的10%，然而，調節價格需要我們事先批准。我們亦提供建議零售價，分銷商應按該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用戶，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可酌情決定以我們建議零售價折價或溢價售賣產品予終端用戶。我們通過終端用戶及其他分銷商的回饋意見，來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對我們建議零售價所作的任何調節對銷售及需求的影響。由於市場對我們車橋零部件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一般能夠控制對維修市場客戶及橋總成供應商客戶的車橋零部件的價格，顯示了我們對彼等的強勢定價權。此外，我們通常能夠把大幅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該等客戶。我們與OEM客戶則個別商議產品價格，且亦能夠在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與我們的若干OEM客戶重新商議定價。

營銷

我們推廣產品主要通過印刷媒體廣告及銷售網點的輔助宣傳資料進行。我們大部份的營銷及宣傳活動通過我們服務車橋零部件維修市場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進行。我們根據營銷部門收集的信息識別客戶統計數據及喜好，確定市場最需要的產品及方案，優化存貨控制，並相應地調整生產及分銷活動。我們主要通過在高速公路服務區及維修市場修配中心分發媒體廣告印刷品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於分銷商的店面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廣告宣傳。我們每年舉辦多次全國性的推介活動，向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發放促銷禮品，如印有我們暢豐標誌的打火機、鑰匙扣及手電筒等。我們承擔促銷活動的小部份成本，而我們的省級分銷商則承擔其餘部份成本。我們的分銷商負責與其他區域性促銷活動有關的成本。我們亦參加各種主要汽車零部件展覽會及交易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經常利用同時參與OEM市場及車橋維修市場的優勢，例如，我們分銷商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向我們傳達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在維修市場推出新開發的系列及型號產品以應對這些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OEM客戶在從終端用戶口碑中了解我們的新產品後將直接與我們聯繫，委託我們為其生產我們新系列及型號的產品。

銷售及結算安排以及付款期限

我們按照自維修市場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以及根據我們每月對市場需求的預測製造產品供維修市場銷售。我們根據自OEM及相關市場客戶收取的採購訂單製造產品供OEM及相關市場銷售。

我們一般不要求現有或新客戶於其發出採購訂單時預付定金。客戶通常應在收到我們發票的90至120日內全額付款。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一節。

產品付運

我們以陸路為國內客戶運輸產品。省級分銷商的作用等同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管理中心。省級分銷商需親自或透過由彼等安排的第三方運輸供應商直接從我們的生產基地提取彼等所購買的產品，我們亦可安排第三方運輸供應商將產品運送給彼等。無論提貨的方法如何，一旦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基地後，有關損失風險將轉移至該等客戶，而除非根據有效保修申索，否則彼等不可向我們退回該等產品。一級或二級分銷商可以從相關上游的分銷商處提貨或直接從我們的生產基地提貨。我們的分銷商須承擔該等運輸成本。我們一般於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當月月底向維修市場客戶開出發票。

我們須負責將產品運送給OEM及相關市場客戶，且由我們承擔將產品運輸給彼等的成本。我們一般於將產品運送至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的當月月底，向彼等開出發票。我們位於華中及華南的三個生產基地使我們的橋總成生產具有足夠靈活性，即可選擇可將運輸時間及成本降至最低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我們亦與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合同，使我們可於全年支付劃一的運輸費率（在若干市場情況下作出調整）。我們通過包租車輛專門運送我們的產品，比較涉及與其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合租車輛的運輸方式所用的運輸時間較短。我們亦擁有系統化的運輸物流系統，使我們能夠將發往同一區域的產品集中大量運送，以降低整體運輸成本。

售後服務

由於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商網絡，不論我們的維修市場客戶及終端用戶在何處初次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均能夠提供迅速及全國範圍的售後服務。由於我們售後服務網絡的深度及廣度，我們相信，相較於競爭對手，我們的維修市場客戶及產品的終端用戶會更容易找到我們的服務網點。於保修期內，我們對主要通過二級分銷商及其次通過省級及一級分銷商銷售予維修市場終端用戶的有缺陷產品提供換貨服務。我們的分銷商通過撥打客戶服務部24小時電話處理售後服務。我們的終端用戶亦可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直接聯繫。

於保修期內，我們亦對銷售予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的有缺陷產品按照書面保修政策提供換貨服務。在產品付運至OEM客戶後，我們的OEM銷售團隊即向OEM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同時只要橋總成仍然在保修期內，我們亦向使用安裝我們的橋總成的OEM廠商車輛的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直接協助OEM客戶或其特許維修中心處理終端用戶的售後服務事宜。

我們力爭在收到OEM客戶要求後的48小時內提供上門維修服務。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客戶及OEM廠商車輛的終端用戶還可撥打我們的24小時客戶服務部門電話要求直接處理其售後服務請求。

我們車橋零部件產品的保修期如下：(i)鑄鋼橋殼為一年；(ii)沖焊橋殼為6個月；及(iii)制動鼓、半軸、前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為3個月。前、中、後橋總成的保修期為6個月，平衡懸架總成的保修期為一年。就售予我們維修市場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產品的適用保修期由以下較早時間起生效(i)我們接到產品的最終終端用戶所填妥的保修卡上的購買日，或(ii)產品付運至客戶之日起三個月。誠如上文「業務－銷售、營銷及服務－產品付運」一節所述，就維修市場銷售而言，當客戶自我們的生產基地提貨時即視為產品付運。就售予OEM廠商而後用於OEM廠商製造的中卡和重卡的產品而言，本集團產品的適用保修期由終端用戶購買車輛之日開始，並反映於OEM廠商發給終端用戶的保修卡之上。一般而言，車輛終端用戶會在OEM廠商的維修中心尋求保修服務。OEM廠商則會向本集團就引致的修理費申請償付。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保修索償作出的撥備僅限於銷售予OEM客戶並附有六個月保修期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理由為按過往及實際情況客戶絕少就其他產品作出保修索償。該等撥備乃根據我們的OEM客戶對產品可能提出的索償，參考保修涵蓋期間及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保修費用佔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作出。倘實際索償金額大於預期，則可能導致保修費用大幅上升，有關上升將於該等索償提出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發生的保修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該等支出涉及於往績期間因換貨及向OEM客戶償付的彼等因修理我們所售的有缺陷產品而發生的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保修期內換貨外，我們並不允許維修市場或OEM及相關市場客戶退回我們的產品。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就退貨作出任何撥備。然而，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採取一項銷售退貨政策，倘若有缺陷的維修市場產品被退回省級分銷商並要求退款，該省級分銷商可退回該有缺陷產品連同該產品的發票給我們，並可取得有關產品的發票值退款。我們的維修市場產品的終端用戶有權於該產品的適用保修期內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上述銷售退貨政策以來，本集團並無就有缺陷的維修市場產品發生退款或產生應付的退款。因此，我們無意就於二零一零年的退貨作出撥備。就售予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的有缺陷產品，現時我們僅允許在適用保修期內換貨，但不允許就該產品退貨或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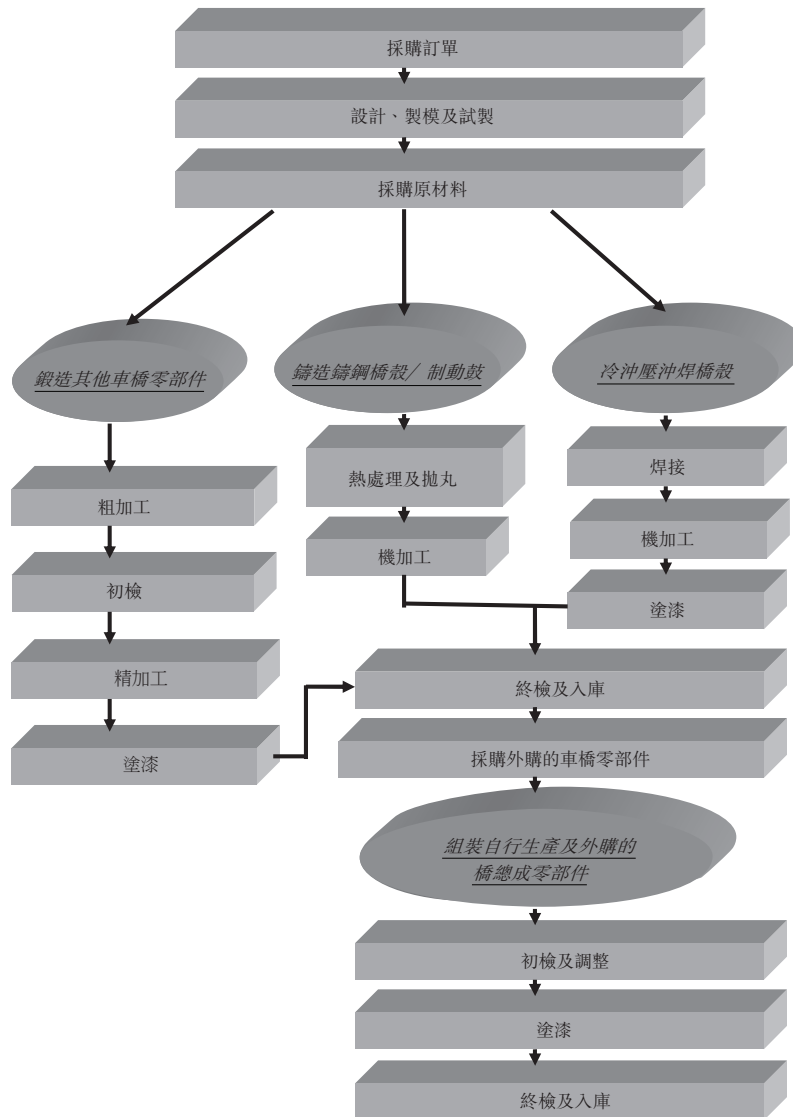
生產

在接到採購訂單後，我們的銷售、採購、生產及生產管理部門協調展開核查採購訂單驗證流程，包括存貨核實、生產計劃及調度以及最終批核訂單等工作。我們有能力迅速回應客戶的要求，並通常在收到採購訂單的1至2個營業日內完成採購訂單驗證流程。一旦我們完成了採購訂單驗證流程，我們即開始為該訂單進行生產。在開始生產前，我們透過(i)省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及該等分銷商的駐場銷售經理搜集市場趨勢資料，並經由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進行傳達並反映終端用戶需求，確定市場趨勢及規格要求，(ii)監察過往購買車橋零部件的採購訂單中關於購買種類及數量的波動情況，及(iii)計及旺季及淡季因素；從而預測維修市場對我們的車橋零部件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生產程序採用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即自行進行所有主要生產工序、包括設計、製模、試製、鑄造、滾軋、鍛造、加工及組裝，因此我們能夠控制生產成本。我們相信，我們車橋零部件及中重卡橋總成的生產採用中國的先進生產技術。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源於我們自身的產品開發工作，以及與北京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共同及各自開發各種專用車橋生產技術，使我們能夠生產高質量的車橋產品。

作為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綜合供應商，我們運用不同的生產線生產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我們仔細監測每個階段的生產過程，包括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及專門測試設備，以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達到可能達到的最高的質量標準。

下圖列示我們的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整體生產過程：



生產車橋零部件

我們的每個車橋零部件均經過不同的生產過程，詳述如下：

- 生產鑄鋼橋殼及制動鼓的過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設計、製模及試製、採購原材料、鑄造、熱處理及拋丸以及機加工。就生產鑄鋼橋殼及制動鼓而言，我們使用生產其他車橋零部件過程中產生或從供應商採購的廢鋼並運用我們的V法造型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製模的速度並回收製模過程中用過的砂，從而將生產成本降低約2%。

- 生產沖焊橋殼的過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設計、製模及試製、採購原材料、冷沖壓、機加工及塗漆。就生產沖焊橋殼產品而言，我們使用錳板（一種高強度低合金結構鋼）並運用冷沖壓複合成型技術，較之諸多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傳統熱處理方法，冷沖壓複合成型技術在生產過程中所需能量較少，且產生的鋼廢料較少。該過程不僅使我們的沖焊橋殼產品較使用熱處理方法所製造的產品的機械強度得以提高，亦因節能而降低了生產成本。
- 生產我們的其他車橋零部件（如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等）的過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設計、製模及試製、採購原材料、鍛造、粗加工、初檢、精加工及塗漆（半軸無需塗漆則除外）。

車橋零部件的平均生產時間由二至七日不等，視乎不同的車橋零部件而定。一般而言，沖焊橋殼需時二至三日；鑄鋼橋殼需時六至七日；制動鼓需時五日；前軸需時三日；轉向節需時三日；半軸需時二至三日；及差減速器總成需時二至三日。

所有車橋零部件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終檢，然後入庫，直至銷售予第三方或應對我們的橋總成產品內部使用所需。我們亦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廢料，以將其用作生產其他車橋零部件的原材料，大為提高我們的鋼材利用率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相信高效的生產過程結合精良的生產技術可使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較競爭對手而言大幅降低，從而增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生產橋總成

生產前、中及後橋總成及平衡懸架總成的過程包括組裝多種車橋零部件。前橋總成由前軸、轉向節、制動器總成、輪轂、制動鼓、氣室支架及其他零部件組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由橋殼、差減速器總成、制動鼓、制動器總成、輪轂、半軸、氣室支架及其他零部件組成。平衡懸架總成由平衡懸架及其他零部件組成。

於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一般需要一週對現有橋總成型號的設計進行細微調整，並需要至多一個月設計符合OEM客戶規格的新橋總成型號，所需時間部份取決於客戶的產品規格與我們現有的橋總成產品品種的相關程度。我們的橋總成生產過程充分利用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故研發部門可藉此定製橋總成的設計。我們利用內部能力設計、製模及試製、鍛造、鑄造或冷沖壓不同的車橋零部件（視情況而定）並組裝組成橋總成的多種車橋零部件。組裝一台前、中或後橋總成的時間平均為一日，而生產一台平衡懸架總成的時間平均為二至三日，包括生產及組裝相關零部件。

業 務

與眾多競爭對手不同，我們自行生產橋總成的大多數主要零部件。我們生產以下用於橋總成的車橋零部件：鑄鋼及沖焊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按組成橋總成的車橋零部件的總成本計算，其合共佔橋總成零部件的逾80%。我們相信，自行生產大多數橋總成零部件有助於我們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生產時間、控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速度，並確保產品的高質量。考慮到我們須努力提高生產效率，故其餘部份的橋總成零部件（如輪胎螺栓及部份橋殼毛坯及軸承）乃購自我們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就組成橋總成的主要零部件的高自產率遠高於大多數獨立橋總成供應商競爭對手的一般自產率。我們就車橋零部件的高自產率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營銷及銷售產品。

產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年度總產能為約100,000件沖焊橋殼，160,000件鑄鋼橋殼、100,000件制動鼓、80,000件轉向節、60,000件差減速器總成、160,000件前軸、50,000件半軸、10,000套平衡懸架總成及76,000套橋總成。下表所示為我們的生產基地（包括尚未投入運營的四川暢豐生產基地）於下述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的相關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產能 (件/套)	旺季時 利用率	淡季時 利用率	年度產能 (件/套)	旺季時 利用率	淡季時 利用率	年度產能 (件/套)	旺季時 利用率	淡季時 利用率	預估 年度產能 (件/套)
福建暢豐.....	鑄鋼橋殼	60,000	92%	63%	65,000	93%	72%	100,000	96%	82%	110,000
	沖焊橋殼	40,000	92%	60%	40,000	95%	70%	60,000	95%	77%	75,000
	差減速器總成	-	-	-	-	-	-	30,000	95%	80%	35,000
	橋總成(前、 中、後)	18,000	88%	65%	35,000	89%	67%	45,000	90%	66%	61,000
	平衡懸架總成	-	-	-	-	-	-	10,000	90%	66%	12,000
	加權平均	-	91%	62%	-	93%	71%	-	94%	77%	-
龍岩盛豐.....	鑄鋼橋殼	-	-	-	35,000	93%	67%	60,000	96%	81%	70,000
	制動鼓	-	-	-	-	-	-	100,000	90%	70%	300,000
	半軸	-	-	-	-	-	-	50,000	91%	68%	50,000
	前軸	-	-	-	-	-	-	160,000	89%	65%	180,000
	轉向節	-	-	-	-	-	-	80,000	90%	65%	100,000
	加權平均	-	-	-	-	93%	67%	-	91%	70%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產能 (件/套)	旺季時 利用率	淡季時 利用率	年度產能 (件/套)	旺季時 利用率	淡季時 利用率	年度產能 (件/套)	旺季時 利用率	淡季時 利用率	預估 年度產能 (件/套)
開封暢豐.....	沖焊橋殼	-	-	-	20,000	94%	77%	40,000	93%	73%	55,000
	差減速器總成	-	-	-	-	-	-	30,000	90%	60%	45,000
	橋總成(前、 中、後)	-	-	-	10,000	89%	65%	31,000	89%	67%	38,000
	加權平均	-	-	-	-	93%	74%	-	92%	70%	-
四川暢豐.....	半軸	-	-	-	-	-	-	-	-	-	250,000
	差減速器總成	-	-	-	-	-	-	-	-	-	20,000
	橋總成(前、 中、後)	-	-	-	-	-	-	-	-	-	19,000
	加權平均	-	-	-	-	-	-	-	-	-	-

我們的年度產能乃基於每日16個工作小時、每月25個工作日及設備設計規格計算。上表所載的年度產能乃按我們在期內最後一個月的實際產能乘以十二個月計算。上表所載的利用率乃按我們於期內的實際產出除以同期實際產能計算。上表所載的加權平均利用率乃按我們於期內的產出總量除以同期實際總產能計算。由於我們於年內經常購入新設備或將現有設施升級，故年度產能一般高於年內實際產能。由於需求高企，於三月、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旺季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滿負荷或幾近滿負荷運轉。由於產能限制，我們有時會拒絕客戶的採購訂單，以避免生產時遇到瓶頸問題。

基於我們對中國中重卡市場的近期展望，我們計劃（誠如上表所反映）於二零一零年提高三個現有生產基地及計劃中的四川暢豐基地的多條生產線的產能。

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末四川暢豐基地建成後，位於中國南部、中部及西部的四個生產基地將形成一個戰略性的生產及分銷網絡。靠近主要供應商及主要OEM客戶的戰略性生產位置，使我們能夠並將繼續降低運輸成本，改善物流及縮短生產時間，我們相信此乃我們相較於眾多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質量控制

我們對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設計及生產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全面的內部質量控制及管理架構乃由一個中央質量管理部門及在各個運營中的生產基地設立的質量管理部門組成。我們的各個生產基地均獲ISO/TSI質量體系認證。

質量控制檢查貫穿整個生產過程，如主要生產過程的測試、整條生產線的調查、製成品於入庫前的檢查及在售予客戶之前的隨機抽查。我們亦於生產過程中指派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突擊現場考察及抽查。我們參考內部及外部指標（包括產品返修率及客戶對產品的投訴率）監控我們的質量控制成效。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追蹤每批產品，以確保剩餘的原材料可回收再用。

我們多種產品（包括鑄鋼及沖焊橋殼、前軸及若干橋總成）的設計、生產及組裝過程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摩迪國際認證有限公司(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GmbH)認證為符合ISO/TS16949:2002行業標準。我們高質量的車橋產品於中重卡市場獲得廣泛認可，並獲中國政府授予多項獎項，包括我們的驅動橋總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福建暢豐亦於二零零七年獲福建省質量協會及福建省質量控制雜誌授予「福建省優秀質量控制公司」稱號。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生鐵、廢鋼、鋼管及圓鋼等鋼材，以及少量塗料、砂、焊絲及各種其他材料。我們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車橋零部件，如軸承、橋殼毛坯、制動器、輪胎螺栓及橋總成產品所用的其他零部件。

主要供應商

我們使用多家原材料及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且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擁有長久關係。我們盡量通過從超過一個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車橋零部件以降低供應商風險，並通過甄選位於我們生產基地附近的供應商以降低供應商成本。由於少數供應商的價格較低，故我們亦從該等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毛坯產品，儘管我們亦擁有其他願意供應該等原材料及毛坯產品的供應商。我們使用集中採購安排，如大量採購以維持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從而降低採購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貨物採購成本的40.8%、40.8%、37.1%及37.2%，及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貨物採購成本的15.0%、14.1%、16.3%及11.1%。五大供應商其中一位供應商的法定代表人盧永光先生為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即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是本公司董事一名聯繫人士）。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原材料及車橋零部件的新供應商須首先通過我們的資格評估過程進行審核，而我們僅按照彼等的品牌、技術能力、生產設施、產能、生產人員數目、設備類型、產品質量、競爭對手、可依賴度、客戶基礎及定價和其他因素的基準甄選最符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質量控制過程，我們的技術部門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技術資格。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潛在供應商為第三方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檢測提供彼等的貨品樣本。一旦我們認可某一名供應商，則該供應商將成為我們合資格供應商人選之一。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及車橋零部件。

我們的規模效益令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時可獲得價格優勢。由於生產我們的產品需要大量鋼材，我們可與供應商協商折扣。尤其是，我們要求彼等按重量向我們銷售鋼材，因其一般較按特定長度提供的鋼材便宜。我們相信我們為成本節省的行業領先者，並且我們不斷增加的生產規模已經令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時擁有更多的議價能力，因此進一步降低我們的整體原材料成本。

條款及條件、結算安排及付款期限

我們已與16位車橋零部件供應商及五位鋼材供應商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於任何時間均須向我們提供最優惠的定價條款，以作為我們優先選擇彼等為我們供應車橋零部件或鋼材的條件。展望將來，我們將與其他供應商訂立類似的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取得原材料及車橋零部件的最優惠定價條款。

我們亦與我們的鋼材供應商按月訂立協議，以調整有關價格。此外，我們與車橋零部件供應商訂立一年期合約，以設定全年期價格（可就若干市況作出調整）。我們每年對認可的供應商進行審核並按貨品質量、交付速度、供應能力及價格和其他因素對彼等進行評估。

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鋼材供應商作出付款，及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作出付款。我們相信該等信貸條款符合現時中國一般市場慣例。

存貨

我們維持原材料及自第三方採購的車橋零部件存貨，因此我們可迅速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存貨亦包括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採納通過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組織的集中存貨管理系統。通過該電腦化系統，我們盡量監察存貨及生產，以避免過剩存貨並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政策規定維持原材料及已購買車橋零部件的最低存貨水平。一般而言，原材料的存貨賬齡不多於6個月。我們通常維持不多於3個月的在製品存貨（主要為將用於橋總成的橋殼）。我們亦通常維持不多於3個月的製成品存貨（主要為橋殼）。由於我們乃按客戶採購訂單生產橋總成並根據採購訂單交付橋總成，故我們維持約七日的橋總成存貨。我們按月審核整體存貨以確認我們的存貨數據。我們亦會舉行季度及年度會議以分析及改進存貨管理。若干原材料（如鋼材）的市價有時會較低，我們可能會維持該原材料的額外存貨以利用其較低成本。有關存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令我們可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以預測及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於福建暢豐設有技術中心以及於開封及龍岩生產基地亦設有技術部門，其主要負責定製設備及工具以提升設備及工具的性能並對其進行調整，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減少產生固體廢物。

大部份的研發活動均由我們內部進行，同時有小部份研發項目與包括北京研究所在內的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該等項目一般對專業技術要求高、對開發過程有更嚴格要求及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開發。通過與該等第三方合作，我們得以改善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生產，縮短開發週期及／或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根據與該等研究機構簽訂的協議，我們一般會向研究機構提供我們擬開發的生產工序及技術的相關設計及規格要求，我們亦按協議所列協定金額承擔研發費用。一般而言，我們須對研究機構製作及提供給我們的任何技術材料予以保密。在我們向研究機構提供自有材料及資料情況下，研究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我們獲准使用為我們而開發的技術及工序，但研究機構保留就該等技術及工序的專利申請權利。

通過北京暢豐（我們的北京研究基地），其致力與北京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以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研發部門進行合作研發，我們已開發可生產高質量車橋產品、改進車橋產品的設計、工程技術及生產以及降低生產過程的整體成本的各種車橋生產技術及工序。例如，我們於生產沖焊橋殼時採用冷沖壓複合成型技術，較之諸多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傳統熱處理方法，冷沖壓複合成型技術在生產過程中所需能量較少，且產生的鋼廢料較少。我們亦採用V法造型技術，使我們可於製模過程中回收用過的砂，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約2%並減少產生固體廢物。通過與北京研究所的合作，我們亦已改進前軸及轉向節生產過程中的鍛造工序。

此外，我們內部擁有為產品開發設計、試製及製作車橋零部件模具的能力。由於我們不依賴第三方提供模具，我們控制了模具的設計並可頻繁進行調整以達成預期結果。因此，我們的模具製作能力已大幅加速我們的設計及試驗過程並縮短新系列及型號的產品的開發週期。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令我們能夠迅速開發符合客戶要求及需求的產品新特性。例如，我們為維修市場客戶提供的新系列及型號的沖焊橋殼及鑄鋼橋殼的產品開發交付週期通常為不超過一個月。此外，於OEM市場，我們的內部產品開發能力令我們可快速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且我們通常可於約一週內完成符合客戶需求的橋總成產品設計並於約一個月內完成生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71名僱員，其中16名為高級工程師、11名為工程師，另有10名為助理工程師。我們的研發僱員中，有62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此外，我們若干研發工程師於開發汽車及相關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主管張興祿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的學士學位，於開發汽車及相關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

我們的研發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的「汽車轉向節經濟型鍛造技術與裝備」使轉向節生產自動化得以改進，並將原材料的利用率提高至逾77%，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學技術成果」；

- 我們的「汽車前軸節能節材型精密鍛造技術與裝備」將原材料的利用率提高至逾90%，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科學技術成果」；及
- 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福州海關及廈門海關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物業及設備

生產基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開封及其餘兩個位於龍岩。

開封暢豐

我們的開封暢豐生產基地致力向位於中國中部地區的OEM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安徽省、湖北省、山東省及山西省。我們的開封暢豐基地佔總地盤面積約為77,331平方米，目前用於生產沖焊橋殼及差減速器總成以及組裝橋總成。我們擁有部份開封暢豐基地地盤面積約73,0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然而我們尚未獲得餘下地盤面積約4,2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亦未獲得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4,2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儘管我們擬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有關權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擁有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權證。」一節。

龍岩盛豐

我們的龍岩盛豐生產基地致力向位於中國東南地區的OEM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及廣西省。我們的龍岩盛豐基地佔總地盤面積約為122,242平方米，目前用於生產鑄鋼橋殼、制動鼓、轉向節、半軸及前軸。我們擁有龍岩盛豐基地的土地使用權。

福建暢豐

我們的福建暢豐生產基地亦致力向位於中國東南地區的OEM客戶提供服務，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及廣西省。我們的福建暢豐基地目前用於生產鑄鋼及沖焊橋殼及差減速器總成以及組裝橋總成。我們擁有地盤面積約為51,527平方米的部份福建暢豐基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的龍岩暢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租用房屋樓面面積約為9,380平方米的餘下基地部份。

各現有生產基地亦向其所處地區的維修市場客戶提供服務。

四川暢豐

我們現時於四川省南充市另建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預計其將於二零一零年末開始營運。我們預計四川暢豐生產基地將致力向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四川省）的客戶提供服務，及將於達到其滿負荷運轉能力時用於生產鑄鋼及沖焊橋殼、差減速器總成及半軸以及組裝橋總成。

我們已就地盤面積約210畝（約139,700平方米）的四川暢豐基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使用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土地收購及建設該基地提供資金，並預期將使用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所得款項為該項目提供資金。




其他物業

我們亦於廈門擁有樓面面積約49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於北京有一個樓面面積約1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其乃由我們自北京研究所租用。

有關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內。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進行估值。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使用專有技術開發我們的車橋產品，藉以向客戶生產高質量的產品。我們依賴商標、專利、商業秘密，以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禁止同業競爭及保密承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已於中國商標主管部門於17個類別進行註冊，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其中一項商標原先由永定長豐註冊擁有。永定長豐於二零零三年將商標轉讓予專用汽車，而專用汽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將該商標轉讓予福建暢豐。我們正在向中國商標主管部門申請於三個類別註冊我們的商標（）及於兩個類別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的商標亦已於香港商標主管部門進行註冊。

我們在中國註冊有十七項生產技術專利，該等專利通常有效期為十年，每年須繳納續新費用。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其他六項專利。

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獲許可使用有關若干產品技術及生產技藝的三項專利。該等授權介乎於約五至七年不等，直至該等專利到期為止，隨後其將供公眾免費使用。

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有權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中國中卡和重卡車橋市場主要分為兩類：(1)中卡和重卡車橋維修市場；和(2)中卡和重卡OEM及相關市場。

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有眾多小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造成市場高度分散。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的參與者在產品質量、價有所值、售後服務、品牌、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及分銷能力方面進行競爭。我們於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國內當地及地區性的車橋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維修市場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最廣泛的全國維修市場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於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當中的最多樣化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品種、具競爭力價格的高質量產品及強大的品牌聲譽。

中國中重卡OEM及相關市場可主要由兩個細分市場組成：(1)直接向OEM廠商銷售橋總成，供其製造新中重卡及(2)向橋總成供應商銷售車橋零部件，彼等則組裝並向OEM廠商出售彼等的橋總成，其後由OEM廠商製造新中重卡。我們主要在上述第一個細分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細分市場一般由兩大類參與者構成：(1)OEM廠商的專屬供應商及(2)其他與我們同類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專屬供應商乃為一間OEM廠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其主要目的在於向OEM廠商供應特定的汽車零部件，並因於二零零九年佔有逾80%的市場份額而主導該細分市場。我們相信該細分市場的部份主要專屬供應商是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車橋分公司及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OEM廠商已日益轉向獨立橋總成供應商，彼等擁有充足的產品開發能力及產能，能夠以較彼等的專屬供應商更為優惠的價格滿足OEM廠商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要求。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的參與者在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生產規模、價有所值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於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國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與OEM市場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快速的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大型的生產規模、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及透過我們的銷售隊伍與OEM客戶保持牢固的關係以及售後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於地域分佈及市場滲透方面拓展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提升研發能力，擴展現有產品線的廣度，並加強生產管理，以於保持適當成本控制的同時提升產品質量。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意見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本集團在中國運營所需的重要批文及許可證。

環保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根據現行中國環保法律，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運營違反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須於一段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倘我們未能改正，中國政府可能強制我們停業，直至我們符合法規規定。

我們認為符合環保法律對本公司運營至關重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在獲得相關環保機關發出所需批文且彼等對環境影響評估感到滿意前，不得開展建設項目。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我們必須就環境保護部刊發的目錄所載的任何環境敏感項目（包括機械及設備生產），向有關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環境保護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就任何環境敏感工程而言，我們須委聘獨立的具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評價項目的環境影響，並編製報告以供向有關環境部門提交。此外，在政府監管機構對環境影響評估表示滿意之前，中國法律不允許任何環保敏感項目開工建設。此外，於建設項目完工後，我們需向有關環保部門申請檢查完工項目。同時，我們須取得有關排放許可並依照排放許可所定的類別及數量排放污染物。

為符合適用環保法律，我們聘用有資質的機構編製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有關環保部門處取得所需的批准，通過有關檢查，取得所需排放許可及遵守該等許可的條款。我們已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而於往績期間，中國環保機構並無就與我們的生產及設施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實施任何處罰。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所披露，我們概無法保證有關環保法規對我們日後營運的影響。

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氣、固體廢物、污水、噪音及其他污染物。我們相信我們排放的污染物數量相對少，對周圍環境影響不大。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處理及排放該等污染物，因此排放水平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排放標準之內。

我們致力減低我們的產品及工序對環境的影響並已採用多項措施以達到此目的。例如，為減少廢氣排放，生產工序的所有塗漆工作均在指定塗漆室進行，而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使用通風清潔及噴塗加工系統。為減少固體廢物及污水排放，我們使用循環系統處理及再用該等廢物。我們亦使用特定技術及工序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使用V法造型技術，使我們可於製模過程中回收用過的砂以及在加工時產生的金屬碎片及廢油，從而減少固體廢物排放。我們在行政部門已有指定人員負責與各外部機構及環保部門進行協調，並確保各項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得到遵守。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性質並不帶來重大風險而導致環保問題，故此本集團採取的以上措施足以確保我們能遵守各項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本集團所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例分別支付合規費用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預期年度成本將為約人民幣600,000元。

遵守職業健康安全法規情況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的規定包括確保員工有安全生產和工作的環境，包括提供充足保護服裝及裝備，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及設有專責安全管理人員。此外，若干設備的操作員須經特殊培訓及取得特別工作證。為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製備及實施一項全面安全管理政策，並於每個生產基地設有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管及實施該政策的安全程序。我們亦已對全體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並確保若干設備的操作員已接受特殊培訓。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而除下一段所述的意外事故外，於往績期間相關中國機關亦未曾就不合規事宜對我們實施任何處罰。

除一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意外身故外，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僱員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重大意外事故。該意外事故乃因另一名僱員違反我們的安全規則而不正當地操作起重機設備所導致。本集團就該項意外身故事件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元已透過法定工傷保險基金收回），以換取死者家屬撤銷對本集團提出的全部索償。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龍岩盛豐及龍岩盛豐的總經理分別就該項意外事故被當地質量技術監督局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再因該項意外事故而被索償或處罰。董事確認，該項意外事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相信，我們無必要對業務中斷投保或就人身傷害投保第三方責任險。

為了在日後避免及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我們已加強生產部僱員的安全規則培訓，特別是起重機等若干特殊設備的操作員。我們亦透過增加生產監督員，加強生產作業的現場監督及監察。最後，我們藉改善設備安全監察程序，確保所有生產設備及設備操作員的操作許可仍然有效，並透過對違反安全規則的僱員徵收罰款，以加強實施及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政策。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所持的保險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乃屬充足，亦符合中國中重卡行業內類似規模公司的慣例及標準。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為物業及設備投保所產生的年度保費約為人民幣20,000元。

我們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就因我們的財產或運營或產品有關事故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投保第三方責任險。我們並無對業務中斷投保。除了一名僱員於生產時設備操作期間意外身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遵守職業健康安全法規情況」一節）外，我們過往並無遭受重大工人賠償索償、第三方責任索償或事故賠償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受該等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慣例可能導致我們遭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一節。

概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王桂模先生及其配偶胡靜女士將透過暢豐BVI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1.21%，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暢豐BVI均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的背景

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均在汽車零件及車橋行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胡女士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暢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各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在上市日期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乃由於以下理由：

- 營運獨立 — 我們擁有本身的獨立運作能力，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永定長豐除外）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仍然持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與永定長豐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可以自行生產橋殼毛坯及／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橋殼毛坯，故我們在此方面的運作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 我們計劃成立並維持一個強大獨立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僅兩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監管業務，其會作出集體決策；
- 財務獨立 —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全數清還，而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面解除。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處理現金收支的職能，並可以獨立身份取得第三方融資；
- 不競爭承諾 — 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權益，而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股公司－暢豐BVI是一家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外並不進行任何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於不競爭契據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任何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開發、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車橋零部件業務或相關投資；
- 從事車橋零部件業務的推廣或開發或投資工作，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涉及以上兩段所述事項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

惟只要於任何實體的權益合共少於其股本權益5%，則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合營企業、企業或任何性質實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涉及以上三段所述事項的任何權益除外。

倘若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任何股份，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審閱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審閱結果；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內自願披露的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經出任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我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將會成為關連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酌情認定某一人士為關連人士。聯交所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認定永定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永定長豐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為中國福建省永定縣坎市鎮集體所有。永定長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機械鑄模、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零部件。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桂模先生與永定長豐訂立溢利分享安排，據此，永定長豐同意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將其年度溢利的40%分派予王桂模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胡靜女士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節所述的僱傭關係之外，與永定長豐概無其他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盧永光先生（「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永定縣坎市鎮企業管理站（為負責監督及委任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廠經理的主管機關）委任為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廠經理，以代替王桂模先生，因為盧先生曾出任永定縣坎市鎮企業管理站的官員。除上述僱傭關係之外，盧先生與永定長豐概無其他關係。基於王桂模先生先前於永定長豐的職位及職務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其享有的重大溢利分享安排、王先生的服務年期及其表兄弟繼任其職務，故永定長豐可能大受盧先生及王桂模先生影響或控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狀況，本公司贊同聯交所的意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及14A.11(4)條，永定長豐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下列與永定長豐訂立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自永定長豐購買橋殼毛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長豐訂立買賣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以供生產我們產品之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交易

由永定長豐所供應的橋殼毛坯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用於其產品生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永定長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22,760,000元、人民幣28,709,000元、人民幣54,560,000元及人民幣27,697,000元，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物採購成本分別約15.0%、8.4%、10.3%及5.6%。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的金額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本集團的生產以及我們業務的擴充均對橋殼的需求大幅增加。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永定長豐採購的每年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該預測乃按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的過往金額、我們的新鑄造廠（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季末前投產）於未來三年可生產橋殼毛坯的預計產量以及有關橋殼毛坯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價作出。由於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季末前自行生產橋殼毛坯，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二年起，於未來數年逐步減少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

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由於永定長豐可能大受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兼工廠經理盧先生及先前於永定長豐擁有職位及職務的王桂模先生影響或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及14A.11(4)條，永定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本集團可自行生產橋殼毛坯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橋殼毛坯，董事相信，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可使本集團獲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認為，保持穩定橋殼毛坯的供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當本集團欠缺足夠資源應付本集團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橋殼毛坯產量或橋殼毛坯的生產已達本集

關連交易

團最高產能，及供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的橋殼毛坯質量。按本集團與永定長豐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永定長豐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在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方面的嚴格要求；

- (ii) 本集團向永定長豐作出採購的價格具競爭優勢，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iii) 永定長豐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且本集團亦充分信任永定長豐所提供橋殼毛坯的質量；及
- (iv) 永定長豐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利的條款，如對本集團採購橋殼毛坯提供靈活適時的交付安排。

由於採購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永定長豐的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長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生產鋼過程中產生而本集團預期出售或不需要的鋼廢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本集團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永定長豐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6,564,000元、人民幣6,695,000元及人民幣2,523,000元。

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的每年收益，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永定長豐向本集團採購廢鋼總額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該預測乃按本集團與永定長豐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鋼材生產的預期增長（因而令生產鋼過程中產生更多廢鋼）、本集團與永定長豐考慮到永定長豐對廢鋼需求的預期增長而就永定長豐於未來三年向本集團採購廢鋼的估計數量進行的討論以及有關廢鋼的當前市價作出。

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由於永定長豐可能大受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兼工廠經理盧先生及先前於永定長豐擁有職位及職務的王桂模先生影響或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及14A.11(4)條，永定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相信，訂立供應協議亦會使本集團獲益，原因是向永定長豐所供應的廢鋼乃本集團預期將予出售或本集團不需要的材料，從而使本集團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

由於供應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計少於5%，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文第(1)段所述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每年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上文第(1)段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要完全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文第(2)段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參考上文每年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上文第(2)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完全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1)及(2)段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第(1)及(2)段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就上述各項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及

關連交易

(如適用)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於豁免項下三年期限屆滿後，我們保證將會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上述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於上市日期，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是執行董事，一位是非執行董事，其餘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我們董事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擬訂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我們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授予的其他職權、職務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桂模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靜女士.....	46	執行董事
賴鳳彩先生.....	3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穎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朱偉洲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清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清喜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桂模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及作出主要決策。王先生在汽車零件及車橋行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前分別任職於龍岩市公安局及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移居香港。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永定長豐的廠長，彼於在任期間獲得有關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當時其配偶胡靜女士創立福建暢豐。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他一直擔任福建暢豐的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已開發有關車橋零部件的若干項專利。

胡靜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與胡女士一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及作出主要決策。胡女士在汽車零件及車橋行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胡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於龍岩市教育局工作。胡女士隨後於一九八九年移居香港。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胡女士於永定長豐工作，彼於在任期間獲得有關管理方面的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創立福建暢豐。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她一直擔任福建暢豐的董事長。胡女士現時為龍岩市機械行業協會及龍岩市女企業家

協會的副會長及永定縣政協委員。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與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共同頒發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稱譽。

賴鳳彩先生，34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賴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作出主要決策、營運、銷售及營銷及內部監控。賴先生已在本集團工作九年並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暢豐生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被擢升為福建暢豐副總經理，主管生產、採購、銷售及營銷。由二零零六年起，彼獲委任為福建暢豐副總裁，負責福建暢豐的日常營運。彼在汽車零件及車橋行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彼現時正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深造。

非執行董事

董穎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女士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董女士為C.V. Starr Investment Advisors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而於內部改組前，其自二零零七年起任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Asia), Limited (合稱「Starr Asia」) 董事總經理。於加盟Starr Asia前，彼為美國國際集團的業務支部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 (Shanghai) Ltd.的副總裁，專門負責中國私人股權投資，並曾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上海諮詢公司董事。董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上海大學（復旦分校）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及CFA Institute會員。

董女士於我們的董事會乃代表Starr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上市後，董女士須遵從細則所載適用於所有其他董事的一般退任、重選和罷免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偉洲先生，45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西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出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3）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2）的控股股東廣廈控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助理。

李秀清博士，44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在華東政法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史博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華東政法大學法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博士為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總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輯。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亦為牛津大學訪問學者，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上海市優秀中青年法學家獎。李博士曾於中國的主要法律期刊上發表逾30篇論文。

莊清喜先生，37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莊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莊先生現時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莊先生亦曾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之附屬公司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莊先生曾在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七年。莊先生確認彼有足夠時間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楊金文先生	37	副總裁
陳偉盛先生	31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楊金文先生，37歲，我們的副總裁。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生產、分銷及產品開發。楊先生已在本集團工作九年。彼在汽車零件及車橋行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熱力發動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龍岩市人事局認可為中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彼負責福建龍馬集團龍岩油嘴油泵廠的技術管理。

陳偉盛先生，31歲，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之一。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法律、審計、會計、投資者及公共關係及行政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曾任職於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正攻讀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師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陳偉盛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莊清喜先生、朱偉洲先生及李秀清博士，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莊清喜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我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清喜先生及朱偉洲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王桂模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朱偉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連任事宜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我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秀清博士及朱偉洲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王桂模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秀清博士。

僱員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全中國的辦公室、生產基地及其他機構共聘用2,216名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職務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1,800
質量控制	125
研究及發展	71
銷售及營銷	72
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77
採購	40
財務	31
總計	<u>2,216</u>

我們相信，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和經營策略，有賴於由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和訓練有素的各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對車橋行業具實務經驗和透徹了解。我們的生產僱員數目根據我們的生產要求而變動，且因應我們的旺季及淡季有所變化。人數變動乃由我們根據僱員為我們生產的產品數目而向彼等的大多數所支付的報酬不定而導致。若干該等員工由於獲得較低報酬而於淡季期間自願離職，而我們將在旺季額外僱用生產僱員。

我們與我們的每名僱員訂立僱用合約，範圍涵蓋合約期、工資、福利及終止聘用理由等事宜。我們的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我們的薪金組合乃按照僱員職位及表現（以我們訂定的業績及其他客觀標準計量）發放其薪酬。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分別為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佔我們於上述各期間收入6.8%、7.7%、6.1%及5.4%。

根據中國法規及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退休金及住房公積金福利計劃。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按我們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比例向該等福利計劃供款，以有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經自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部門的政策。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地方政府部門在解釋和實施有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上採用的政策或慣例可能較寬鬆。如有關政府部門在解釋和實施有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上採用較嚴格的政策或慣例，我們可能要為遵守該等對我們的營運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而撥出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地方政府部門採用的該等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所有當地企業，因此，引致上述額外開支的機會很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一節。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請及續聘富有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的一方，但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組織的工會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計劃

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均參加由有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退休金計劃，而根據該等計劃，我們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須負責該等計劃的規劃、管理及監督，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以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全體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宜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由本公司償付。由董事會選舉的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有權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酬金，包括本公司為各執行董事提供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該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我們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本集團並無為吸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當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於往績期間離職的賠償而向彼等支付薪酬。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13,500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自上市時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該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建議，並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未能符合標準或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存在重大爭議（倘30日內未能解決），我們可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的情況下，終止委聘合規顧問。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於分拆股份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0,000
2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總額		
800,000,000股	股份	8,0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享有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目的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暢豐BVI.....	實益擁有人	409,678,560	51.21%	1
胡靜.....	受控法團權益	409,678,560	51.21%	1
王桂模.....	受控法團權益	409,678,560	51.21%	1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AG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44,801,600	18.10%	2
祺福.....	實益擁有人	45,519,840	5.69%	3
廖文振.....	受控法團權益	45,519,840	5.69%	3

附註：

- (1) 暢豐BVI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胡靜擁有50%權益及由王桂模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靜與王桂模均被視為擁有暢豐BVI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Starr Investments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tarr International AG、Starr International、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各自被視為擁有Starr Investments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3) 祺福由廖文振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文振被視為擁有祺福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暢豐BVI、胡靜、王桂模、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tarr International AG、Starr International、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Starr Investments、祺福及廖文振先生各自所持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51.21%、51.21%、51.21%、14.35%、14.35%、14.35%、14.35%、14.35%、14.35%、14.35%、5.69%及5.69%。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會在其後日期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基礎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李新炎先生（「**基礎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礎配售協議。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最高為6,00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投資者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3.83港元，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2,188,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6.77%、發售股份約6.09%、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2%，而基礎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實際投資者股份數目。

基礎投資者將予支付的投資者股份認購價已按美元載列於基礎配售協議中。然而，基礎投資者將以港元就投資者股份付款，金額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的美元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本節所載基礎投資者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乃按7.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用途。

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選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所有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全球協調人行使獲售股股東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所影響。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包銷協議訂立及生效，且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原有的條款終止或經有關各方以協議隨後修改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如有））已確認其並非本公司的現任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該等用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第三方。基礎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如有））已同意不會在上述基礎配售協議以外的情況認購任何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如有））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契諾及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投資者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投資者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經濟利益，惟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反之亦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轉讓（條件為受讓人將受制於基礎配售協議所施加的基礎投資者限制及責任）則除外。

基礎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礎投資者的簡介：

李新炎先生，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李新炎先生為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製造輪式裝載機及基建機器）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同時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閣下須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遵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乃未經審核但反映我們管理層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大調整。由於該等業績未經審核，因此，鑒於所應用的審閱程序的有限性，有關該等資料的可依賴程度亦有限制。中期業績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各節所載的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中型卡車及重型卡車維修市場上領先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於中國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中，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品種最為多樣化。我們通過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向維修市場上的客戶銷售車橋零部件。就地域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而言，於中國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所有的車橋零部件供應商當中，我們擁有最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亦為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的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按照銷售量計算，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佔有中國中重卡OEM市場約17%份額。我們相信「暢豐」的良好品牌連同其高質量產品及龐大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可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相信，同時參與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可相互提升我們在兩個市場上的市場地位及品牌。

附註：

- (1) 「獨立」相對於「專屬」供應商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卡和重卡車橋市場概況－中卡和重卡OEM及相關市場」一節。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所提供的多樣化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七大類別的車橋零部件，涉及超過680個型號。我們的產品涵蓋所有主要車橋零部件，包括鑄鋼及沖焊橋殼、制動鼓、半軸、差減速器總成、轉向節及前軸。我們亦生產種類多樣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後橋總成及平衡懸架總成，超過400種型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運用專有的加工技術生產高質量產品，該等產品的特徵是其超強的耐用性及價格具競爭力。我們全面的車橋零部件生產能力、垂直整合的生產過程及研發能力令我們能夠對市場趨勢的變化迅速作出反應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零九年，按照銷售量計算，我們在中國中重卡橋殼維修市場上佔有43%的市場份額。

在中重卡車橋維修市場上，我們主要透過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廣泛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銷售車橋零部件及一小部份橋總成，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維修市場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6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網絡由25家省級分銷商、192家一級分銷商及412家二級分銷商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家專營店，包括全部25家省級分銷商及八家一級分銷商。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擴展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專營店。我們要求專營店只出售暢豐品牌產品及根據暢豐品牌的設計佈置要求對其店舖進行裝修。我們是中國車橋維修市場率先採用統一品牌及營銷策略的公司，該策略幫助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銷售。隨著我們增加產能及產品供應，我們現正逐步將我們的現有非專營一級分銷商轉變為專營一級分銷商。

我們主要以按訂單製造為基準直接向中國OEM廠商銷售符合客戶規格要求的橋總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中重卡OEM市場上第二大獨立橋總成供應商，按照二零零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專屬橋總成供應商並未獨佔的OEM市場上佔有10%的市場份額。偶爾，我們還將我們的一小部份車橋零部件銷售予其他橋總成供應商。我們的OEM客戶包括OEM廠商，例如安徽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諸城汽車廠、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廠、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汽車起重機分公司、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成都王牌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三環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團隊為各OEM客戶提供服務。該等銷售團隊一般駐留於OEM客戶工廠附近，實地持續地銷售、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OEM市場上強勁的業務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快速開發及定製產品的能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出色的售後服務以及我們與OEM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由於OEM客戶已日益轉而採用擁有快速的產品開發及定製能力，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的獨立橋總成供應商以供應彼等的橋總成，我們相信，我們在OEM市場上的增長勢頭將得以持續。

財務資料

近年來，我們的銷售收入及溢利已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700,000元、人民幣417,800,000元及人民幣801,2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2.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94,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09.7%。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27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7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4.1%，而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700,000元、人民幣143,400,000元及人民幣300,4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收入為人民幣450,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56.3%，而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4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57.1%。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91,600,000元和人民幣162,8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6.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147,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47.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財務資料，統稱「財務報表」）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遵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乃未經審核但反映我們管理層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有關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大調整。由於該等業績未經審核，因此，鑒於所應用的審閱程序的有限性，有關該等資料的可依賴程度亦有限制。

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列的財務報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

-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綜合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 我們已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架構於各報告期末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業務乃使用購買法列賬，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業務則使用收購法列賬；及

-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抵銷。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福建暢豐訂立協議，分別向王桂模先生及專用汽車收購開封暢豐90%及10%股權。福建暢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該等股權。王桂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持有專用汽車87.7%股權，故彼為專用汽車的控股股東，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轉讓其於專用汽車的全部股權予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賴鳳彩先生。因此，王桂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開封暢豐擁有98.8%，98.8%及90%的實際控股權益。此外，由於在福建暢豐收購前，開封暢豐尚處於開始經營前階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止期間，開封暢豐非控股權益分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因此，會計師報告並無呈列於往績期間開封暢豐的非控股權益，乃由於該等涉及金額為不重大。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眾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受其影響。有關若干該等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車橋行業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車橋行業（特別是維修市場及OEM及相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程度影響。兩個市場分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中國中重卡整體需求推動，而對中重卡的整體需求在近幾年受一系列因素帶動，包括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的工業化、全國公路網絡的改善、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中國汽車行業法規。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會對中國中重卡的銷售及需求構成影響的規定，從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亦受中國卡車運輸活動的強度驅動。中國卡車運輸活動主要受中國基礎設施的發展、物流服務的需求以及國內商業及進出口活動推動，並對中國的公路貨運造成影響。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中國市場對中重卡的需求波動及中國卡車運輸活動水平的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產能。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並預期將繼續受產能影響。中國中重卡車橋行業的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於近年來大幅增長。由於需求（特別是來自維修市場客戶的需求）高企，於旺季期間我們的生產基地滿負荷或幾近滿負荷運轉，並曾出現我們不得不婉拒超出我們產能的客戶採購訂單的情況。因此，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及利用該市場需求。我們的

擴充計劃包括在四川省南充市建設新的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末之前開始營運），及擴大福建省龍岩市及河南省開封市的現有基地。我們相信，產能的提升將有助於我們贏得市場份額及增加收入，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產能的擴充超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零部件）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6.1%、83.3%、85.7%及83.0%。採購鋼材的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5.0%、67.0%、68.0%及66.2%。鋼材成本受國內外商品市場波動的影響，而鋼材價格的變化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維修市場，我們通常能夠支配銷售予維修市場客戶的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的價格，因而能夠將大幅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維修市場客戶，以反映市場上原材料成本的變化。於OEM及相關市場，我們通常能夠將大幅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橋總成供應商客戶，但須先與OEM客戶就價格調整進行協商，方可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彼等。由於我們根據產能擴充計劃增加生產，故預期我們的原材料需求將增長。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受益於採購工作的規模效應並可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優惠的定價條款，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競爭。 我們主要面對中國中重卡車橋市場上來自國內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相信在該市場上影響我們競爭力的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產能、營銷及分銷渠道、產品品種的廣度及質量、具競爭力的價格、品牌知名度、售後服務及研發能力。我們相信，由於擁有較大的生產規模、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的產品品種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高水平的品牌知名度等原因，我們已享有若干競爭優勢。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日趨激烈的競爭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應課稅收入的33%，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根據中國當時所適用的國家稅務法律及自當地稅務機構所收取的批文，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有權自二零零七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其後三年則有權獲減免50%的所得稅。因此，福建暢豐於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且至二零一一年整個年度將繼續享有該減免稅率。由於並無任何其他稅項豁免，福建暢豐將於二零一二年起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除福建暢豐外，我們所有其他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的報告金額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因其本身涉及重大判斷及不明朗因素。有關應用該等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移交時確認。就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予維修市場客戶（主要為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內的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而言，該等客戶需要直接從我們的生產基地提貨。一旦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基地且有關損失風險及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維修市場客戶後，本集團確認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本集團僅於首次銷售維修市場產品予維修市場客戶時始確認有關產品銷售收入。本集團並不會就產品於分銷商之間進行銷售（例如倘省級分銷商銷售予一級分銷商，及一級分銷商銷售予二級分銷商）時確認收入，亦不會於分銷商將產品銷售予終端用戶時確認收入。因此，在維修市場分部不會重疊計算產品銷售額。就於OEM及相關市場分部售出的產品而言，則當本集團將該等產品付運至OEM及相關市場客戶時確認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扣除後期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準備列示。我們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算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估計其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的折舊支出。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之經驗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資產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有關的折舊支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估計年期要短，我們的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我們的管理層於估計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會作出判斷，由於技術革新及市場狀況及競爭情況的變化，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該等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在建工程乃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用於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按擬定用途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減值（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乃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我們以最適合某種特定類別存貨的方式釐定成本，大部份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我們設立運作程序以監控存貨，因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很大一部份乃用於存貨。對於陳舊存貨，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存貨賬齡排列。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目的是確定是否須在財務報表中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我們亦會定期對存貨進行清點，以釐定是否需就任何已辨明過時及有缺陷的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對此項風險極為有限及對過時及滯銷存貨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感到滿意。

金融工具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我們均會審閱我們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我們計算所使用的價值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本身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要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後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按其減值虧損減少。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撤銷。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無法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後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項減少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出攤銷成本（倘減值虧損未予確認）。

減值虧損的計算包含不確定因素，因為管理層須作出假設及與過往結算經驗、債務賬齡、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有關的判斷。我們相信用於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未來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來的估計，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或會發生變化。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土地的按金。該等按金乃記錄為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之前收購土地的預付款，以及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之後的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租約期內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時間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由開發（或一個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均獲展示時方獲確認：(i)完成無形資產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ii)完成、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iii)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iv)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v)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所需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獲得性；及(vi)於其開發期間可靠計量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支出的能力。就內部產生的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於無形資產首次滿足該等確認標準之日發生的支出的數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與分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量。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就保修索償作出的撥備

就保修索償作出的撥備僅為本集團銷售予OEM客戶並附有六個月保修期的本集團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而作出，原因在於按過往及實際情況客戶絕少就其他產品作出保修索償。該等撥備乃根據客戶對產品提出的可能索償，參考保修涵蓋期間及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保修費用佔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作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實際索償金額大於預期，則可能導致保修費用大幅上升，該項上升將於該等索償提出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本集團負債的即期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法，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通常就所有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期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金額，則遞延稅項資產須相應減低。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作為一項開支或收入自損益賬扣除。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的總和計量。被收購方的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金額計量。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應佔的比例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獎勵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計量為已轉撥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可識別的被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數額。倘若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過已轉撥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應佔的比例計量。

假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於損益賬重新歸類。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出於管理及會計目的，我們按業務分部將經營及銷售進行分類，業務分部乃按我們所生產的產品類別及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客戶的類別釐定。

就提供售後服務而製造及向市場銷售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而產生的收入乃計入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維修市場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7.5%、65.7%、62.5%及64.9%。過往而言，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乃為增長最快的分部，其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0,7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4.1%。我們相信，維修市場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包括：(i)通過福建省及河南省的三個生產基地使我們的產能得到擴充；(ii)廣泛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於往績期間持續拓展；(iii)產品開發能力的提高，從而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品種，並加快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反應；及(iv)產品的質量以及與我們競爭對手相較所具有的價格優勢。

自製造及向中重卡製造商及其他橋總成製造商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而產生的收入乃計入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5%、34.3%、37.5%及35.1%。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2,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0,4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0%。我們相信，該分部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i)研發能力以及生產技術及工序可使我們擁有快速週轉時間，從而在很大程度上使我們擁有快速的產品開發及定製能力；(i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及(iii)我們的售後服務及與該分部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所取得的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維修市場.....	83,995	47.5%	274,475	65.7%	500,714	62.5%	175,835	53.1%	450,567	64.9%
OEM及相關市場.....	92,673	52.5%	143,355	34.3%	300,437	37.5%	155,343	46.9%	243,999	35.1%
合計.....	176,668	100.0%	417,830	100.0%	801,151	100.0%	331,178	100.0%	694,566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分部：										
維修市場	60,276	47.6%	194,922	65.3%	332,391	60.5%	126,399	52.3%	290,881	61.8%
OEM及相關市場	66,275	52.4%	103,673	34.7%	216,982	39.5%	115,183	47.7%	179,564	38.2%
合計	<u>126,551</u>	<u>100.0%</u>	<u>298,595</u>	<u>100.0%</u>	<u>549,373</u>	<u>100.0%</u>	<u>241,582</u>	<u>100.0%</u>	<u>470,445</u>	<u>100.0%</u>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經營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分部：										
維修市場	23,719	28.2%	79,553	29.0%	168,323	33.6%	49,436	28.1%	159,686	35.4%
OEM及相關市場	26,398	28.5%	39,682	27.7%	83,455	27.8%	40,160	25.9%	64,435	26.4%
合計	<u>50,117</u>	<u>28.4%</u>	<u>119,235</u>	<u>28.5%</u>	<u>251,778</u>	<u>31.4%</u>	<u>89,596</u>	<u>27.1%</u>	<u>224,121</u>	<u>32.3%</u>

(未經審核)

有關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由銷售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產品產生的收入，扣除折扣、預計客戶退貨、回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乃於有關產品出售後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08,989	86.1%	248,905	83.3%	471,029	85.7%	202,330	83.8%	390,370	83.0%
直接勞工成本.....	9,724	7.7%	24,071	8.1%	35,336	6.5%	12,929	5.4%	27,700	5.9%
製造費用.....	7,838	6.2%	25,619	8.6%	43,008	7.8%	26,322	10.8%	52,376	11.1%
合計.....	<u>126,551</u>	<u>100.0%</u>	<u>298,595</u>	<u>100.0%</u>	<u>549,373</u>	<u>100.0%</u>	<u>241,581</u>	<u>100.0%</u>	<u>470,446</u>	<u>100.0%</u>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鋼材、廢鋼）的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6.1%、83.3%、85.7%及83.0%。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工資、加班費用及各項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退休福利及附帶福利）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7%、8.1%、6.5%及5.9%。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運輸成本、固定製造成本（包括公用事業費及保養費）及用於製造產品的間接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費用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2%、8.6%、7.8%及11.1%。

毛利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的銷量及售價、所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我們的維修市場分部的毛利率較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毛利率增長速度為快，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後推出新系列及型號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制動鼓、差減速器總成及轉向節，以及我們對維修市場客戶有較強定價能力，令我們在原材料成本波動時仍可維持較高毛利。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根據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自我們的供應商所收取的有缺陷產品的賠償；及(iii)利息收入，其主要包括自銀行現金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亦擁有來自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其他收入，其主要反映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龍岩盛豐的收益。該等收入及收益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及我們作出的捐贈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政府機構分別取得合共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的補助。於往績期間所獲得的每次補助均為一次性或僅於我們作出申請及滿足若干資格條件後方可於後續期間獲得，而補助一般為無條件支付。我們所獲的補助一般亦可供中國其他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取得人民幣600,000元補助，主要乃龍岩市政府給予有關興建福建暢豐的基地的補助。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獲得合計人民幣9,800,000元之補助，包括：(i)開封市政府給予補助金人民幣9,000,000元協助我們在開封的投資與開發，及(ii)由於我們達到若干生產目標以及作為鼓勵科學及技術創新的資助及獎金，龍岩及開封地方政府給予合共人民幣800,000元的多項補助金。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獲得合計人民幣800,000元的補助，包括：(i)龍岩有關政府部門給予人民幣500,000元的企業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補貼，(ii)龍岩有關政府部門給予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我們達到若干生產及增長目標的獎金，及(iii)龍岩有關政府部門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給予人民幣100,000元獎金。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所得的政府補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開封市政府為鼓勵我們在開封投資而給予的一次性補助人民幣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人民幣800,000元的補助，包括：(i)龍岩有關政府部門給予人民幣600,000元的企業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補貼，(ii)龍岩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給予人民幣100,000元的獎金，及(iii)龍岩及開封有關政府部門就獎勵我們的商標被認定為省級知名商標及鼓勵科學及技術創新而給予合共人民幣100,000元的多項補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產品分銷的運輸費用，(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iii)銷售及營銷人員所產生的差旅及娛樂費用，(iv)廣告及宣傳費用及(v)有關產品保修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運輸.....	71	3.3%	4,891	63.0%	6,537	37.2%	2,642	40.5%	5,266	48.8%
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	672	31.2%	1,077	13.9%	1,576	9.0%	715	11.0%	800	7.4%
差旅及娛樂.....	1,031	47.9%	1,263	16.3%	1,535	8.7%	457	7.0%	1,016	9.4%
廣告及宣傳.....	186	8.6%	282	3.6%	662	3.8%	323	4.9%	154	1.4%
保修.....	47	2.2%	-	-	6,695	38.1%	2,171	33.3%	3,255	30.1%
辦公及公用										
專業開支.....	67	3.1%	122	1.6%	293	1.7%	103	1.6%	216	2.0%
其他 ⁽¹⁾	79	3.7%	129	1.6%	274	1.5%	112	1.7%	95	0.9%
合計.....	<u>2,153</u>	<u>100.0%</u>	<u>7,764</u>	<u>100.0%</u>	<u>17,572</u>	<u>100.0%</u>	<u>6,523</u>	<u>100.0%</u>	<u>10,802</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折舊、倉儲及其他費用。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開發及生產我們新系列及型號產品的開支，主要包括該等新系列及型號的原材料成本。研發開支的一小部份為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i)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ii)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僱員退休金、印花稅及土地使用稅等其他稅項開支，(iv)行政人員所產生的差旅及娛樂費用，(v)會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上市及重組有關的成本，及(vi)其他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的成立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薪金、福利及										
其他利益	1,263	21.1%	4,544	26.2%	8,613	31.7%	3,539	38.3%	6,764	25.4%
辦公及公用										
事業開支	520	8.7%	3,186	18.4%	3,380	12.5%	1,309	14.1%	1,710	6.4%
其他稅項	245	4.1%	1,040	6.0%	2,053	7.6%	893	9.7%	1,440	5.4%
差旅及娛樂	321	5.4%	1,910	11.0%	1,879	6.9%	618	6.7%	1,012	3.8%
專業費用及										
上市及重組費用..	85	1.4%	1,622	9.4%	7,494	27.6%	1,073	11.6%	12,718	47.8%
折舊	192	3.2%	594	3.4%	1,167	4.3%	355	3.8%	665	2.5%
許可及										
土地使用權費用..	62	1.0%	285	1.6%	652	2.4%	441	4.8%	1,052	4.0%
其他 ⁽¹⁾	3,306	55.1%	4,162	24.0%	1,894	7.0%	1,017	11.0%	1,244	4.7%
合計	<u>5,994</u>	<u>100.0%</u>	<u>17,343</u>	<u>100.0%</u>	<u>27,132</u>	<u>100.0%</u>	<u>9,245</u>	<u>100.0%</u>	<u>26,605</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的成立成本、運輸、廣告、保安、保險費及其他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扣除有關收購、建設及生產若干資產的資本化財務費用。並非所有有關該等資產的利息成本均可予以資本化。因此，我們的財務費用可能視乎於報告期內資本化利息成本的水平、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而不定期波動。

稅項

稅項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應課稅收入的33%，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根據中國當時所適用的國家稅務法律及自當地稅務機構所取得的批文，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有權自二零零七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有權獲減免50%的所得稅。因此，福建暢豐於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且直至二零一一年將繼續享有該減免稅率。由於並無任何其他稅項豁免，福建暢豐將於二零一二年起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除福建暢豐外，我們所有其他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龍岩盛豐及開封暢豐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暢豐及四川暢豐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零、1.7%、14.7%及14.7%。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選定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並應與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6,668	417,830	801,151	331,178	694,566
銷售成本.....	(126,551)	(298,595)	(549,373)	(241,582)	(470,445)
毛利.....	50,117	119,235	251,778	89,596	224,121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	3,744	9,782	5,078	1,207	2,3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53)	(7,764)	(17,572)	(6,522)	(10,802)
研發開支 ⁽¹⁾	(526)	(2,995)	(8,540)	–	(5,858)
行政費用.....	(5,994)	(17,343)	(27,132)	(9,245)	(26,605)
財務費用.....	(2,933)	(7,745)	(12,700)	(5,777)	(10,162)
除稅前溢利.....	42,255	93,170	190,912	69,259	172,997
稅項.....	–	(1,593)	(28,128)	(9,576)	(25,458)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2,255	91,577	162,784	59,683	147,5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50	91,577	162,784	59,683	147,539
非控股權益.....	5	–	–	–	–
	42,255	91,577	162,784	59,683	147,539

附註：

- (1) 主要包括開發及生產我們新系列及型號產品的開支及原材料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研發開支」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694,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31,200,000元增長人民幣363,400,000元或109.7%。一般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整體增長乃由於：(i)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隨着（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尚未完全落成的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生產基地內的新廠房及生產線落成，我們的產能增加。維修市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75,8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450,600,000元，或增長156.3%，主要由於(i)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生產基地內的新廠房及生產線落成，令我們能夠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後推出新系列及型號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制動鼓、差減速器總成及轉向節，及(ii)向分銷商銷售的現有產品增加。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55,3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244,000,000元，或增長57.1%，主要由於現有OEM客戶需求上升，加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發的新OEM客戶亦發出新訂單。

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0,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41,600,000元增長人民幣228,800,000元或94.7%。維修市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26,4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290,900,000元，或增長130.1%。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15,2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179,600,000元，或增長55.9%。有關增長與該等分部於該期間收入的相應增長一致。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224,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89,600,000元增長人民幣134,500,000元或150.1%。維修市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49,4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159,700,000元，或增長223.3%。OEM及相關市場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40,200,000元增長至人民幣64,400,000元，或增長60.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2.3%，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7.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修市場分部的毛利率為35.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8.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毛利率為26.4%，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5.9%。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為人民幣2,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或91.7%，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i)我們向若干供應商作出產品缺陷索償所收取的賠償增加人民幣500,000元，(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00,000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00,000元。有關增幅部份被人民幣100,000元的捐款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0,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6,500,000元增長人民幣4,300,000元或66.2%，主要由於：(i)銷售予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的產品增加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6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橋總成、中橋總成及後橋總成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導致與我們產品質保有關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

研發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9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900,000元，主要涉及開發及生產新系列及型號的橋殼、制動鼓、轉向節、前軸及橋總成。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發新系列及型號產品，故於該期間並無研發開支。

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6,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9,200,000元增長人民幣17,400,000元或189.1%，主要由於：(i)與上市及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及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人民幣11,600,000元及(ii)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

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5,800,000元增長人民幣4,400,000元或75.9%，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的利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償還借貸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69,300,000元增長人民幣103,700,000元或149.6%。

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為人民幣25,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9,600,000元增長人民幣15,9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03,700,000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47,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59,700,000元增長人民幣87,800,000元或147.1%。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的比較

收入。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01,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17,800,000元增長人民幣383,400,000元或91.8%。一般而言，我們二零零九年收入的整體增長乃由於：(i)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部份原因乃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經濟刺激政策下中國二零零九年的汽車製造及產量大增），及(ii)隨着（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生產基地內建成

新廠房及生產線，我們的產能增加。維修市場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4,500,000元增長82.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0,700,000元，此亦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推出新系列及型號的車橋零部件產品，包括制動鼓、差減速器總成及轉向節。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3,400,000元增長109.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0,400,000元。該增長亦乃主要由於我們與現有OEM客戶關係加強，從而彼等的需求上升，加上二零零九年開發的新OEM客戶所發出的新訂單。

銷售成本。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9,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98,600,000元增長人民幣250,800,000元或84.0%。維修市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4,9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2,400,000元，或增長70.5%。OEM及相關市場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3,7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7,000,000元，或增長109.3%。該增長與該等分部於該期間收入的相應增長一致。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51,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9,200,000元增長人民幣132,600,000元或111.2%。維修市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9,6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8,300,000元，或增長111.4%。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7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3,500,000元，或增長110.3%。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為31.4%，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8.5%。維修市場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為33.6%，而二零零八年為29.0%。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為27.8%，而二零零八年為27.7%。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為人民幣5,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700,000元或48.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僅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8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9,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亦因供應商所提供的有缺陷商品錄得賠償收入人民幣3,7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該收入僅為人民幣600,000元。該增加乃因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二零零九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7,6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800,000元增長人民幣9,800,000元或125.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銷售予我們的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的產品的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及(ii)與我們產品質保有關係的費用增加人民幣6,700,000元。質保費用增加包括(a)因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橋總成銷售增加，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在質保期內就向OEM及相關市場客戶出售的橋總成作出質保撥備及質保償付金額人民幣2,900,000元，(b)因就產品規格出現誤會（並非任何產品質量或缺陷索償）而就向一名OEM及相關市場客戶出售的前橋總成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的質保索償；及(c)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質保期外就向兩名主要OEM及相關市場客戶出售的橋總成作出質保償付金額人民幣2,400,000元。於質保期外作出的人民幣2,400,000元償付金額乃為鞏固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而支付，以示商譽，然而，由於我們已加強橋總成產品質量及於上述客戶關係中增加議價能力，故我們預期於日後不會支付類似款項。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二零零九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000,000元，增長人民幣5,500,000元或183.3%。於二零零九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500,000元，主要涉及開發及生產新系列及型號的制動鼓、轉向節及前軸。於二零零八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000,000元，涉及對多個產品型號所作的技術改進。

行政費用。二零零九年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7,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300,000元增長人民幣9,800,000元或56.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與上市及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及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人民幣5,900,000元及(ii)我們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

財務費用。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2,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700,000元增長人民幣5,000,000元或6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金額於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二零零九年的未償還借貸結餘較去年為高。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90,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3,200,000元增長人民幣97,700,000元或104.8%。

稅項。二零零九年的稅項為人民幣28,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00,000元增長人民幣26,500,000元，乃由於我們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增長人民幣97,700,000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稅項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就其應課稅溢利所繳的稅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僅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封暢豐就其應課稅溢利所繳的稅款計入稅項。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62,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1,600,000元增長人民幣71,200,000元或77.8%。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的比較

收入。二零零八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17,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6,700,000元增長人民幣241,100,000元或136.4%。一般而言，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收入的整體增長歸因於二零零八年計入開封暢豐的經營業績，而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尚處於開始經營前階段。維修市場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000,000元增長226.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74,5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新分銷商加入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以及推出更多系列及型號的鑄鋼橋殼及其他產品。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2,700,000元增長54.7%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3,4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新系列及型號的橋總成以及二零零八年發展的新OEM客戶所發出的新訂單。

銷售成本。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98,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6,600,000元增長人民幣172,000,000元或135.9%。維修市場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3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4,900,000元，或增長223.2%。OEM及相關市場分部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6,3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3,700,000元，或增長56.4%。該增長與該等分部於同期收入的相應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19,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100,000元增長人民幣69,100,000元或137.9%。維修市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7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9,600,000元，或增長235.9%。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4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9,700,000元，或增長50.4%。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為28.5%，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8.4%。二零零八年的維修市場分部的毛利率為29.0%，而二零零七年為28.2%。二零零八年的OEM及相關市場分部的毛利率為27.7%，而二零零七年為28.5%。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盈虧為人民幣9,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700,000元增長人民幣6,100,000元或164.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9,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僅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600,000元所致。政府補貼的增長乃由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所擁有的來自己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其他收入人民幣2,600,000元所抵銷，其主要反映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龍岩盛豐的收益，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該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00,000元增長人民幣5,600,000元或254.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八年因供應我們OEM及相關市場客戶產品的銷售上升，導致該等產品的運輸費用亦增加人民幣4,800,000元及(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增加人民幣400,00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整體增長乃由於二零零八年計入開封暢豐產生的相關費用，而於二零零七年該附屬公司尚處於開始經營前階段。

研發開支。二零零八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0,000元增長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000,000元，涉及我們對八個產品型號所作的技術改進，而二零零七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00,000元，涉及我們對三個產品型號所作的技術改進。

行政費用。二零零八年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7,3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00,000元增長人民幣11,300,000元或188.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員工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利益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ii)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iii)行政人員的差旅及娛樂費用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iv)與上市及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及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及(v)其他稅項支出增加人民幣800,000元。行政費用的整體增長亦由於二零零八年計入開封暢豐產生的相關費用，而於二零零七年該附屬公司尚處於開始經營前階段。

財務費用。二零零八年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7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00,000元增長人民幣4,800,000元或165.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金額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未償還借貸結餘較去年為高。

除稅前溢利。由於上述原因，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3,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300,000元增長人民幣50,900,000元或120.3%。

財務資料

稅項。二零零八年的稅項為人民幣1,6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零。我們二零零八年的稅項主要包括開封暢豐就其應課稅溢利所繳的稅款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未分配溢利應繳的預扣稅。我們二零零七年概無所得稅開支，原因乃我們將我們的附屬公司龍岩盛豐及開封暢豐上一年度的虧損結轉用於抵銷二零零七年的產生溢利，同時還因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二零零七年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原因，二零零八年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91,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300,000元增長人民幣49,300,000元或116.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用作為營運資金提供資本及就建設、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擴充本集團的整體產能。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股東的股本注資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以一系列不同的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可預見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經計及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可動用借貸額度（包括於該等額度屆滿時承諾重續或延期或其後的新額度）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	31,437	(60,420)	34,283	42,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538)	(131,112)	(158,803)	(72,805)	(93,9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7,247	113,154	225,346	62,938	79,399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846	18,325	24,448	42,741	52,47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600,000元。該款項主要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3,000,000元，乃經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21,6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整體業務擴展而為生產活動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調整。該等因素的影響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因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整體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0,000,000元，(ii)主要因我們為配合整體產品擴展而為生產活動採購的原材料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00,000元，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62,000,000元，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及(ii)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5,600,000元，乃用於為四川暢豐生產基地購買機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400,000元，主要反映新增借貸籌得人民幣271,000,000元，部份被(i)償還借貸人民幣186,100,000元及(ii)支付借貸利息人民幣10,200,000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00,000元。該款項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0,900,000元，乃經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29,500,000元及以下因素調整：(i)因二零零九年的整體銷售較二零零八年大幅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4,500,000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51,100,000元。該等因素的影響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4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800,000元，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91,200,000元，主要用於擴充產能，(ii)支付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61,1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開封暢豐及四川暢豐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及(iii)向董事提供墊款人民幣3,5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300,000元，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新增借貸籌得人民幣301,200,000元，(ii)我們的股東暢豐BVI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該注資乃透過暢豐BVI向Starr Investments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資金，及(iii)董事提供墊款人民幣3,400,000元。該等因素的影響部份由(i)償還借貸人民幣146,500,000元及(ii)支付借貸利息人民幣12,7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400,000元。該款項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3,200,000元，乃經非經營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人民幣15,3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700,000元調整，其主要歸因於隨着經營業務的全面擴展而增加我們就生產活動採購的原材料。該等因素的影響部份由以下因素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85,4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有所下滑，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300,000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整體銷售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100,000元，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67,500,000元及就購買機器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7,300,000元，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及(ii)就購買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7,200,000元。該等因素部份由以下因素所抵銷：(i)關連方償付的款項人民幣4,600,000元，及(ii)董事償付的款項人民幣2,8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200,000元，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新增銀行貸款籌得人民幣193,100,000元，及(ii)我們的股東暢豐BVI注資人民幣122,200,000元。該注資乃透過暢豐BVI向Starr Investments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資金。該等因素乃部份由(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3,500,000元，及(ii)就收購開封暢豐向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支付對價而視為派付予該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61,200,000元所抵銷。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00元。該款項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300,000元，乃經以下因素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400,000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6,900,000元。該等因素的影響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5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500,000元，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44,700,000元，(ii)就購買機器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8,600,000元及(iii)墊付予關連方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6,400,000元，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向專用汽車墊款人民幣19,200,000元，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200,000元，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新增銀行貸款籌得人民幣86,500,000元，及(ii)我們的股東暢豐BVI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該等因素部份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8,000,000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建設、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的整體產能的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達人民幣78,300,000元、人民幣133,800,000元、人民幣158,400,000元及人民幣110,40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乃由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的股東注資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一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將如下：福建暢豐基地為人民幣32,000,000元，龍岩盛豐基地為人民幣69,000,000元，開封暢豐基地為人民幣419,000,000元及規劃中的四川暢豐生產基地為人民幣172,000,000元。我們預期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選定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並應與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77	177,884	282,402	308,061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28,636	47,306	6,120	54,550
預付租賃款項.....	4,773	26,245	87,281	89,23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5,000	1,78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00
	<u>121,586</u>	<u>253,216</u>	<u>375,803</u>	<u>452,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90	143,572	194,718	280,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32	150,260	379,479	466,652
預付租賃款項.....	102	545	1,762	1,858
應收董事款項.....	3,052	-	345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9,18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43	10,015	29,867	8,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6	18,325	24,448	52,472
	<u>179,951</u>	<u>322,717</u>	<u>630,619</u>	<u>809,9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46	145,341	194,351	217,5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2	-	-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71,500	136,074	245,444	330,379
應付所得稅.....	-	1,493	21,073	21,759
	<u>156,646</u>	<u>283,140</u>	<u>460,868</u>	<u>569,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05</u>	<u>39,577</u>	<u>169,751</u>	<u>240,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891</u>	<u>292,793</u>	<u>545,554</u>	<u>693,08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5,000	10,000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	905	905	882	874
	<u>15,905</u>	<u>10,905</u>	<u>20,882</u>	<u>20,874</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u>128,986</u></u>	<u><u>281,888</u></u>	<u><u>524,672</u></u>	<u><u>672,211</u></u>
擁有人權益				
股本／繳足資本.....	86,000	343	343	343
儲備.....	42,986	281,545	524,329	671,868
	<u><u>128,986</u></u>	<u><u>281,888</u></u>	<u><u>524,672</u></u>	<u><u>672,211</u></u>

財務資料

預付租賃款項

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開封暢豐及龍岩盛豐生產基地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22,000,000元所致。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開封暢豐及四川暢豐生產基地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62,200,000元所致。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1,100,000元，主要由於有關四川暢豐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契稅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賬款。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由我們的客戶就採購所出具的銀行票據，以代替現金付款。給予供應商的墊款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付款，而我們認為此乃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若干屬非貿易性質的墊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848	102,837	316,952	408,207
應收票據	10,300	7,210	36,192	18,944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13,963	30,531	15,893	24,156
其他應收款項	20,050	4,518	9,127	5,436
預付開支	771	1,755	1,315	1,345
增值稅－可收回 ⁽¹⁾	—	3,409	—	8,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89,932	150,260	379,479	466,652

附註：

- (1) 指就銷售產品可自客戶收回的增值稅（「增值稅」）。由於二零零八年末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高存貨水平，該款項乃計入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末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購買有關存貨時支付增值稅，但尚未自銷售產品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分部的進一步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維修市場.....	18,811	72,460	266,203	311,023
OEM及相關市場.....	26,037	30,377	50,749	97,18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4,848	102,837	316,952	408,20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353,1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27,200,000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我們的整體銷售量與該期間業務擴張及產能上升而同步增加。我們於維修市場分部（產品主要出售予我們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內的省級、一級及二級分銷商）的產品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特別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顯著增加，部份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新系列及型號車橋零部件產品、增加分銷商、發展及擴充我們維修市場經營分部的銷售。中國的建築及基建發展一般於每年夏季減緩並於秋季恢復，貨運活動及中卡及重卡的維修及保養頻率亦隨之增多，因而使我們維修市場產品需求通常在該年下半年增加。由於二零零八年經濟放緩，隨後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反彈，突顯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需求升幅較上一年下半年度同期大幅增加。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90至120日的貿易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063	69,940	237,594	390,427
91至120日.....	8,946	15,622	49,097	11,890
121至180日.....	2,691	16,275	30,261	2,466
181至365日.....	5,148	1,000	-	3,42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4,848	102,837	316,952	408,207

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17,000,000元，約人民幣291,300,000元已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8,946	15,622	33,155	8,469
121至180日.....	2,691	16,275	30,261	2,466
181至365日.....	5,148	1,000	-	3,424
	<u>16,785</u>	<u>32,897</u>	<u>63,416</u>	<u>14,3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91至18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3,400,000元中，約人民幣61,6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我們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僅與值得信賴的交易方交易，並將所有現有客戶視為值得信賴。我們亦審閱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章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00	7,210	30,237	18,144
91至120日.....	-	-	-	150
121至180日.....	-	-	5,955	650
	<u>10,300</u>	<u>7,210</u>	<u>36,192</u>	<u>18,944</u>

由於使用應收票據向我們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減少，故賬齡介乎0至90日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00,000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100,000元。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6,200,000元，約人民幣13,200,000元已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u>78.6</u>	<u>72.2</u>	<u>105.5</u>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後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後再乘以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78.6天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72.2天，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活動減少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末結餘較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72.2天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05.5天，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維修市場分部的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特別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顯著增加，部份乃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新系列及型號車橋零部件產品、增加少數新分銷商、發展及擴充我們維修市場經營分部的銷售，從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為102.8天，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5天而言，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適當比例的固定及可變經營費用）乃劃入按最適合該特定類別存貨的方法持有的存貨，其大部份乃按加權平均法計值。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71	32,547	75,498	141,296
在製品	4,046	21,993	83,729	81,922
製成品	14,873	89,032	35,491	57,046
	<u>58,190</u>	<u>143,572</u>	<u>194,718</u>	<u>280,264</u>

我們的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末為同期增加的銷售活動做準備而儲備原材料。原材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1,300,000元，主要由於為預計下一季度銷售活動儲備原材料，以及以我們認為較日後市場價格低廉的價格採購額外鋼材作日後生產之用。

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我們生產線上處於製造過程中的產品。在製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二零零八年末我們銷售活動減少所致。在製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生產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增長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在製品為人民幣81,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700,000元而言，保持穩定。

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存放在倉庫等待交付的產品。我們的製成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二零零八年末我們銷售活動減少所致。我們的製成品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9,0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500,000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銷售增加所導致。製成品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0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所訂購的產品預期於下一季交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u>109.2</u>	<u>123.3</u>	<u>112.4</u>	<u>92.4</u>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3天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09.2天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23.3天，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二零零八年末我們銷售活動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銷售上升，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23.3天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12.4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12.4天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4天，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銷售活動更為強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客戶墊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採購貨品的未償付金額。我們採購貨品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與我們銀行信貸有關的用於清償我們的採購發票的應付賬款。其他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上市、租賃及公用事業費有關的應計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若干與不同債權人的非貿易往來賬，包括我們欠負一間物業開發公司與建設我們的開封暢豐基地有關的款項、應付顧問費用及供應商支付的定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183	77,888	119,920	154,828
應付票據	23,490	29,414	25,385	18,661
客戶墊款	8,870	2,847	3,702	5,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417	22,870	28,511	3,379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616	3,319	4,987	9,075
保修應計款項 ⁽¹⁾	-	-	869	1,615
其他應計費用	566	5,270	4,279	11,451
其他應付稅項	1,103	2,158	3,559	9,963
其他應付款項	1,901	1,575	3,139	3,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85,146	145,341	194,351	217,53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就產品提供的六個月保修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並以過往經驗及有關缺陷產品的行業常規為基準。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3,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全面擴張致使我們採購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548	41,069	71,770	76,902
31至60日	4,950	8,690	22,730	33,610
61至90日	2,507	15,587	14,530	18,543
91至180日	4,382	8,100	10,731	20,814
181至365日	5,796	4,442	159	4,96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1,183	77,888	119,920	154,8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000	4,500	–	4,381
31至60日	13,140	5,000	–	–
61至90日	1,000	–	2,130	10,130
91至180日	3,350	19,914	23,255	4,150
	<u>23,490</u>	<u>29,414</u>	<u>25,385</u>	<u>18,66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u>117.0</u>	<u>99.0</u>	<u>83.9</u>	<u>62.0</u>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17.0天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99.0天，且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83.9天，乃主要由於之前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清償我們的部份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83.9天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0天，主要由於我們較二零零九年更早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向有關鋼材的供應商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接納我們於信貸期屆滿時以銀行及商業票據償付貿易往來結餘。通過銀行及商業票據付款，我們從銀行取得額外30至90天的信貸期，大大延長我們就採購付款的時間。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的計算已考慮到實際付款時間，並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故有關週轉天數一般較我們獲提供的信貸期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4,400,000元，由人民幣806,3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人民幣541,900,000元的流動負債組成，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惟部份被短期借貸及應付所得稅項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817
其他流動資產	1,2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8
流動資產總額	<u>806,2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381
一年內到期借貸	342,471
應付所得稅項	28,035
流動負債總額	<u>541,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u>264,399</u></u>

財務資料

債項、資本承擔、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借貸

我們的借貸主要由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及長期借貸，及以應收票據擔保的銀行借貸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56,500	126,074	245,444	330,379	342,471
其他借貸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u>86,500</u>	<u>146,074</u>	<u>265,444</u>	<u>350,379</u>	<u>362,471</u>
無抵押	30,000	20,000	40,000	24,959	54,591
有抵押	31,500	103,074	199,944	325,420	307,880
已擔保	25,000	23,000	25,500	-	-
	<u>86,500</u>	<u>146,074</u>	<u>265,444</u>	<u>350,379</u>	<u>362,471</u>

我們的銀行借貸還包括以我們的應收票據作擔保的自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融資。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我們可籌集相當於抵押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一定折扣金額的資金，並須按照銀行規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而銀行將收取對我們應收票據的付款作為我們對借貸的償還。我們按可追索基準抵押該等應收票據，即在該等應收票據到期時，倘若銀行未收到對該等應收票據的付款，則我們須按該等應收票據的面值向銀行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應收票據擔保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62,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2.0%及4.0%。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並未動用此類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500,000元、人民幣146,100,000元、人民幣265,400,000元、人民幣350,400,000元及人民幣362,500,000元。我們的總借貸餘額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500,000元增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500,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86,0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建設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導致的資金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產品銷售高度增長而導致的營運資金需求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1,500	136,074	245,444	330,379	342,4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00	-	-	-	-
合計	<u>86,500</u>	<u>146,074</u>	<u>265,444</u>	<u>350,379</u>	<u>362,471</u>

我們的所有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4% - 9.00%	5.35% - 9.71%	4.37% - 9.01%	4.78% - 8.77%	4.78% - 8.79%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槓桿比率（槓桿比率為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28.7%、25.4%、26.4%及27.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用的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4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0,200,000元已動用，及人民幣200,000元仍未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總額包括一筆自中國銀行所獲得的貸款融資人民幣220,000,000元。以為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暢豐已與中國銀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福建暢豐將其於我們三家附屬公司（即龍岩盛豐、開封暢豐及四川暢豐）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中國銀行。倘該等貸款融資項下發生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行使質押予彼等的龍岩盛豐、開封暢豐及四川暢豐全部股權的權利，並可透過出售或拍賣處置該等權益，亦有權將與中國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違約事件視為該股份質押協議的違約事件。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倘上述貸款融資項下發生違約事件，中國銀行亦有權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加速還款到期日或拒絕向我們提供額外信貸。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中總額人民幣152,600,000元乃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桂模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胡靜女士擔保。於該款額中，人民幣100,600,000元亦由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貸中的總額為人民幣325,400,000元乃由本集團的資產（包括若干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貿易應收款項）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此借貸擔保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7,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貸中的人民幣200,000元由我們的應收票據擔保。於上市後，我們的借貸將不會以第三方的資產作擔保。

承擔及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一年，固定租賃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	200	58	116

其他承擔及合約責任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就有關建造生產基地以擴充本集團的經營及產能而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70,000	-	-	-
已授權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	2,572	1,023	24,849	15,344
合計	72,572	1,023	24,849	15,344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多項協議，我們須定額履行未來現金付款責任。下表概述我們的資本承擔及合約責任的到期情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利率計算）計算的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於以下期間內到期支付				
	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0,606	20,540	—	—	361,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197	—	—	—	189,197
合計	<u>529,803</u>	<u>20,540</u>	<u>—</u>	<u>—</u>	<u>550,343</u>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而為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聯同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應付／收關連方款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各關連方（即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專用汽車）亦有若干非貿易款項，所有此等款項皆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各關連方款項共計人民幣22,200,000元，其主要包括我們墊付專用汽車人民幣19,200,000元的資金，以供其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各關連方的款項乃屬微不足道。有關於往績期間的此等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我們與各關連方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免責聲明

除本節「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債項、資本承擔、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商品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如鋼鐵）價格以及製造過程中所用能源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和能源的價格亦受全球及地區性供需狀況的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商品風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汽車行業慣例。我們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份原材料和能源，及此等購買成本通常佔銷售成本的一部份。因此，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和能源的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等上漲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按我們所需價格向我們供應貨品、無法將貨品準時付運予我們或無法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借貸均為固定利率，我們就我們的借貸因利率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亦為有限。然而，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包括有關我們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

利率上升可對中卡和重卡的未來買家或製造商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壓抑中國對中卡和重卡的整體需求。此外，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自銀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從而影響我們的淨溢利。過往，我們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法律法規規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在窄幅及受規管的範圍內波動。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致未來匯率與現行或過往的匯率有較大差異。

人民幣貶值會對我們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如我們未能及時將全球發售或任何外幣注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增值亦會對該等所得款項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留充裕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我們有監督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狀況的政策，並維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全面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採用只與可信賴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作為減低因對方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我們審閱於各報告期末各筆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我們的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有銀行。

通脹風險

中國近年並無出現大幅通脹或通縮，故於往績期間，無論通脹或通縮均並未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增加的百分比計，中國的整體全國通脹率分別為4.8%、5.9%、-0.7%及2.6%。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的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授權用作該等目的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亦取決於可否獲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份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用作派付現金股息。此外，倘附屬公司有負債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有任何限制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我們亦不擬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將我們約15%至25%的可供分派溢利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隨後每一年的股息。我們的董事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且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及累計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但本集團有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384,4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於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少於人民幣285,000,000元的可能性甚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¹⁾⁽²⁾	不少於人民幣285,000,000元 (約326,000,000港元)
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³⁾	不少於人民幣0.36元 (約0.41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主要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季節因素所限，以往及將來會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各節。
- (3) 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該年度內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下表就鋼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價格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預測變數保持不變，載述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鋼材價格變動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的相應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的相應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10)	22.9	7.9
(5)	11.5	3.9
—	—	—
5	(11.5)	(3.9)
10	(22.9)	(7.9)

附註：

- (1) 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鋼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價格變動，理由是我們實際上已產生有關成本。於進行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僅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鋼材的預測價格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主要假設作出。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並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下述調整。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基於以下所載資料的說明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其他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以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672,211	519,484	1,191,695	1.49	1.70
以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672,211	738,265	1,410,476	1.76	2.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及4.46港元（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入本集團應付的酌情獎金（如有））。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人民銀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日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已計入並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的若干物業的參考價值人民幣4,490,000元）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的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3,732,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每年人民幣167,900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有關披露。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發展及拓展本公司，使之成為中國中卡及重卡車橋行業內具領先地位的獨立車橋零部件及總成供應商。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多項策略，包括擴充河南省開封市及福建省龍岩市的現有三個生產基地的產能，並於四川省南充市興建第四個生產基地以提升整體產能。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收購公司，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線及增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有關上述及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包銷費用和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其他費用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會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9,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0港元至4.4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即約539,600,000港元用於興建、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擴大整體產能：
 - 約37.5%，即約269,800,000港元用於為我們的開封暢豐、福建暢豐及四川暢豐生產基地購買土地及樓宇以及升級並擴充上述生產基地；及
 - 約37.5%，即約269,800,000港元用於為我們所有生產基地購買機器及設備；

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生產基地的分配計劃如下：

生產基地	金額
開封暢豐.....	約38.6%，即約277,7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升級及擴充基地以提高產能的開支，以及興建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投產的專門生產鑄鋼產品的新中心（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基地	金額
龍岩盛豐.....	約9.2%，即約66,2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產能的開支；
福建暢豐.....	約4.3%，即約30,9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及擴充基地以提高產能的開支。目前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或興建樓宇落實任何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協議；及
四川暢豐.....	約22.9%，即約164,700,000港元，乃用作有關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及擴充基地以提高產能的開支。
合計	約75.0%，即約539,600,000港元

有關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一節。

- 約10%，即約71,900,000港元用於選擇性地收購公司，以擴展我們的產品品種及增強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但目前我們並無就可能使用所得款項的任何收購事項落實任何諒解備忘錄、承諾或協議；
- 約10%，即約71,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約1.3%，即9,300,000港元用於研發開支；
- 約2%，即14,400,000港元用於購買交通工具及辦公設備；及
- 約1.7%，即12,200,000港元用於海外業務拓展費用。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可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而作出更改。根據上述用途運用全球發售下所得款項淨額前，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下，我們擬投資所得款項於短期活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20港元至4.4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中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5,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5,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在該情況下，我們計劃於開封暢豐生產基地內興建專門生產鑄鋼產品的中心可能需要縮減規模及／或延遲興建，且分配於收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1)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我們、控股股東、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為有效。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由本公司或任何承諾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提供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方面於作出或重述時屬不真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性；或
- (2) 本公司或任何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的任何條文，而全球協調人可單獨或全權決定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發生或發現於本招股章程未予披露之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屬重大遺漏者；或
- (4) 狀況、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佈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屬或已成為或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倘適用）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並基於整體合理的假設；或
- (6) 根據本公司及任何我們的承諾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的彌償保證，倘發生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承諾人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7)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被拒絕或不獲批出，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隨後被撤銷、被限定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發；或
- (8)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或
- (9)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美國、中國、英國、開曼群島、歐盟或日本（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於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庭或其他當局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幣與美國的貨幣掛鈎的價值系統的變動或人民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貶值）；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發生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
- (iv) 有關司法權區內有關部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的中斷；或
- (v) 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流行病、疫癘、爆發傳染病、內亂、經濟制裁、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天災或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間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進入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ii)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某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x) 政府、監管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某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實體發佈有意提出任何該等訴訟的公佈；或
- (x) 就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清盤呈列訴狀書或發出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達成協議計劃，或就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部份主要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i) 針對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負債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款項，而該要求在各種情況下已經或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或將有或很有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或很有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會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隨後，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2)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中所列的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以便（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3)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已向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集團不會：

- (i)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我們將或可能訂立與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無論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而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因此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暢豐BVI、胡靜女士及王桂模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借股協議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處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正當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因正當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抵押或質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相關抵押或質押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股份或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及承諾，於接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的上述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通知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開披露。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於暢豐BVI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暢豐BVI向祺福轉讓股份之外，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與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借股協議有關外，未事先獲得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彼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
 - (b) 彼不會達成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彼不會公開披露彼或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作出相關轉讓或處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不會訂立上文(i)(a)或(b)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到期前，倘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形成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包括當日）期間，彼將會：

- (i) 倘彼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不論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其中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資料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4) Starr Investments、祺福及廖文振先生的承諾

Starr Investments、祺福及廖文振先生分別同意並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與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有關者外，未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與適用上市規則相符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 (a) 彼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僅限於其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權利以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或
 - (b) 彼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或
 - (c) 彼不會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d) 彼不會提出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上述情況均就其於上市日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權益而言）；及

- (ii) 於上市日期之後的12個月期間到期前，倘若彼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無序及虛假市場狀況。

(5)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分別應付之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然而，尚須滿足摩根士丹利及／或其聯屬人士有權享有的最低包銷佣金額3,500,000美元。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佣金及開支總額（酌情獎金除外），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46,700,000港元（基於每股發售價3.83港元，即所示發售價價格範圍每股股份3.20港元至4.46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支付。然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售股股東將(i)負責我們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的一部份（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獎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i)與我們承擔向摩根士丹利及／或其聯屬人士支付的佣金（倘摩根士丹利及／或其聯屬人士僅收取全球發售的最低包銷佣金3,500,000美元）。售股股東與我們之間的開支及佣金分配將視乎售出銷售股份的數目而定。售股股東亦將負責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及出售銷售股份的佣金、酌情獎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買方及賣方印花稅。

我們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最多0.8%作為額外獎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

(6)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有應收福建暢豐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54,959,200元。建行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定義被視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4.4%及建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0.0005%。該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5)及(6)條所規定的百分比限額。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

-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透過協議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4.46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合，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時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均不可僅因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而撤回。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透過分銷我們的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予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其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戶口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後，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作出申請的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46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3.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46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已考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以上直至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存在超額認購，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水平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均會涉及）。根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每組的分配基準均可能發生變動。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倘屬適當）包含抽籤程序，意味着部份申請人可獲得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的分配比例，而抽籤失利的申請人則不能獲

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於甲組或乙組中的或在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0,000,000股股份50%（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後，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豁免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預期售股股東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銷售。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可能產生的價格水平。賣空乃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乃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此等方式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其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

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延緩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穩定價格活動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條例571V）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活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訂立。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活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持有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對好倉進行平倉，此或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由於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活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條例571V）規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暢豐BVI借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與暢豐BVI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暢豐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暢豐BVI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暢豐BVI作出任何付款。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待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可以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身處美國境外，且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所在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以下任何一家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尖沙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觀塘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將軍澳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2樓209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佐敦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316號
油麻地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荃灣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以下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惟須受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出示閣下的代表的授權證明。我們及全球協調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或申請表格列表內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發出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列表上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倘若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以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於此情況下，不得作出重複申請。作為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之一，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本人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如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不論個別或共同）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或以上）**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以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均可能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股本部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懷疑閣下作出重複電子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作出超過一項電子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份實際申請。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無法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於下列時間，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我們方會處理股份的認購申請及配發任何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刊登申請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我們的網站www.changfengax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將透過刊登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法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於我們的網站www.changfengaxle.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該網站的用戶須輸入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分行查閱，其地址載於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上限為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股款。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支付；聯交所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4.4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部份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我們將退還每股股份差額及／或 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或 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 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我們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於適當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劃線的方式向 閣下開具退款支票，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受下文所述有關親身領取的條文規限，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藉以：(i)倘若申請獲部份接納，則退還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退還全數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退還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差額，以上情況均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人為受益人，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其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提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黃色申請表格」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所規限，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差額的退款支票，在各種情況下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且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送，或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預期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有關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保留權利，於閣下的支票兌現前留存任何股票或多繳申請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符合以下情況，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親身領取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i)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及(iii)已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我們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由專人領取，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黃色申請表格。

倘若(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ii)在申請表格註明擬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如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方式，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i)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閣下的申請中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的電子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則閣下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載列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若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發送到閣下的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就閣下的申請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的申請渠道」一節所述標準，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就最少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數目提出。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不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我們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每份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節。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悉數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按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算，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我們的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簽署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就此，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閣下須對該等違反承擔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香港包銷商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賬簿管理人、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我們或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額外資料；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成為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該項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是我們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個程序提呈者則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所產生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採取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自閣下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款項的方式，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閣下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以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閣下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閣下作出的行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惟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我們及其他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不就申請（包括申請手續及辦理過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而不要到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該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中載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且不論閣下透過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情況，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在有限情況下撤銷申請

透過填妥及遞交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我們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在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情況下，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但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已獲通知而並無按照規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按照已增補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被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如閣下不符合若干條件，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包括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其所載的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支付股款的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透過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的興趣；
- 如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不是按申請表格列表內所載數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我們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所屬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閣下的申請在若干情況下不獲接納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獲配售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為無效：

- 由截止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代號為1039。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自行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3/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我們有關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 貴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gfeng Axle (China) Co., Ltd.更改為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間接持有（另有註明者除外）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暢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暢豐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 （「福建暢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人民幣 23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及相關零部件	外商投資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龍岩盛豐」)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6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毛坯	國內有限公司				
永定長豐鑄造有限公司 (「永定長豐」)*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撤銷註冊	國內有限公司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開封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車橋 相關零部件	國內有限公司				
北京暢豐機電研究所 (「北京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研發車橋及 相關零部件	國內有限公司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四川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國內有限公司				

* 永定長豐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撤銷註冊。永定長豐並無任何 貴集團須償付或可能須償付的未償還負債。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北京暢豐及四川暢豐直至最近期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立短於一年，因此，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永定長豐自其成立日期至其撤銷註冊日期尚未開始營業，因此，概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暢豐香港、福建暢豐、龍岩盛豐及開封暢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倘此為較短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以下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暢豐香港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福建暢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龍岩弘業有限責任會計師 事務所
龍岩盛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龍岩弘業有限責任會計師 事務所
開封暢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河南立誠意會計師事務所

貴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的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收錄於招股章程的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意見及向 閣下表達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於同期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六月財務資料」），並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九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76,668	417,830	801,151	331,178	694,566
銷售成本.....		(126,551)	(298,595)	(549,373)	(241,582)	(470,445)
毛利.....		50,117	119,235	251,778	89,596	224,1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744	9,782	5,078	1,207	2,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	(7,764)	(17,572)	(6,522)	(10,802)
研發開支.....		(526)	(2,995)	(8,540)	–	(5,858)
行政開支.....		(5,994)	(17,343)	(27,132)	(9,245)	(26,605)
融資成本.....	10	(2,933)	(7,745)	(12,700)	(5,777)	(10,162)
除稅前溢利.....	11	42,255	93,170	190,912	69,259	172,997
稅項.....	12	–	(1,593)	(28,128)	(9,576)	(25,458)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255</u>	<u>91,577</u>	<u>162,784</u>	<u>59,683</u>	<u>147,539</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2,250	91,577	162,784	59,683	147,539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u>	<u>–</u>	<u>–</u>
		<u>42,255</u>	<u>91,577</u>	<u>162,784</u>	<u>59,683</u>	<u>147,539</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5	<u>0.07</u>	<u>0.15</u>	<u>0.27</u>	<u>0.10</u>	<u>0.2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177	177,884	282,402	308,061
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28,636	47,306	6,120	54,550
預付租賃款項.....	17	4,773	26,245	87,281	89,23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5,000	1,781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	1,000
		<u>121,586</u>	<u>253,216</u>	<u>375,803</u>	<u>452,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8,190	143,572	194,718	280,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9,932	150,260	379,479	466,652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2	545	1,762	1,858
應收董事款項.....	30(a)	3,052	—	345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0(c)	19,18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643	10,015	29,867	8,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846	18,325	24,448	52,472
		<u>179,951</u>	<u>322,717</u>	<u>630,619</u>	<u>809,9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5,146	145,341	194,351	217,5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b)	—	232	—	—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4	71,500	136,074	245,444	330,379
應付所得稅.....		—	1,493	21,073	21,759
		<u>156,646</u>	<u>283,140</u>	<u>460,868</u>	<u>569,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05</u>	<u>39,577</u>	<u>169,751</u>	<u>240,2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891</u>	<u>292,793</u>	<u>545,554</u>	<u>693,08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4	15,000	10,000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	25	905	905	882	874
		<u>15,905</u>	<u>10,905</u>	<u>20,882</u>	<u>20,874</u>
		<u>128,986</u>	<u>281,888</u>	<u>524,672</u>	<u>672,211</u>
擁有人權益					
股本／繳足資本.....	26	86,000	343	343	343
儲備.....		42,986	281,545	524,329	671,868
		<u>128,986</u>	<u>281,888</u>	<u>524,672</u>	<u>672,211</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58,497	238,497	238,49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22	—	9	2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	2,859	8,8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	2,622	7,562
		—	5,481	16,420
流動負債淨額		—	(5,472)	(16,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497</u>	<u>233,025</u>	<u>222,282</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6	343	343	343
儲備.....		158,154	232,682	221,939
		<u>158,497</u>	<u>233,025</u>	<u>222,2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附註26)	26,000	-	-	-	(86)	25,914	-	25,9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250	42,250	5	42,2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7)	-	-	-	-	-	-	2,737	2,73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680	1,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7)	-	-	-	822	-	822	(4,422)	(3,600)
注資	60,000	-	-	-	-	60,000	-	60,000
撥付	-	-	8,358	-	(8,358)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6,000	-	8,358	822	33,806	128,986	-	128,9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577	91,577	-	91,577
來自集團重組的視作分派								
(附註a)	-	(97,172)	-	-	-	(97,172)	-	(97,172)
於集團重組時轉撥								
(附註b)	(86,000)	86,000	-	-	-	-	-	-
發行股份	343	-	-	-	-	343	-	343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c)	-	158,154	-	-	-	158,154	-	158,154
撥付	-	-	17,949	-	(17,94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43	146,982	26,307	822	107,434	281,888	-	281,8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784	162,784	-	162,784
視作一名股東注資								
(附註d)	-	80,000	-	-	-	80,000	-	80,000
撥付	-	-	33,340	-	(33,340)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226,982	59,647	822	236,878	524,672	-	524,6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539	147,539	-	147,539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343	226,982	59,647	822	384,417	672,211	-	672,211

	股本/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盈餘儲備	特殊儲備	(累計虧絀)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	146,982	26,307	822	107,434	281,888	-	281,8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683	59,683	-	59,683
視作一名股東注資 (附註d).....	-	80,000	-	-	-	80,000	-	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3</u>	<u>226,982</u>	<u>26,307</u>	<u>822</u>	<u>167,117</u>	<u>421,571</u>	<u>-</u>	<u>421,571</u>

附註：

(a) 作為附註2所載列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福建暢豐以約人民幣61,172,000元的代價向控股股東收購開封暢豐的100%權益。福建暢豐已付其當時股東的款項被視為合併會計法下一項對股東的視作分派。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暢豐香港以人民幣36,000,000元的代價向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福建暢豐的100%權益。暢豐香港應付其當時股東的款項被視為合併會計法下一項對股東的視作分派。

(b) 作為附註2所載列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貴公司成為福建暢豐的控股公司。福建暢豐及開封暢豐的繳足股本於集團重組後轉撥至股本儲備。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貴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收取約人民幣122,15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靜女士同意豁免上文附註(a)所披露的暢豐香港人民幣36,000,000元的支付責任。該等款項於股本儲備中入賬為視作股東注資。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貴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收取人民幣80,000,000元。該款項於股本儲備中入賬為視作一名股東注資。

(e) 該結餘包括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對該等儲備進行的轉撥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及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可用作擴充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的營運規模。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343	-	-	343
視作股東注資.....	-	158,154	-	158,1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	158,154	-	158,497
視作一名股東注資.....	-	80,000	-	8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472)	(5,4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3	238,154	(5,472)	233,0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743)	(10,7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43</u>	<u>238,154</u>	<u>(16,215)</u>	<u>222,28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255	93,170	190,912	69,259	172,9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933	7,745	12,700	5,777	10,162
利息收入	(189)	(211)	(615)	(203)	(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3	6,984	16,784	7,757	11,21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2	285	652	471	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2)	472	-	-	-
已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平值 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2,586)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806	108,445	220,433	83,061	194,597
存貨(增加)減少	(36,907)	(85,382)	(51,146)	8,715	(85,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414)	(45,268)	(264,505)	(182,321)	(89,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473	53,742	43,369	125,763	48,315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42)	31,537	(51,849)	35,218	67,375
已付所得稅	-	(100)	(8,571)	(935)	(24,7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2)	31,437	(60,420)	34,283	42,5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9	211	615	203	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43)	(5,372)	(19,852)	(5,641)	21,20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135	43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04)	(67,508)	(91,158)	(58,672)	(62,006)
(預付)償付購買機器預付款項	(28,636)	(47,306)	16,183	(8,695)	(45,612)
(墊付)償還董事墊款	(3,052)	2,820	(3,467)	-	(4,281)
(墊付)償還一名關連方墊款	(26,352)	4,590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5,000)	(1,78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875)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600)	-	-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17,200)	(61,124)	-	(2,7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538)	(131,112)	(158,803)	(72,805)	(93,9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33)	(7,745)	(12,700)	(5,777)	(10,162)
董事墊款	—	—	3,390	—	4,626
新增借款	86,500	193,074	301,156	31,426	270,992
償還借款	(28,000)	(133,500)	(146,500)	(42,711)	(186,057)
一名股東注資	60,000	122,154	80,000	8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680	—	—	—	—
發行股份	—	343	—	—	—
於集團重組時視作向股東分派	—	(61,172)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247	113,154	225,346	62,938	79,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	(4,333)	13,479	6,123	24,416	28,02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9	4,846	18,325	18,325	24,44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6	18,325	24,448	42,741	52,47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王桂模先生及其妻子胡靜女士。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部件。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龍岩盛豐及永定長豐的控股公司福建暢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成立，並由胡靜女士擁有及控制。福建暢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向王桂模先生及一名關連方收購開封暢豐（由王桂模先生控制的公司）的90%及10%股本權益，並成為開封暢豐的控股公司。王桂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收購日期於開封暢豐擁有98.8%、98.8%及90%的實際控股權益。

暢豐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由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註冊成立。暢豐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收購福建暢豐的100%股本權益，並成為福建暢豐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由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註冊成立，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為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td.的最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轉讓彼等於暢豐香港的全部權益予貴公司，而貴公司成為暢豐香港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繼續由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共同控制。就會計目的而言，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於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的集團架構於該兩段期間或自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惟龍岩盛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權益變動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編製目的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並於該日期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貫徹採納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業務合併*已前瞻性應用至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四年）*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惟下列各項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

- (i) 即使將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然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及
- (ii)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列作股本交易。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ⁱ⁾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ⁱⁱ⁾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ⁱⁱⁱ⁾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
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iv)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iv)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ⁱⁱ⁾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v) |

⁽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ⁱ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ⁱⁱⁱ⁾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算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貴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時，則貴公司被視為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於往績期間的業績載入自收購有效日期起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將被分配以抵銷貴集團權益，惟非控股權益須負上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即使將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蝕，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將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綜合入賬，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當日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並未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計量。倘於評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分階段達至的業務合併應於各階段處理，其商譽亦應於各階段單獨計算。任何額外的收購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 貴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獎勵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計量為已轉撥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可識別的被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債務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數額。倘若於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過已轉撥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應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基準選擇。

假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價值變動，於 貴集團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於損益賬重新歸類。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年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的獎勵而已收及應收的福利於租賃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通常被列作融資租賃。在租賃付款得以可靠地劃分的情況下，如土地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乃撥歸 貴集團，則租賃土地劃分為融資租賃。在其他情況下，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賃。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按有系統的基準於 貴集團將津貼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會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其他政府津貼按有系統的基準於須將該等津貼與其所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就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而應收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取得供款的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稅款與遞延稅項變動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被審閱，而倘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則會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用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於及僅於顯示達到以下條件時確認：

- 存在完成無形資產而令其可作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予以使用或出售；
- 擁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具備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計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列支。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使用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呈列及於租賃年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而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藉此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去年度概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償付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經考慮與該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影響重大）的現值。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均分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確認及解除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或缺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值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的重要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的差異來計算。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撤銷。倘於過往撤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權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付款確切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解除確認

當應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並未能輕易從其他途徑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一段期間，則僅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確認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可產生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金額。此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使用年期預期將較估計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或非戰略資產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金額。該等估計的改變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會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848,000元、人民幣102,837,000元、人民幣316,952,000元及人民幣408,20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呆賬撥備。

(c) 存貨減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由於 貴集團相當大部份的營運資金亦用作增加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根據程序，管理層定期就陳舊存貨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及相關之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 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完成銷售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d) 保修索償撥備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保修有效期間及已產生的保修開支佔於往績期間的總銷售金額的百分比就客戶對產品的可能索償而作出。倘實際索償較預期為多，則保修開支可能顯著增加，而此將於作出索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計保修結餘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9,000元及人民幣1,615,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產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資本及特別儲備、盈餘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財務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198	114,565	362,271	432,587
應收董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52	–	345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18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43	10,015	29,867	8,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46	18,325	24,448	52,47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00
		<u>106,925</u>	<u>142,905</u>	<u>416,931</u>	<u>494,724</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68,350	120,626	181,942	189,1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	–	232	–	–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成本	71,500	136,074	245,444	330,379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按攤銷成本	15,000	10,000	20,000	20,000
		<u>154,850</u>	<u>266,932</u>	<u>447,386</u>	<u>539,576</u>

貴公司

財務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	9	205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	–	7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	–	2,622	7,562
		<u>–</u>	<u>2,692</u>	<u>7,562</u>

* 不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之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利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的利率改變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不會受利率波動影響。考慮到該等銀行結餘的利率跌至0%，而於往績期間的年利率為0.15%，故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將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136,000元及人民幣76,500元。

貴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因投資於投資基金（誠如附註19所披露）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如投資基金的價格上升／下跌5%，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估值儲備會因投資基金公平值的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00元。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一名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意外虧損的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五名客戶分別結欠60.7%及26.1%總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而風險分散於若干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透過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此項風險，從而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被大幅降低。

由於在往績期間多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債務人乃位於中國，故貴集團在地域上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為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f)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密切監察其因其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根據以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000	3,350	-	-	68,350	68,350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7.95%	1,421	73,453	-	-	74,874	71,500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9.00%	338	1,013	6,212	10,302	17,865	15,000
		<u>66,759</u>	<u>77,816</u>	<u>6,212</u>	<u>10,302</u>	<u>161,089</u>	<u>154,850</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993	26,633	-	-	120,626	120,6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2	-	-	-	232	232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7.04%	32,078	110,484	-	-	142,562	136,074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9.00%	225	675	10,302	-	11,202	10,000
		<u>126,528</u>	<u>137,792</u>	<u>10,302</u>	<u>-</u>	<u>274,622</u>	<u>266,93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929	3,013	-	-	181,942	181,942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63%	124,147	126,626	-	-	250,773	245,444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5.40%	266	814	21,080	-	22,160	20,000
		<u>303,342</u>	<u>130,453</u>	<u>21,080</u>	<u>-</u>	<u>454,875</u>	<u>447,38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9,261	29,936	-	-	189,197	189,19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33%	39,743	299,783	-	-	339,526	330,379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5.40%	266	814	20,540	-	21,620	20,000
		<u>199,270</u>	<u>330,533</u>	<u>20,540</u>	<u>-</u>	<u>550,343</u>	<u>539,576</u>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0	-	-	-	70	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22	-	-	-	2,622	2,622
		<u>2,692</u>	<u>-</u>	<u>-</u>	<u>-</u>	<u>2,692</u>	<u>2,69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562	-	-	-	7,562	7,562
		<u>7,562</u>	<u>-</u>	<u>-</u>	<u>-</u>	<u>7,562</u>	<u>7,562</u>

(g)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的目前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銀行的報價釐定，而銀行的報價則參考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級別三	-	-	-	1,000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各營運分部內的產品

所申報的分部資料乃以與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有關的市場為基準進行分析，此與作為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相符。

貴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OEM及相關市場－向重型卡車及中型卡車製造商及其他總成製造商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
- 維修市場－製造及於市場銷售車橋零部件及橋總成以提供售後服務。

(b)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及相關市場.....	92,673	143,355	300,437	155,343	243,999	26,398	39,682	83,455	40,160	64,435
維修市場.....	83,995	274,475	500,714	175,835	450,567	23,719	79,553	168,323	49,436	159,686
外部收入/ 分部業績.....	176,668	417,830	801,151	331,178	694,566	50,117	119,235	251,778	89,596	224,121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4	9,782	5,078	1,207	2,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	(7,764)	(17,572)	(6,522)	(10,802)
研發開支.....						(526)	(2,995)	(8,540)	-	(5,858)
行政開支.....						(5,994)	(17,343)	(27,132)	(9,245)	(26,605)
融資成本.....						(2,933)	(7,745)	(12,700)	(5,777)	(10,162)
除稅前溢利.....						42,255	93,170	190,912	69,259	172,997
稅項.....						-	(1,593)	(28,128)	(9,576)	(25,458)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2,255	91,577	162,784	59,683	147,539

以上呈報收入指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往績期間概無分部間收入。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貴公司董事申報的計算項目。

(c) 分部資產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EM及相關市場.....	26,037	30,377	50,749	97,184
維修市場.....	18,811	72,460	266,203	311,023
所有分部合計.....	44,848	102,837	316,952	408,207
未分配.....	256,689	473,096	689,470	854,550
綜合.....	301,537	575,933	1,006,422	1,262,757

分部資產指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所有營運分部一般亦會產生負債及不會向董事呈列，故不會呈列分部負債。

(d) 地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概無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以外。

所有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歸屬於集團實體的註冊國家（即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 貴集團的收入的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OEM及相關市場－公司甲	33,9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維修市場－公司乙	23,084	不適用*	不適用*	40,284	70,986

* 相關收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不超過10%。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2	(472)	—	—	—
銀行利息收入	189	211	615	203	490
政府津貼（附註1）	600	9,771	804	502	799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超出 收購成本之金額（附註2）	2,586	—	—	—	—
匯兌虧損淨額	(14)	(56)	(66)	(59)	(3)
來自供應商缺陷索償的收入	—	568	3,712	528	1,023
捐款	(110)	(267)	(17)	—	(100)
其他	491	27	30	33	94
	<u>3,744</u>	<u>9,782</u>	<u>5,078</u>	<u>1,207</u>	<u>2,303</u>

附註：

- 該等金額主要指地方機關向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授出以鼓勵 貴集團於中國投資的獎勵及退回多項已付稅項。該等津貼概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條件。
- 該金額指已收購的附屬公司龍岩盛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相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7。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820	7,609	10,900	4,877	9,619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820	1,800	1,800	900	543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的金額.....	(707)	(1,664)	-	-	-
	<u>2,933</u>	<u>7,745</u>	<u>12,700</u>	<u>5,777</u>	<u>10,162</u>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的融資成本人民幣707,000元及人民幣1,664,000元來自一般借款，並分別使用每年7.49%及7.65%的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支銷合資格資產。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52	30,697	46,725	14,774	36,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264	1,856	546	1,374
總員工成本.....	<u>12,097</u>	<u>31,961</u>	<u>48,581</u>	<u>15,320</u>	<u>37,5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3	6,984	16,784	7,757	11,215
撥回預付租賃付款.....	62	285	652	471	713
核數師薪酬.....	63	1,145	991	141	416
上市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	4,500	-	10,54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在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內)...	<u>127,059</u>	<u>301,543</u>	<u>556,600</u>	<u>241,582</u>	<u>474,186</u>

1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	1,593	27,840	9,588	25,0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11	—	431
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25)	—	—	(23)	(12)	(8)
	<u>—</u>	<u>1,593</u>	<u>28,128</u>	<u>9,576</u>	<u>25,458</u>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乃就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不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暢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的33%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

福建暢豐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福建暢豐獲批准豁免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而此後三年獲50%的稅務減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暢豐獲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須按12.5%的稅率繳稅。

龍岩盛豐及開封暢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則須按25%稅率繳稅。

於往績期間，北京暢豐及四川暢豐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往績期間的稅款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255	93,170	190,912	69,259	172,99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稅率為33%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稅率為25%	13,944	23,293	47,728	17,315	43,2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	796	2,236	450	3,0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9	-	240	-	3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2)	(327)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11	-	431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稅項豁免/ 優惠的影響	(14,218)	(22,169)	(22,387)	(8,189)	(21,576)
	-	1,593	28,128	9,576	25,458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 貴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財務資料內概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可供分派溢利約人民幣73,576,000元、人民幣209,734,000元及人民幣368,806,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	170	220	62	110
— 酌情花紅	60	70	8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220	240	300	62	110

按名稱顯示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王桂模先生	110	120	150	31	55
胡靜女士	110	120	150	31	55
董穎女士	不適用	—	—	—	—
	<u>220</u>	<u>240</u>	<u>300</u>	<u>62</u>	<u>110</u>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6	367	524	151	402
— 酌情花紅	124	141	14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7	3	8
	<u>465</u>	<u>513</u>	<u>673</u>	<u>154</u>	<u>410</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零至 人民幣877,000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於往績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貴公司普通股600,000,000股計算(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已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本變動」一段)。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就往績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893	247	212	10,488	-	23,840
添置	8,188	-	237	4,060	35,745	48,2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213	-	190	4,294	6,180	18,877
出售	-	-	-	(140)	-	(14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9,294	247	639	18,702	41,925	90,807
添置	11,984	565	883	57,617	31,548	102,597
轉讓	22,383	-	-	25,325	(47,708)	-
出售	-	-	-	(1,208)	-	(1,2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3,661	812	1,522	100,436	25,765	192,196
添置	24,040	144	842	66,507	29,769	121,302
轉讓	30,651	-	-	7,960	(38,611)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8,352	956	2,364	174,903	16,923	313,498
添置	54	-	420	7,270	29,130	36,874
轉讓	6,415	-	-	5,971	(12,386)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24,821	956	2,784	188,144	33,667	350,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370	76	121	2,737	-	5,304
年內撥備	948	45	55	1,285	-	2,333
於出售時對銷	-	-	-	(7)	-	(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318	121	176	4,015	-	7,630
年內撥備	2,010	89	174	4,711	-	6,984
於出售時對銷	-	-	-	(302)	-	(30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328	210	350	8,424	-	14,312
年內撥備	4,889	111	302	11,482	-	16,78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217	321	652	19,906	-	31,096
期內撥備	2,499	62	230	8,424	-	11,21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2,716	383	882	28,330	-	42,31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6	126	463	14,687	41,925	83,17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33	602	1,172	92,012	25,765	177,88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35	635	1,712	154,997	16,923	282,40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112,105	573	1,902	159,814	33,667	308,061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4.5%
汽車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機器	9%

17. 預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44
轉撥至損益	(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75
添置	22,200
轉撥至損益	(2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790
添置	62,905
轉撥至損益	(6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043
添置	2,763
轉撥至損益	(7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1,0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02	545	1,762	1,858
非流動資產	4,773	26,245	87,281	89,235
	<u>4,875</u>	<u>26,790</u>	<u>89,043</u>	<u>91,09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預付租賃付款於介乎45至50年的租期內轉撥至損益。

18.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9,202	9,202	9,202
資本貢獻	149,295	229,295	229,295
	<u>158,497</u>	<u>238,497</u>	<u>238,497</u>

19.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	—	—	—	1,000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銀行（基金發行人）的報價釐定。

2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71	32,547	75,498	141,296
在製品	4,046	21,993	83,729	81,922
製成品	14,873	89,032	35,491	57,046
	<u>58,190</u>	<u>143,572</u>	<u>194,718</u>	<u>280,264</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848	102,837	316,952	408,207
減：呆賬撥備.....	—	—	—	—
	44,848	102,837	316,952	408,207
應收票據.....	10,300	7,210	36,192	18,944
其他應收款項.....	20,050	4,518	9,127	5,436
向供應商墊款.....	13,963	30,531	15,893	24,156
預付開支.....	771	1,755	1,315	1,345
增值稅－可收回.....	—	3,409	—	8,564
	<u>89,932</u>	<u>150,260</u>	<u>379,479</u>	<u>466,652</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063	69,940	237,594	390,427
91至120日	8,946	15,622	49,097	11,890
121至180日	2,691	16,275	30,261	2,466
181至365日	5,148	1,000	-	3,424
	<u>44,848</u>	<u>102,837</u>	<u>316,952</u>	<u>408,207</u>

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00	7,210	30,237	18,144
91至120日	-	-	-	150
121至180日	-	-	5,955	650
	<u>10,300</u>	<u>7,210</u>	<u>36,192</u>	<u>18,944</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各客戶的定額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審閱一次。

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而未逾期的結餘不須減值。

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6,785,000元、人民幣32,897,000元、人民幣63,416,000元及人民幣14,359,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概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8,946	15,622	33,155	8,469
121至180日	2,691	16,275	30,261	2,466
181至365日	5,148	1,000	-	3,424
	<u>16,785</u>	<u>32,897</u>	<u>63,416</u>	<u>14,359</u>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往績期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年利率介乎0.15%至3.7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存入銀行以作為銀行接受貴集團向其供應商發出以購買原材料的票據的金額。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183	77,888	119,920	154,828
應付票據.....	23,490	29,414	25,385	18,661
	54,673	107,302	145,305	173,489
來自客戶的墊款.....	8,870	2,847	3,702	5,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16,417	22,870	28,511	3,37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16	3,319	4,987	9,075
保修應計款項(附註).....	-	-	869	1,615
其他應計款項.....	566	5,270	4,279	11,451
其他應付稅項.....	1,103	2,158	3,559	9,963
其他應付款項.....	1,901	1,575	3,139	3,254
	85,146	145,341	194,351	217,534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對貴集團就產品提供的六個月保修所承擔的責任的最佳估計，並以過往經驗及有關缺陷產品的行業常規為基準。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548	41,069	71,770	76,902
31至60日.....	4,950	8,690	22,730	33,610
61至90日.....	2,507	15,587	14,530	18,543
91至180日.....	4,382	8,100	10,731	20,813
181至365日.....	5,796	4,442	159	4,960
	31,183	77,888	119,920	154,828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按發行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000	4,500	-	4,381
31至60日.....	13,140	5,000	-	-
61至90日.....	1,000	-	2,130	10,130
91至180日.....	3,350	19,914	23,255	4,150
	23,490	29,414	25,385	18,6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結欠購買貨品金額。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不適用	-	70	-
其他應計款項.....	不適用	-	2,789	8,858
	<u>不適用</u>	<u>-</u>	<u>2,859</u>	<u>8,858</u>

24.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6,500	126,074	245,444	330,379
其他借款.....	30,000	20,000	20,000	20,000
	<u>86,500</u>	<u>146,074</u>	<u>265,444</u>	<u>350,379</u>
無抵押.....	30,000	20,000	40,000	24,959
已擔保.....	25,000	23,000	25,500	-
已抵押.....	31,500	103,074	199,944	325,420
	<u>86,500</u>	<u>146,074</u>	<u>265,444</u>	<u>350,379</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71,500	136,074	245,444	330,3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00	10,000	20,000	2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00	-	-	-
	86,500	146,074	265,444	350,379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呈列).....	<u>(71,500)</u>	<u>(136,074)</u>	<u>(245,444)</u>	<u>(330,379)</u>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金額.....	<u>15,000</u>	<u>10,000</u>	<u>20,000</u>	<u>20,000</u>

貴集團的借款（貼現票據除外）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定息借款.....	6.44% – 9.00%	5.35% – 9.71%	4.37% – 9.01%	4.78% – 8.77%

借款透過以下方式擔保及／或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類.....	11,000	12,000	25,500	–
B類.....	–	34,500	42,000	–
C類.....	–	10,000	10,000	–
D類.....	–	25,000	75,100	–
E類.....	–	29,000	10,000	325,270
F類.....	–	11,000	–	–
G類.....	4,000	–	–	–
H類.....	10,000	–	–	–
I類.....	19,500	–	–	–
J類.....	12,000	–	–	–
K類.....	–	4,574	62,844	150
	56,500	126,074	225,444	325,420

A類：借款由胡靜女士與王桂模先生擔保及由第三方擔保。

B類：借款由胡靜女士與王桂模先生擔保及以貴集團的資產抵押（附註1）。

C類：借款由胡靜女士與王桂模先生擔保及以一名第三方的資產抵押。

D類：借款由胡靜女士、王桂模先生及多名第三方擔保及以貴集團的資產抵押（附註1）。

E類：借款以貴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附註1）。

F類：借款由胡靜女士擔保及多名第三方擔保。

G類：借款由多名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擔保。

H類：借款由胡靜女士與王桂模先生擔保。

I類：借款由胡靜女士與王桂模先生擔保，並由多名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擔保及以貴集團的資產抵押（附註1）。

J類：借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及以貴集團的資產抵押（附註1）。

K類：借款以應收票據抵押（附註2）。

附註1：貴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作為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9	53,879	84,451	80,479
土地使用權.....	2,869	2,809	13,721	13,558
貿易應收款項.....	8,118	29,396	49,173	83,169
	39,956	86,084	147,345	177,2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用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219,870,000元的銀行借貸的抵押。

附註2: 該等結餘代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給予銀行具有追溯權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平均年利率為4.7%、2%及4.0%，該等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並未到期。

上文所述A類至D類及F類至J類提供的擔保於償還借款後已解除。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往績期間的變動：

	重估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7)	905
於損益賬列支銷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05
於損益賬列支銷	(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2
於損益賬列支銷	(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7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龍岩盛豐。詳情載列於附註27。

稅項虧損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見性，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於往績期間或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貴集團擁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7	
添置	936	
年內動用	(1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05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年內動用	(1,3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不適用
添置	9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58	二零一四年
添置	1,3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30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26. 股本／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面值1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面值0.01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
拆細	4,950,000	-
增加	4,995,000,000	49,9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
拆細	4,95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		<u>343</u>

附註：

- (1)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2) 於註冊成立時，50,000股股份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以提供 貴公司的初期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

- 貴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股份而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5,950,000美元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將其資本化，而該等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繳足股本金額指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福建暢豐及開封暢豐的註冊股本。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所收購公司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龍岩盛豐.....	製造及銷售毛坯 (車橋的原材料)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6% 24%	6,080 3,600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及向龍岩盛豐前股東支付代價的日期)取得被收購方龍岩盛豐的控制權。該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透過收購龍岩盛豐的76%股權而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的收益如下：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6	1,961	18,877
預付租賃付款.....	824	2,020	2,844
其他應收款項.....	3,713	-	3,713
存貨.....	3,904	(157)	3,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	-	205
貿易應付款項.....	(1,711)	-	(1,711)
其他應付款項.....	(8,333)	-	(8,333)
其他稅項負債.....	(34)	-	(34)
銀行貸款.....	(7,000)	-	(7,000)
遞延稅項負債.....	-	(905)	(905)
	<u>8,484</u>	<u>2,919</u>	11,403
非控股權益.....			(2,737)
因收購產生而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u>(2,586)</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6,080</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6,080
減：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			<u>(205)</u>
			<u>5,875</u>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龍岩盛豐並未為貴集團的業績帶來收入，但貢獻了約人民幣72,000元的溢利。

倘收購龍岩盛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76,66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41,814,000元。

以上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指示性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預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貴集團以人民幣3,600,000元的代價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龍岩盛豐的餘下24%權益，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以現金支付。所收購的額外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2,000元。此後，龍岩盛豐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8. 經營租賃

貴集團

根據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	200	58	116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按一年期磋商及以固定比率計算。

29. 其他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70,000	—	—	—
— 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572	1,023	24,849	15,344
	<u>72,572</u>	<u>1,023</u>	<u>24,849</u>	<u>15,344</u>

資本開支與興建生產基地以擴充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有關。

30. 關連人士披露

貴集團

除於附註2及24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桂模先生 (附註1) ..	3,027	-	-	-
胡靜女士 (附註2)	25	-	345	-
	<u>3,052</u>	<u>-</u>	<u>345</u>	<u>-</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結欠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29,000元、人民幣3,76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結欠的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3,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人民幣3,467,000元及人民幣7,748,000元。

- (b) 有關應付董事款項的詳情載列於第I-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已悉數償還。

- (c)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龍岩暢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專用汽車」)	<u>19,186</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專用汽車由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但自該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專用汽車的所有權益後，專用汽車不再為貴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d) 於往績期間，除附註2及24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樓宇					
胡靜女士.....	-	-	10,000,000	-	-

該交易乃胡靜女士與貴公司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購買日進行的估值經磋商後訂立。所收購樓宇用作營運之用。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10	449	666	151	402
退休福利.....	4	4	7	3	8
	414	453	673	154	410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擁有以下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非貿易	非貿易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胡靜女士.....	-	2,622	7,562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項下的規定供款。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應付花紅（如有））的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13,500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財政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為闡釋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誠如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以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672,211	519,484	1,191,695	1.49	1.70
以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的 發售價為基準	672,211	738,265	1,410,476	1.76	2.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及4.46港元(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為基準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入本集團應付的酌情獎金(如有))。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人民銀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日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已計入並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的若干物業的參考價值人民幣4,490,000元)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的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約人民幣3,732,000元。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每年人民幣167,9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285,000,000元 (相等於約325,975,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36元 (相等於約0.41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溢利預測」。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有關預測。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本集團於另一期間的表現的指標或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假設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匯率人民幣0.8743元兌1.00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建議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依賴吾等的工作已遵從該等準則。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下列各項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中國目前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方面的變動；
- (b) 假設預測期間並無非經常項目發生；
- (c) 假設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相對於其當前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d) 中國的課稅基準或稅率（直接或間接）並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董事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疫病或嚴重事故）而嚴重中斷；
- (f) 假設本集團不會受到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後續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未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宣派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來前景、一般業務狀況以及資本需求及盈餘。倘若本集團未來宣派股息，則假設大部份金額將以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支付；
- (h) 本集團的運營不會受到勞動力嚴重短缺或勞工成本的變動及勞資糾紛的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獲得或已確認的銷售訂單不會被大量取消；
- (j) 不會出現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破產從而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 (k) 全球發售的時間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l) 盈利預測及營運資金預測已慮及與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的其他專業人才的職責有關的因素。預測期間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發出的溢利預測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3/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該預測須負全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該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及預測期間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之A部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其詳情載於關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其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彼等對該估計須負全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所載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經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及依據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估計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基準與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純粹由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第1號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其可即時交吉之現況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的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基於位於中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交易銷售。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第2至4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現時物業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現時在建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曾考慮截至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為落成開發項目尚需支銷的成本及費用。

第三類由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因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權益評定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7年中國地區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30年香港、英國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之有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路90號 立信廣場23樓2303室	10,000,000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永定縣 蓮花工業園區的 三幅土地、十七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58,040,000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新羅區 黃邦邨 東肖鎮經濟區的 一幅土地、八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33,460,000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開封市汴西新區 周天路南段及二號路東段 的三幅土地、七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45,540,000
小計：		<u><u>147,040,000</u></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南充市 嘉陵區春江路南段 的一幅土地	55,400,000
小計：		<u>55,40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海澱區 學清路18號二樓109室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新羅區 黃邦邨東肖鎮經濟區 的三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202,44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路90號 立信廣場 23樓2303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28層高商業大廈23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498.6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將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0,000,000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

1.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廈門市房地產買賣合同，已訂約出售一個樓面面積約498.68平方米的物業單位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房地產權證 – 廈國土房證第00742933號，房地產權證已授予福建暢豐，作辦公用途。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福建暢豐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b. 福建暢豐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具有合法保障；及
 - c. 福建暢豐有權佔用、使用、按揭、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永定縣 蓮花工業園區的 三幅土地、 十七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22,241.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及其上建有之十七幢樓宇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不同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8,290.3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八幢工業大廈、兩幢辦公室大廈、一幢宿舍及飯堂及六幢作輔助用途之大樓。</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p> <p>該物業按不同年期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58,040,000 貴集團應佔 全部權益： 人民幣58,040,000元

附註：

1.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龍岩盛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6)第10352號、永國用(2008)第10439號及永國用(2009)第T278號，總地盤面積約為122,241.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不同年期授出，於二零五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十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高字第13840、16865號、永房權證2010字第00319、00320、00321、00322、00323、00324、00325、00326及00327號，總樓面面積約58,290.35平方米之十七幢大廈由龍岩盛豐擁有。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金額按揭合同－2008年建岩－高抵字2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8)第10439號項下一幅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高字第16865號項下之樓宇，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最高達人民幣16,000,000元。
5.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最高金額按揭合同－2009年岩人高抵字30200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6)第10352號項下一幅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永房權證高字第13840號項下之樓宇，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龍岩盛豐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 b. 龍岩盛豐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具有合法保障；
 - c. 在上述按揭之規限下，龍岩盛豐有權佔用、使用、按揭、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d. 就受上述按揭所規限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而言， 貴集團應就轉讓、再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及房屋事先取得承按人之書面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黃邦邨 東肖鎮經濟區 的一幅土地、 八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51,527.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其上建有之八幢樓宇及多幢輔助構築物，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不同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9,899.7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六幢工業大廈、一幢辦公室大廈、一幢宿舍及飯堂。</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33,460,000 貴集團應佔 全部權益： 人民幣33,460,000元

附註：

1.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9)第200156號，地盤面積約51,527.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077837、20077838、20077839、20077840及20077841號，總樓面面積約29,899.74平方米之八幢樓宇由福建暢豐擁有。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最高金額按揭合同－2009岩人高抵字第183001-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9)第200156號項下一幅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077837、20077838、20077839、20077840及20077841號項下之樓宇，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總額最高達人民幣37,300,000元。
5.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最高金額按揭合同－2010岩人高抵字第18300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龍國用(2009)第200156號項下一幅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077837、20077838、20077839、20077840及20077841號項下之樓宇，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作為保證信貸額度之擔保最高達人民幣220,000,000元。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福建暢豐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 b. 福建暢豐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具有合法保障；及
 - c. 除上述按揭外，在附註4之規限下，福建暢豐有權佔用、使用、按揭、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開封市 汴西新區 周天路南段及 二號路東段的 三幅土地、七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77,331.4平方米之三幅土地及其上建有之七幢樓宇及多幢輔助構築物，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1,839.1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三幢工業大廈、一幢辦公室大廈、一幢宿舍及飯堂。</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p> <p>地盤面積73,065.16平方米之該物業按不同年期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45,540,000 貴集團應佔 全部權益： 人民幣45,540,000元

附註：

1.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開封暢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汴房地權證字第240485及240598號，地盤面積約73,065.16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總樓面面積約27,572.87平方米之五幢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已按不同年期授予開封暢豐，分別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合共為人民幣18,353,941元。
3. 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餘下面積約4,266.24平方米之土地及樓面面積約4,266.24平方米之兩幢樓宇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故吾等並無對該等土地及樓宇評定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取所有有關業權證及有關土地及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土地及樓宇於估值日之價值為人民幣4,490,000元。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最高金額按揭合同－2009年岩人高抵字第183001-2號，房地產權證－汴房地權證字第240485號項下之土地及樓宇，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作為保證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之擔保總額最高達人民幣37,300,000元。
5.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最高金額按揭合同－2010年岩人高抵字第183001-2號，房地產權證－汴房地權證字第240485號項下之土地及樓宇，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岩分行，作為保證信貸額度之擔保最高達人民幣220,000,000元。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開封暢豐已取得附註3以外之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 b. 開封暢豐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具有合法保障；
 - c. 在上述按揭之規限下，開封暢豐有權佔用、使用、按揭、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d. 就並無業權文件之物業而言，可能有被拆卸、沒收及集團被罰款之風險。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南充市 嘉陵區 春江路南段的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39,700.2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計劃興建為工業大廈。</p> <p>建議發展項目預定於二零一零年末落成。於落成後，建議發展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將約36,000平方米。</p> <p>總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200,000元（不包括融資及其他間接成本）已於估值日支付。</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六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正興建中。	55,400,000

附註：

1.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四川暢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由四川暢豐與南充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四川暢豐，於二零六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2,750,000元。
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充市國用(2010)第000308號，地盤面積約139,700.2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四川暢豐，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六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向四川暢豐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0)嘉字008號，已批准興建總樓面面積約36,000平方米之樓宇。
5. 根據向四川暢豐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512900201002100101號，當地有關部門已發出建設工程施工許可。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四川暢豐已就建設工程的規劃及建設施工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建設施工許可批文。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學清路18號 二樓109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12層高商業大廈二樓之一個單位。</p> <p>該物業出租面積約100平方米。</p> <p>根據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機電研究所(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止，且毋須繳付租金。</p> <p>根據北京市暢豐車橋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暢豐」)(作為分租承租人)與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作為分租出租人)訂立的分租協議，貴集團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止，且毋須繳付租金。</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福建暢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暢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出租人已授出分租同意。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合法性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之內容及正式手續乃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福建暢豐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訂明的條款使用租賃物業，租賃協議乃受中國法律合法保障；
 - c. 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因此如有爭議，不得對善意第三方承租人強制執行，且福建暢豐可能被要求改正有關情況，亦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200元以上人民幣500元以下的罰款；及
 - d. 分租協議並未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因此如有爭議，不得對善意第三方承租人強制執行，且福建暢豐和北京暢豐可能被要求改正有關情況，亦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200元以上人民幣500元以下的罰款。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黃邦邨 東肖鎮經濟區 的三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三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工業大廈。</p> <p>該等大廈之總出租面積約9,379.83平方米。</p> <p>根據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福建暢豐」)(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龍岩暢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該物業，租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福建暢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性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之內容及正式手續乃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b. 福建暢豐有權根據租賃協議所訂明的條款使用租賃物業，租賃協議乃受中國法律合法保障；及
 - c. 租賃協議已由龍岩市房地產服務中心核證。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不時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沒有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按公司法第27(2)條所載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不考慮法人利益的任何問題）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惟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是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依據公司法及大綱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發行條款應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依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必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者授權配發、發售、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或者使得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或者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出售,細則中並沒有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作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的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了可以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之外,董事亦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以出任或者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

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依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者提議擔任或者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該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同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股份認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員工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未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般性的一類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開支或已開支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辦公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休、任命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其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的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每年必須退休的董事將是自從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休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了協議）將通過抽籤來決定。並沒有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補董事均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辭退：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思維不清或死亡；
- (c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位；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但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其認為合適的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需通過多數票來決定。在出現投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但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則必須在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明確規定，更改大綱的條款、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來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而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之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力、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但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者新股比較，可能有任何該等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者有該等遞延權利、或者受到任何該等限制的制約；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若在該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取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並說明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併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通告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內發生的大會上提交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之內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託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非按照細則規定對於任何目前有關股份的表決另有任何特殊要求或限制，於投票表決時，每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的股東，應當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款投一票，但會議召集前尚未完全出資項或被提前計為已完全出資或分期付款的股份不能用於前述目的。在投票表決中，有多張選票的股東無需動用其全部選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其所利用的選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的投票表決應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

若一家公認的結算所（或其所任命者）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授權人有關的股份數量及種類。照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當被認為已經得到正式授權，無需更多證據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公認的結算所（或其所任命者）行使同等權利，相當於其為結算所（或其所任命者）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違反此要求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選票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採納細則當日起十八(18)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的間隔期將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該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開曼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將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天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應按照細則條款的規定進行。核數師的報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就其審計發出書面報告，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到的公認會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這種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該等根據細則的條款或彼等所持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比上文所述時間較短，但倘獲得指定聯交所規則的同意，亦應當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人員；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在交回過戶文件作出。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董事會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範圍之內，可完全自行判定，在任何時間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給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給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應當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應當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應當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在相關登記辦公室，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轉給未經其同意的某人，或當其轉讓所受限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之任何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它亦可以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的任何轉讓。

董事會可以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相關應付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有時要求付給本公司的較少數額，過戶文件倘若適用的話，具有適當的簽章，僅關於某一種類的股份且在相應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者保管股東名冊總冊的地方進行了聲明，連同相應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以便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且倘若過戶文件由某些其他人代表其簽名蓋章使其生效的話，其權利亦須得到驗證）。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

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以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提出的適當要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流通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被公佈且從本公司已經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從溢利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案被批准時，股息亦可以被公佈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有權用於此目的之股份溢價戶口或其他資金或戶口中支付。

除了在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件的範圍內，否則任何股份可以因此適用於：(i) 所有的股息應當被公佈且根據繳清股份的數額進行支付，關於已支付股息但在會議召集前未繳清的股份應當為此目的被視為已繳清的股份且(ii)所有的股息應當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按照繳清股份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配及支付。董事可以由於召集會議或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亦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份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份按照已經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

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來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以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它可以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給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給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每張該等支票或支付令應當，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按照股東的要求付款，對於聯名持有人，則按照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和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任何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可以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所得到的任何股息或應付款或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議決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就可以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份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來進行分配。

在已經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著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宣派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應當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細則及配發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或分冊每個營業日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士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法定人數的缺席不應當排除指定的主持人。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間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按照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批准的較短日期已經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保留認購權

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或違背公司法，若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任何與交易有關的行為可能導致股份權證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該等情況下應當建立並應用認購權保留機制，並在任何股份權證的操作過程中支付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亦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該等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所比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的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的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戶口」的戶口中。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戶口可由本公司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的尚未發行的股份；(c)依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者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戶口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種類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因此，在修訂彼等的權利之前必須獲取彼等的同意。亦即，此權利修訂需要有特定比例的該種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者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司亦可為信託人提供資助，以便其為了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領取薪酬的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但是，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清的股份。倘若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之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若具備了償還能力而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戶口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若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適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達清盤命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若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做出解散決議案，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的公司且其大綱或細則所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暫停其業務超過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在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了辦理公司清盤以及協助法院之目的，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來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清盤人來執行該職務，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來執行該職務，那麼，法院必須聲明，需由正式清盤人或者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來辦理。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若沒有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那麼，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聘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聘，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若是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那麼，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以及分派公司的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一旦委任了清盤人之後，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而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交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者索賠權抵銷或淨結餘來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資產的處置情況；隨後，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這種謀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合理的價值，但是，倘若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那麼，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做出彌償保證的數額，但是，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陳偉盛（住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20號麗城花園第二期第5座4樓A室）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部份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暢豐BVI。於同日，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暢豐B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其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我們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另有4,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以上所述者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而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註明的日期或之前進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分節）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購股權項下的股份，並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5,950,000美元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5,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而將該金額資本化，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進行者則除外）。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所作出的股本變動：

- (a) 福建暢豐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福建暢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6,000,000元；
- (b) 龍岩盛豐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00,000元，該等資本已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龍岩盛豐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00元；及
- (c) 開封暢豐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分別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提述的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變動。

6.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載列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福建暢豐車橋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龍岩暢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6,000,000元
股東： 暢豐香港(100%)

(b) 龍岩盛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c) 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5,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d) 四川暢豐車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e) 北京市暢豐車橋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股東： 福建暢豐(100%)

7.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一定的限制，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和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屬可用於此目的的可合法運用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得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中購回股份，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可進行。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交易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和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來自可用於此目的的可合法運用資金。

根據目前的計劃，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及倘就購買而應付任何溢價，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動用股本支付。

倘購回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上述購回授權。

(d)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下列時段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購回達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情況

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出售給我們。

如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行動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則須就任何上述增加按照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按上述假設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0%。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僅在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下方可進行。然而，倘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稅項及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中所述的物業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方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c) 一份由本公司、李新炎、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李新炎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等於6,000,000美元所能購買之數的發售股份（計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組合式制動鼓	ZL 01247869.5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加箍制動鼓	ZL 200420039405.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無釘組合式制動鼓	ZL 200420040147.5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雙金屬制動鼓	ZL 200420040148.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混合動力公交車主減速器	ZL 200820145210.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套管式端頭法蘭軸	ZL 200820145212.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組合式鑄鋼半掛車橋殼體	ZL 200820145211.4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差速器殼半球面檢驗環規	ZL 200820146048.3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鑄造造型防跑火裝置	ZL 200820146049.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改進型後橋殼	ZL 200920136946.5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消防車橋殼左右上推力 桿座中心距檢測裝置	ZL 200920136947.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橋殼懸掛座焊接去應力裝置	ZL 200920136948.4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前軸板簧孔加工設備	ZL 200920137976.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前軸主銷孔加工夾具	ZL 200920137974.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前軸板簧面專用銑床	ZL 200920137975.3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用於東風汽車的輪邊減速橋殼	ZL 200920173573.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種汽車後橋殼	ZL 200920173576.2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改進型後橋殼	200920181468.X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改進型中後橋殼	200920181466.0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汽車前軸鍛造復合模	200920181781.3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汽車前軸精車 精鏜組合專機	200920181780.9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汽車制動鼓鏜車 專用機床	200920181783.2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汽車轉向節 集成化鍛造模具	200920181782.8	實用新型專利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內呼吸活塞式 彈簧制動氣室	ZL200420055081.7	實用新型專利	楊玉榮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種管坯精密 縮徑製造中空 階梯軸類鍛件工藝	ZL97104038.9	實用新型專利	北京機電 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
改進型後橋殼結構	200620137285.4	實用新型專利	夏海龍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359933	3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31	40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9	1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8	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6	4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5	6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6359924	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6359921	1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6395199	8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359923	9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6359922	11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6359930	43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499134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3476453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6359934	35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6359936	27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三日
	6359932	39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6359935	28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301498492	1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301498500	1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301498519	1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7973870	11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7973833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7985570	9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7973824	1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7985489	22	福建暢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名稱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fjchangfeng.com	福建暢豐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www.changfengaxle.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入於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胡靜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09,678,560	51.21%
王桂模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09,678,560	51.21%

附註：胡靜與王桂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自持有暢豐BVI已發行股本的50%。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胡靜	暢豐BVI	25,000	50%
王桂模	暢豐BVI	25,000	50%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靜及王桂模有權獲董事袍金及應按一年十二個月之基礎獲發薪酬。目前胡靜及王桂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不包括任何可能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派發的酌情花紅）如下：

名稱	年度董事袍金 (人民幣)
胡靜	110,000
王桂模	110,000

我們的執行董事賴鳳彩將不會獲得董事袍金，惟因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享有酬金。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董事袍金。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洲、莊清喜與李秀清各支付每年102,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0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酬金之總金額將為約人民幣313,500元。

以上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暢豐BVI.....	實益擁有人	409,678,560	51.21%	1
胡靜.....	受控法團權益	409,678,560	51.21%	1
王桂模.....	受控法團權益	409,678,560	51.21%	1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AG.....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44,801,600	18.10%	2
Starr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44,801,600	18.10%	2
祺福.....	實益擁有人	45,519,840	5.69%	3
廖文振.....	受控法團權益	45,519,840	5.69%	3

附註：

- 暢豐BVI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胡靜擁有50%權益及由王桂模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靜與王桂模均被視為擁有暢豐BVI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Starr Investments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 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由Starr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tarr International AG、Starr International、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td.及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各自被視為擁有Starr Investments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祺福由廖文振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文振被視為擁有祺福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不計及因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之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之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

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倘上文(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暢豐BVI、王桂模及胡靜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目前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a)段所述的合約）以就

(其中包括) 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物業索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0,000港元，並由我們應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不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業機構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的各專業機構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業機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形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詳情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將出售超額配股權項下的銷售股份。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
類型	: 公司
地址	: Landmark Square, 1st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東	: 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
董事	: Michael J. Horvath、Stuart Osborne、Bertil Lundqvist 及Joseph C. H. Johnson
銷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贖回可兌換債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4天（包括該日），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n) 公司法；及
- (o)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書。

